

# 碩士論文

成年女性藥物濫用途徑與親密伴侶的角色

Females' Pathways to Drug Abuse and the Role of  
Romantic Partners



##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成年女性藥物濫用者之用藥歷程，著重於親密伴侶與使用藥物兩者間相互作用為何，並尋找未來可能幫助戒除藥物之保護性因子，期待能幫助改善女性藥物濫用情形。研究以質性（個別訪談）方法收集資料，以便利抽樣與立意抽樣選取受訪者，受訪對象為臺灣兩所女子矯正機構之毒品受刑人，共計14位。受訪者之平均年齡為31.93歲；學歷部分，大多數集中在高中職。

綜合分析結果，發現女性藥物濫用者之背景特徵為：家庭功能較薄弱、童年具創傷經驗，造成其較為獨立之性格，在面對問題時不易向他人求助，而壓抑情緒並使用毒品排解；工作多以勞務型態為主；交友情形因自身用藥之退縮行為加上未用藥友人之排斥效應，導致友人多為非法藥物使用者；前科紀錄則以毒品相關犯罪為主。在初次使用藥物之因子包括：同儕因素、好奇、特殊用途使用、對藥物認知不全、學習模仿、免費誘因、好強心理、情緒低落，自我放棄，但情境因子多以複合式型態出現；持續使用因素多為生、心理的依賴與排解的情緒，同時亦發現藥物進階之現象。

女性藥物濫用者因生活圈多充斥用藥者，造成其伴侶多具用藥史，並非刻意選擇所造成。面對未用藥伴侶時，除了擔憂自身用藥行為影響伴侶去用藥以外，亦反對伴侶嘗試用藥，但面對伴侶要求戒除藥物，卻以消極態度應對。又伴侶成為影響女性藥濫者復發之重要因子，除了伴侶用藥行為觸發其用藥渴求外，在女性藥濫者復發時，少數伴侶則以一起用藥為回應方式。在用藥模式方面，女性藥物濫用者對伴侶有較為獨立的情形，在用藥頻率上，若與伴侶使用相同藥物時，則頻率上升，若使用不同藥物，則無改變；在用藥種類部分，雖伴侶具有鼓勵及催化使用的效果，但使用與否仍依照女性藥濫者之喜好決定；用藥衛生方面，不因親密關係而共用針頭和美娜水。

婚姻關係成為女性藥濫者的一種約束力，其中婚姻品質更是影響的關鍵，與Laub and Sampson (1993)生命歷程理論相符。藥物在女性藥濫者與伴侶間扮演感情基石、控制媒介與破壞者之角色，常見情形為因藥物導致與伴侶之間的關係變得緊張、造成情感破壞。未來可能幫助女性藥濫者戒除藥物之保護性因子包括：親職功能增強、家庭支持系統與工作穩定、環境的改變、情緒或壓力因應相關技巧學習、信仰的建立及意志力的強化。

由本研究發現結果，提供下述研究建議：1. 女性藥物濫用者處遇特殊化，著重關係取向與情緒議題。2. 對青少年的加強宣導，避免因為同儕而使用藥物。3. 對於高風險家庭積極介入。4. 強化社會大眾教育、避免標籤化。

關鍵字：女性、藥物濫用、親密伴侶、女性藥物濫用者、用藥歷程、成癮



##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pathways of adult females' drug using behavior, with a focus of examining the influence of their intimate partners on their drug use behavior. It aims to find out possible factors that lead to their desistance.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a convenience sample of 14 female inmates with drug offenses in two female prisons in Taiwan.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most of the female interviewees experienced some traumas or violent victimization in the past. In addition, most of them came from a disruptive family. While facing difficulties, they usually dealt with the problems by themselves and used illicit drugs to self-medicate, and to release stress and negative feelings. Their social network was limited because they either withdrew from the circles of regular friends or were excluded by their non-drug using friends. The reason why they first used illicit drugs included peer pressure, curiosity, misunderstanding toward drugs, learning from others, depression, and so forth. These factors usually came together. Their persistent use of illicit drugs was because they got addicted or intended to release bad mood. Sometimes, they could escalate to more serious drugs.

Although female drug abusers didn't intentionally select drug abusers as partners, most of their intimate partners were also drug abusers due to their limited social network. When their partners were non-drug users, they worried their drug use behavior would affect their partners. They tended to oppose their partners to using drugs. But they were passive to their own detoxification. Partners who were also drug abusers would play an important role in female drug abusers' relapse. Some partners even used drug to express their anger when they saw female drug abusers relapse. In terms of using habits, female drug abusers did not seem to be affected by their partners, even when their partners tried to influence them. Female drug users tended to follow their own habits. If both of the female drug users and their partners used the same type of drugs, they would use more frequently. If not, there would be no changes in terms of frequency. In terms of hygiene habits, they would not share needles. Drugs could affe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emale drug abusers and their partners. In some cases, marriage became a kind of binding, particularly for quality marriage. This finding is consistent with the 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Laub & Sampson, 1993). Finally, the possible protective factors that may keep them

from using drugs in the future include: 1. parental function 2. stable family support system and work 3. the change of environment 4. emotional and stress management skills 5. building faith 6. strengthened determination.

Key words: female, drug abuse, intimate partners, female drug abuser, drug using behavior, addiction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名詞定義.....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女性藥物濫用者之特性.....	7
第二節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10
第三節	親密關係與藥物濫用.....	14
第四節	女性藥物濫用者之特別處遇需求.....	17
第五節	臺灣毒品犯罪處遇.....	19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23
第一節	研究流程.....	23
第二節	研究方法.....	24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與工具.....	26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32
第五節	質性研究品質檢核.....	34
第四章	資料分析結果.....	37
第一節	女性用藥者之背景資料.....	37
第二節	個體用藥歷程.....	48
第三節	親密伴侶與用藥行為.....	69
第四節	現況及可能之保護因子.....	8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7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97
第二節	研究限制.....	115
第三節	政策建議.....	116
參考資料	.....	119
附件一	訪談大綱.....	129
附件二	研究參與同意書.....	133
附件三	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證明.....	135

附件四 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	137
----------------------	-----



## 表目錄

表一 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	2
表二 個案基本資料代號表.....	27
表三 受訪者同意時點.....	29
表四 女性藥物濫用者背景特徵.....	47
表五 女性藥物濫用者使用香菸及酒精初次及繼續使用因素.....	51
表六 女性藥物濫用者使用藥物初次及繼續使用因素.....	61
表七 女性藥物濫用者進階、販賣行為.....	64
表八 女性藥物濫用者過去戒毒經驗.....	68
表九 女性藥物濫用者與伴侶狀態.....	73
表十 伴侶對女性藥物濫用者用藥行為影響.....	80
表十一 藥物對女性藥物濫用者與伴侶關係影響.....	84
表十二 女性藥物濫用者販賣行為與伴侶關係.....	85
表十三 女性藥物濫用者現況.....	89
表十四 女性藥物濫用者未來可能保護因子.....	93
表十五 女性藥物濫用者對未來構想.....	95
表十六 女性藥物濫用者未來可能之保護因子.....	114

# 圖目錄

圖一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11
圖二 酒精/藥物的使用軌跡(從 7-70 歲).....	13
圖三 藥物使用歷程-門檻理論(Gateway Theory).....	15
圖四 女性藥物濫用者之情感發展模式.....	17
圖五 我國毒品戒治處遇流程圖.....	20
圖六 研究流程圖.....	23
圖七 研究資料分析示意圖.....	33
圖八 女性用藥者背景因素影響用藥行為之模式.....	98
圖九 女性用藥者交友圈改變模式.....	99
圖十 女性用藥者初次接觸藥物情境因子.....	100
圖十一 女性藥物濫用者持續使用藥物之因素.....	101
圖十二 女性藥物濫用者與親密伴侶關係.....	103
圖十三 親密伴侶對用藥行為影響.....	106
圖十四 藥物對親密關係之作用.....	108
圖十五 女性藥物濫用者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圖.....	115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為成年女性藥物濫用途徑與親密伴侶關係之質性研究，第一節將敘述研究背景及動機，呈現我國目前毒品犯罪之現況，第二節將針對研究目的進行介紹，第三節則進行研究之操作型定義說明。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由於社會環境隨著時間的推移，人口快速的成長，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越來越頻繁，因此犯罪的型態日新月異，而犯罪事件更是日出不窮。根據法務部統計指出，矯正機關截至 2017 年 1 月底，收容人數已達 60,125 人，各監獄超收情形嚴重，至 2017 年 1 月止，已超收 3,248 人，超收率達 5.7%，而這樣超收的現象，也為矯正體系帶來超載的業務量。在過去的歷史中，藥物濫用危害的情況時有耳聞，毒品問題亦是目前世界各國投入之重點議題。現今我國在監受刑人更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為最大宗，該統計報告亦表示，矯正機關收容人之毒品收容人已達 29,509 人，佔所有收容人之比率約為 49%，且每年國家對藥物濫用問題投入相當多的社會資源與經費，我國於 1998 年制定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來管制毒品氾濫的情形，其所稱毒品為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個體一旦陷入毒海即難以抽身，但施行至今其成效仍十分有限。從戒除毒品至復歸社會是一條漫長又艱辛的道路，毒品犯罪所造成的損害甚鉅，付出之社會成本亦高，使得毒品之濫用與監控，成為現今社會不可輕視的一大議題。

女性犯罪人在整體受刑人的比例，相較於男性而言是較低的，但隨著時代的發展，女性犯罪人口已逐漸引起各界之關注。由於兩性在體能和心理狀態的差異，

又或者在社會期待層面的不同，種種因素造成在犯罪的形態和特質上與男性存在差異性(Bloom & Covington, 2003)，然法務部自 2006-2015 年統計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起訴女性人數主要罪名統計，前幾名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傷害罪、竊盜罪、賭博罪、詐欺罪為主，多為非暴力犯罪，更突顯女性犯罪人的特色，多側重於毒品及財產性犯罪，較少有暴力犯罪的產生；又法務部統計 2013-2017 年 1 月止，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情形如下表：

表一 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

**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1月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勒戒處所	新入所人數	5,531	1,169	5,045	933	5,736	979	6,654	1,060	371	70
	出所人數	8,573	1,473	7,928	1,154	8,788	1,216	10,321	1,350	859	105
	月(年)底在所人數	620	107	614	103	792	130	831	118	553	97
戒治所	新入所人數	591	73	539	70	533	90	628	82	45	8
	出所人數	646	97	579	72	554	66	526	85	51	3
	月(年)底在所人數	416	58	378	52	370	69	460	63	449	69
監獄	新入監人數	9,062	1,372	8,488	1,193	8,563	1,177	9,628	1,305	588	83
	出監人數	8,723	1,313	8,702	1,307	8,530	1,226	9,184	1,365	1,116	159
	月(年)底在監人數	23,419	3,360	23,398	3,285	23,713	3,294	24,454	3,291	23,918	3,214

說明：毒品罪包含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87](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87)，造訪日

期：2017 年 2 月 27 日

由上表一可看出自 2013 年到 2017 年 1 月份為止，女性毒品受刑人之人次，監獄毒品收容人大多維持在 3,300 人次左右，雖然只佔總毒品收容人數約 12%。又 2015 年占整體女性受刑人之比例高達 68.9%，可見毒品犯罪在女性犯罪人的

犯行中，佔據極為重要的地位。根據文獻指出，女性藥物濫用者在早期都有創傷的歷史，因而導致後續生命歷程中的犯罪現象產生，有些女性甚至使用藥物來做為挫折的因應對策，因此女性犯罪人在處遇上，對於心理需求的處理是特別需要重視的。在過去長久毒品相關的研究中，大多都是以男性為主體所進行的探討 (e.g. 程冠豪，2005；江振亨，2003；黃郁茹，2008；黃天鈺，2011)，女性犯罪人之相關研究甚少之原因，包括犯罪人口本身性別之懸殊比例、女性研究受玻璃天花板效應 (Glass Ceiling Effect) 影響、主流犯罪學對於女性犯罪主義的排斥作用 (詹可筠，2013)。然而，主流男性犯罪人之研究結果，在女性身上是否也可適用，此議題仍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

雖然目前國內針對女性用藥的研究有增加的趨勢，但依舊十分缺乏，尤其是在女性用藥的特點及處遇部分。Cauffman (2008) 指出在女性的違法行為及用藥行為中，個人的親密伴侶的影響是特別重要的，甚至在某些案例中，親密伴侶的影響程度會超越父母的影響力。在 Sampson & Laub (1993) 所提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 中，強調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力量，以一個動態的觀點來觀察犯罪和生命歷程的相互影響，而其中亦強調了在成年時期，職業成就和婚姻成為最重要的影響指標 (Seigel, 2012)。但 Capaldi、Kim & Owen (2008) 卻指出傳統的婚姻關係連結，對於犯罪人是不常見的，其較常出現的狀態反而以同居較多，且伴侶的影響是透過生活事件所產生影響，並非單純以同居或婚姻為必要元素，在 Giordano、Cernkovich & Rudolph (2002) 的研究結果解釋中，亦認為並非婚姻本身對個體產生犯罪的可預測性，而是其品質和經驗對個體所產生的影響為重要。因此本研究參與者將鎖定以親密伴侶為條件，而非以婚姻關係為限制，去探討親密伴侶之作用來替代婚姻伴侶的影響，從女性的角度切入，去探討女性藥物濫用者進入藥物濫用的途徑，

以及在藥物濫用的歷程中，親密伴侶所扮演的角色，期待能了解兩者之間的互動，以提供有效的防治建議，俾利提升女性藥物濫用的預防成效，而減少女性藥物濫用的問題，降低社會成本的消耗。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為親密關係對成年女性藥物濫用之用藥行為相關性探討，旨在瞭解其進入用藥的途徑，以及親密伴侶對用藥行為的影響，兩者所產生的交互影響為何。其分項如下：

1. 了解成年女性藥物濫用者之人口特徵和用藥途徑。
2. 探討親密關係在成年女性藥物濫用者之用藥途徑中所扮演的角色，並探討兩者相互之影響。
3. 探討成年女性藥物濫用者可能的保護因子。

## 第三節 名詞定義

### 一、 成年

成年之定義在各個國家和地區之規定並不相同，甚至在同一個地區亦可能因為不同的法律類別而有所差異，但可以確定的是，成年所代表之意義為個體的發展情形，依據時間的推移，經過社會歷練到達相當程度，此時個體發育成熟，可說是具有自主和判斷能力的人，能夠將他視為一個完整的個體。我國在民法第十二條中明文規定二十歲為成年，然而在刑法對成年無明確的定義，但仍可從第十八條的規定中發現，年滿十八歲必須要負起法律上的完全責任，而推論十八歲為刑法上的成年界限。

而本研究所指稱之成年定義，採用民法之界定，以年滿二十歲為分界點，故研究中所稱成年女性為年滿二十歲之女性。

## 二、 藥物濫用

藥物濫用的概念，在不同的研究領域和場域有不同的定義，可從法規、醫學、學理等不同面向進行探討。不當使用藥物之過程，使藥品變成危害身心的毒品，因此使藥品和毒品兩者在某種程度上呈現出於同源的概念。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明文規定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

物質濫用屬一個比較廣泛的詞彙，所包含的意義不只是藥品之不當使用情形，其他具有成癮性的物質，例如：酒精等，亦屬其範疇。而學者蔡德輝與楊士隆(2009)認為藥物濫用的定義為「以非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下，不適當或過量的強迫使用藥物，導致個人身心、健康受損及影響社會與職業適應，甚至危及社會秩序的行為」，強調藥物濫用是個人以非正當用途的情形下，不正確地使用藥物，所導致個人身心或社會公共秩序的損害。而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則認為藥物濫用是使用對神經有傷害性的物質，包括酒精和非法藥物。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2016)認為藥物濫用的定義，與其他國家調查報告和研究相同，定義為非醫療用途的使用藥物。美國精神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在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第五版中，將過去所依循判斷的五個軸向全部刪除，同時也將「成癮」這個用詞刪除，原因是認為這個詞的定義過度抽象，無法標準化。最後將對藥物濫用所產生的相關疾病分為物質使用障礙症（Substance use disorder）和物質引發的障礙症（Substance-induced disorders）兩種，分為不同程度的症狀和強

迫用藥(臺灣精神醫學會, 2014)。馬里蘭大學之醫學中心(University of Maryland Medical Center)將藥物濫用定義為:重複的使用非法藥物或不當使用及過量的使用處方箋,而帶來不好的影響,包括工作、家庭、學校或人際問題,以及違反法律和為健康帶來風險而使自己陷入危險的狀態。

上述多種對於藥物濫用之定義顯示,藥物濫用一詞並無統一之說法,因此本研究之藥物濫用定義,採用學者蔡德輝及楊士隆(2009)所提出之定義,並依照研究限制,將藥物濫用之定義限縮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中使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為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第一級及二級管制藥物,其條文中明定:第一級管制藥物包括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第二級則包括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 三、 途徑

本研究所指之途徑為自受訪者第一次使用藥物,至參與本研究當下之期間。以過去經驗為討論依據,並針對未來出所後生活進行想像。

### 四、 親密伴侶

所謂親密伴侶為受訪者從過去到參與研究當下的生命中,曾經或現在擁有親密關係之一個人或多個人,而親密關係的定義則採取蔡提莉(2012)認為親密關係是一種動態的過程,過程中在意與另一半的互動並察覺對方的心意,互相共同成長與分享彼此的感受,因此本研究之親密包含同居人、(前)男朋友、(前)配偶等。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女性藥物濫用者之特性

在藥物濫用相關研究當中，過去大多數都是以男性為主體或者以男性居多、女性比例少的樣本進行研究，而近年來，在此領域對於以性別為變項的研究已逐漸受到重視。許華孚(2012)於行政院衛生署委託對於我國藥物濫用性別差異分析報告指出，雖男女性在用藥之行為與成因有相似之處，但仍因性別之差異，導致構成個體接觸毒品的背景有所差異，因此影響了後面的藥物濫用行為，黃淑美(2004)研究結果亦發現性別角色與毒癮形成和戒除明顯相關。雖然女性藥物濫用者，在藥物濫用者的整體比例中，相較於男性用藥者是人數仍是較少的，但並不能因此忽視其特殊性。自民國 98 年到 102 年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男、女性使用第一級毒品的人數雖皆有下降，但二、三級毒品使用者的人數卻逐漸升高，顯示藥物濫用仍為社會一大問題。而女性在一開始使用藥物之際，原因大多都是好奇，這部分和男性藥用者統計結果相同，但是整體而言，其身旁的親人有使用藥物的比例，比男性用藥者高(Pelissier & Jones, 2005)。表示女性用藥者所處之環境中，有許多藥物濫用者，而環境因素又是影響個體用藥的重要吸毒指標，一個人處於高風險的環境中，接觸和取得藥物的機會和管道會增加，這將使他成為藥物濫用者的高危險群，因此有極大可能也成為藥物濫用者(林佳蓉, 2012)。

女性藥物濫用者除了所處的環境因素外，在個體背景因素中，學者陳玉書和林健陽(2012)歸納出七個女性藥物濫用者的特性，分別為：(1)在早期有較多的偏差或犯罪行為 (2)在幼年時期隔代教養的情形較多，且成年之後婚姻狀況較不理想 (3)自我控制力低落且與社會連結力薄弱 (4)在生活中承受壓力大，社會支持力少且復歸困難(5)親密伴侶有較高比例施用毒品和服刑經驗 (6)有較多的受

暴歷史 (7)再犯率高。顯示了女性用藥者的家庭結構和背景較不完全，因此多缺乏監督的力量，而容易受到外在環境的影響，和社會的連結也較少，在情緒上亦無適當的抒發管道，因此有憂鬱和心理疾患的比例也較高，莊淑婷(2005)之研究結果亦指出女性藥物濫用者比男性用藥者有較明顯的心理疾患。學者 Daly(1992)針對女性犯罪人，歸納出幾種類型，其分述如下：

1. 受傷害的女人(Harmed and harming women)

在混亂的成長背景中，遭受到身體或情緒上的傷害，而造成個體在成人後有藥癮或者心理問題、經濟狀態不佳，且對他人有傷害行為產生。

2. 受虐的女人(Battered women)

此群體強調受虐的歷史，個體在童年或成年生活中受到虐待，因而衍伸犯罪事實。

3. 街頭的女人 (Street women)

為第一種類型要件加上居住於街頭，通常為庇護所，其犯罪史豐富，很早就離開原生家庭，透過性交易、賣藥來賺取金錢供應毒品成癮所需費用。

4. 與藥物連結的女人 (Drug-connected women)

因為伴侶或家庭成員開始用藥或賣藥，但其用藥僅為實驗性或輕微，犯罪紀錄也鮮少。

而女性藥物濫用者與他人關係之發展，Covington & Surrey (1997)整理女性對於藥物濫用的心理關係發展模式，女性用藥有以下特點:1. 傾向用藥物來維持關係，或者獲得歸屬感 2. 使用藥物來處理不健康關係中的傷痛 3. 傾向選擇亦有用藥的伴侶來獲取認同，更透過一起用藥來獲得連結。女性在用藥的過程中，

透過藥物的作用，來彌補在關係中無法獲得的正面能量，成為一種替代的模式。此外，筆者在回顧臺灣及美國女性藥物濫用者相關文獻後（林佳蓉，2012；陳玉書、林健陽，2012；王儷婷，2005；莊淑婷，2005；李易蓁、林瑞欽，2011；許意卿，2009；陳紫鳳，2003；蔡田木，2014；Pelissier & Jones, 2005; Cheng et al., 2007），整理出女性藥物濫用者具有以下特點：

### 一、 女性用藥者所處環境中，用藥同伴和親人比例高

在女性用藥者生活的周遭，有許多友伴和親人，甚至是配偶，都有用藥的情形，然而這樣的情況，可看出在女性藥物濫用者尚未使用藥物之際，暴露於高風險的接觸環境下，長期下來，從原本未用藥的狀態而變成藥物成癮，成癮之後，尚未脫離原高風險的情況下，戒除的困難度也跟著上升。女性經常受到家人或性伴侶的影響，在年輕時開始使用毒品，且比男性更經常有未受保護的性行為或在有風險的情形下進行注射，性伴侶及用藥伴侶有很大的重疊。

### 二、 社會連結薄弱，家庭支持系統差

在藥物濫用女性的身上可發現，其家庭結構大多是處於破碎或不完整的狀態，家庭支持系統薄弱，而和社會的連結程度也不強，若依據社會控制理論而言，這樣脆弱的社會鍵，可能增加從事偏差行為的風險。

### 三、 早期有受暴或被害創傷之經歷

女性用藥者大多在早期有受到家庭暴力或者是被害的經驗，有的人甚至是性侵害受害者，而這樣的心理創傷深植在女性用藥者的心中。而施虐者大多都是家庭成員或者親密伴侶(Bloom, Owen & Covington, 2003)。而 Gobeil, Blanchette & Stewart (2016)亦指出女性的過去受虐經驗成為藥物和心理疾患的根本，由於過去的創傷，轉而尋求使用藥物的慰藉，成為問題排解的

管道。

#### 四、 女性藥物濫用者比男性用藥者有較明顯的心理疾患

根據研究表示有許多女性用藥者在用藥前，就有心理方面之問題存在，如前項所述，可能因為早期的被害創傷和壓力，而導致許多心理疾患，而女性藥物濫用者採取使用藥物來做為情緒發洩或因應之方式，這也使得女性用藥者有心理問題的比例比男性用藥者高出許多。

#### 五、 女性藥物濫用者傾向以施用毒品來解決負面情緒

在面對負向情緒時，女性較常以藥物來作為解決負面情緒的因應方式，藉由藥物短暫的作用，來逃避現實的痛苦，進而獲得精神上的慰撫。Giordano et al. (2002)的研究亦發現，透過藥物的使用，可為個體帶來自由及解放的感受，同時對個體的責任心大幅降低。

#### 六、 再犯率較男性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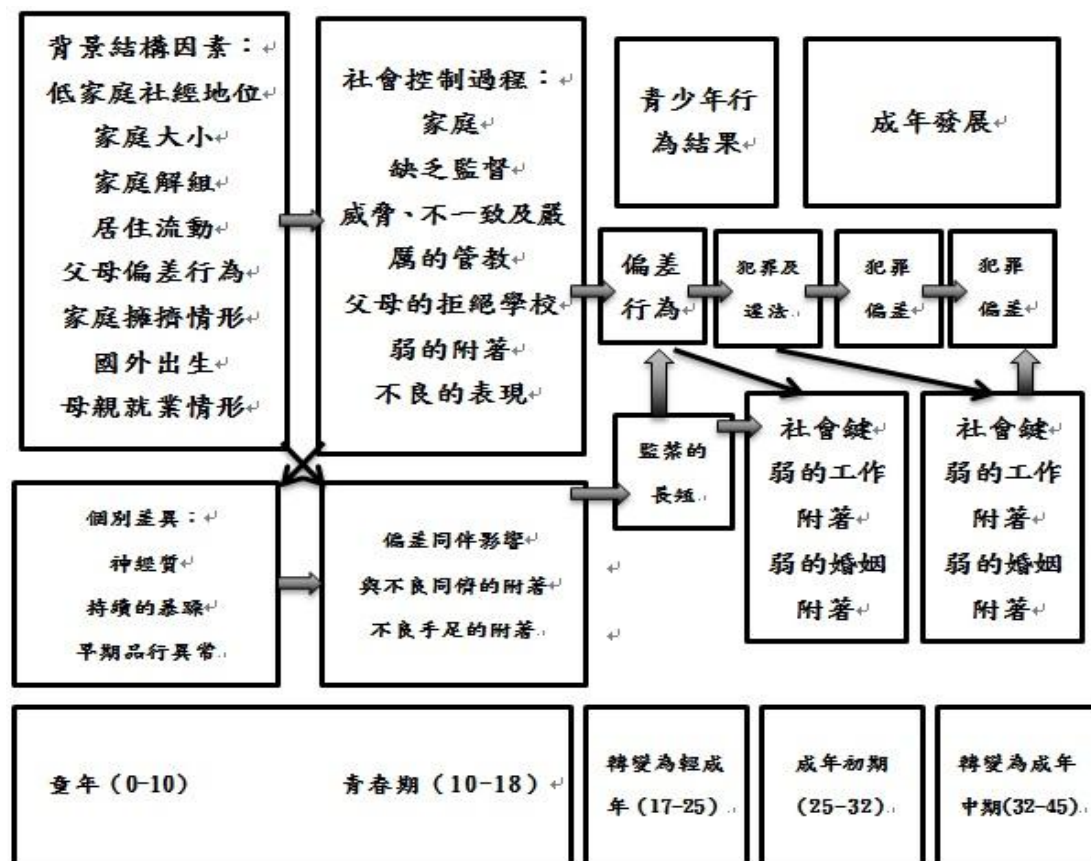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由於女性用藥者較容易以藥品作為解決情緒的方式，因此對於心癮的部分較難以戒除，復發率也較高，導致高風險的再犯。而且藥癮者的年紀越輕，出所後之再犯可能性越大，不同婚姻狀態亦影響了再犯與否。

## 第二節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Sampson & Laub (1993)提出的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Age-graded Theory of Informal Social Control)，是基於Glueck夫婦1939年針對少年偏差行為之縱貫性研究而進行延伸，其理論強調在人的整個生命歷程當中，都有可能因為所遇到的重大生命事件，使得犯罪生涯產生變化，其主要探討為什麼停止犯罪以及犯罪生涯的轉變，而非人為什麼會產生犯罪行為。以一種動態、整合的觀點出發，來觀察生命，並融合了個人、社會、認知和情境等因素來解釋人類的

行為。而這樣的動態變化會受個人的特質、社會經驗不斷衝撞而改變個體的走向，犯罪持續的狀況是會受到日後生活經驗所影響而不斷波動的是一種可以改變的，而非一成不變的狀態。

Sampson & Laub (1993) 認為人在成長的過程中，影響犯罪傾向之因素是動盪的，可能因隨時間推移產生改變，在不同的時期影響犯罪行為的因子是不同的。孩童時期，家庭因素具有關鍵性的影響；少年時期，則是學校經驗及偏差友伴；成年時期，婚姻與職業則成為最重要的指標因子(Seigel, 2012)，顯示理論認為在人的整個生命歷程當中，都有可能進行轉變，強調非正式社會控制（即社會資本）對於人的犯罪行為影響是十分重要的。其推移過程如下圖所示：



圖一 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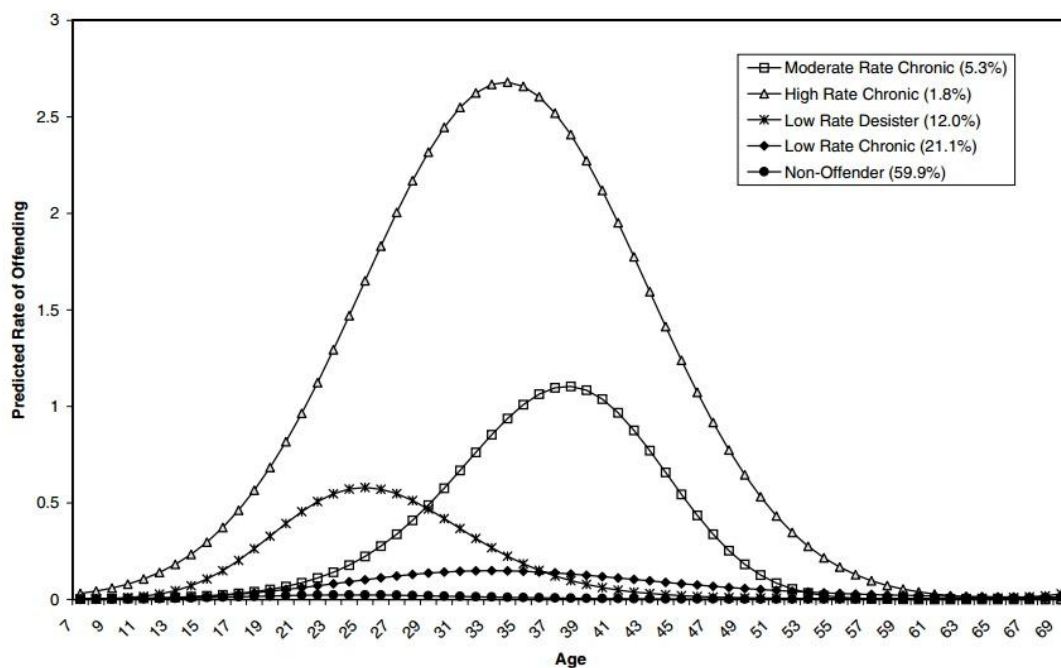
來源：作者重繪（參考：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p181）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犯罪的形成》一書中，提到犯罪生涯轉捩點(turning point)的觀念，認為人受到重要之生活事件影響，進而停止犯罪，而這個事件就是所謂的轉捩點，但著重於個體對事件的調適和感受，即使是面對同一事件，不同個體對於事件的理解和處理方式的不同，最終將導向不同的結果。

而這些轉捩點可能促使犯罪機會降低、對於生命導向進行修正，並且對於個人和社會之間建立正向連結有幫助，形成無形的社會資產，為一種無形之物，建立於人與人，或人與機構間，是一種社會關係，有助於抑制犯罪的可能性(蔡德輝、楊士隆，2009)，進而幫助個體終止犯罪，尤其是成功的婚姻，可以幫助個體累積社會資產，創造自我價值感並與他人發展信任關係，在過程中建立責任心，以及伴侶所提供的情緒支持，可以替代犯罪成為處理壓力和情緒的問題，尤其在男性的身上作用相較於女性更加顯著(Wyse, Harding & Moreoff, 2014)。Sampson、Laub 和 Wimer (2006)用縱貫研究來看婚姻對犯罪的影響，發現婚姻在生命歷程中有抑制犯罪的作用。婚姻的存在可和過去進行切割，同時有新的開始，能發展新的關係、社會支持以及人際網絡，將個體重心從同儕轉為家人，提供監控的機制以及自我轉變的機會。因此，生命中的不同時期所著重影響犯罪的因素是可改變的。婚姻亦減少參與犯罪及和不良友伴相處的機會，將犯罪生涯阻斷。而Giordano 等(2002)對於穩定終止犯罪者的訪談中指出，犯罪終止者在對於事件的描述時，會使用過去時態的語氣表達，將其犯罪偏差行為視為一個過去事件，將現在和過去的自己做出切割，顯示在成功者的認知中，會將過往經驗和現在的自己，視為不同時期，同時也明確的看見自己的改變。

在認知行為改變的理論中，最重要的就是個體本身對於改變的開放接受性，有了開放接受性後，個體才會運用內在的知覺去選擇外在環境的刺激，透過「契

機」(hooks)的催化作用，進而產生自我變化。而這些「契機」包括了監所和處遇、宗教信仰、小孩和婚姻伴侶，個體暴露於這些情境下，對於願意改變並且更能夠持續改變下去，才能建立成就感及自信心，不但成為轉捩點，同時亦是未來的保護因子，最後造成改變並終止犯罪生涯。在 Laub & Sampson(2003)的研究中結果亦發現，在不同類型的犯罪人中，其犯罪生涯的維持大多從青少年至中年，其再犯情形在進入中年後，皆有逐漸降低之趨勢(如圖二)，顯示犯罪生涯是可能被改變的。



圖二 酒精/藥物的使用軌跡(從 7-70 歲)

來源:引用 Laub & Sampson(2003) Life-course desisters? Trajectories  
Of crime among delinquent boys  
Followed to age 70. p.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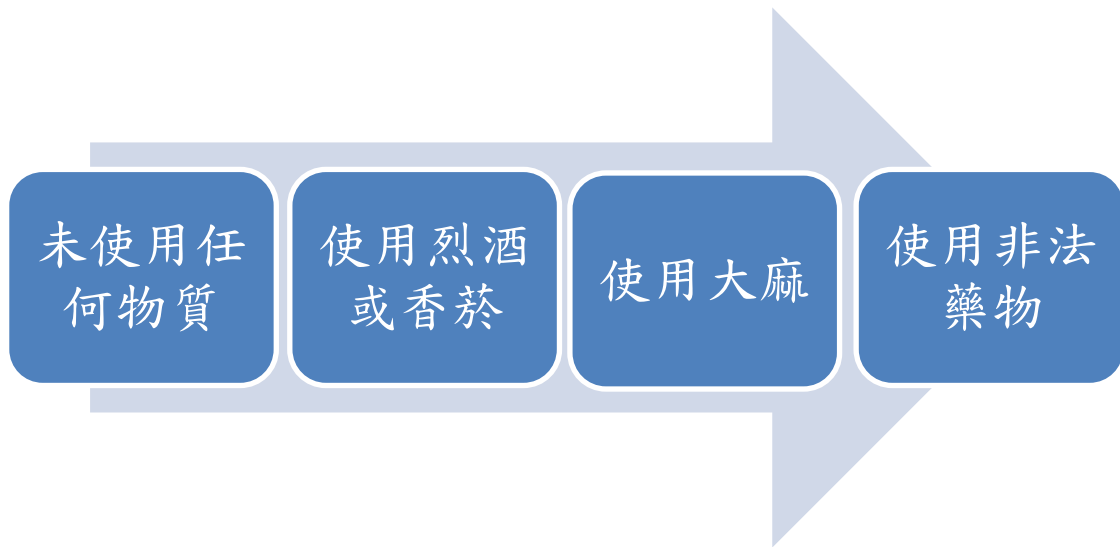
而本研究之對象是成年女性，因此我們假設親密伴侶對於研究參與者在用藥過程中，具有關鍵性的地位，因此以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理論為基礎，去探究女性用藥者的伴侶對於其用藥行為的影響。

### 第三節 親密關係與藥物濫用

Wyse, Harding & Moreoff (2014)研究中，從三個面向去看親密關係和個體犯罪行為終止的影響，分別為1. 物質環境(物質支持、角色壓力)2. 社會連結和模式的交互作用(監督和控制、壓迫及負面的社會控制)3. 情緒支持及壓力源(表達性的支持和彼此的壓力關係)。其中，性別角色期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傳統觀念中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對於性別角色不同的期待，造成個體壓力，因而產生犯罪行為，另外和伴侶間相處產生的摩擦，可能造成關係壓力，成為復發用藥的一個觸發點。研究指出，女性初次用藥都與身旁的人有密切之關聯，親人用藥之比例皆高於男性(林佳蓉，2012)，這也顯示了女性所生活的環境中，受到藥物影響的風險比男性還要高。處於高風險的環境當中，自然接觸藥物的管道就比較多，最後成為藥癮者的比例也會相對提高。個體從最初始的無用藥者變成用藥者的過程中，大部分都使從酒精或香菸等輕微的物質開始的。

Denise Kandel 在 1975 年對於青少年使用非法藥物路徑的研究中，發現在使用藥物的程度是有層次可循的、是一種漸進式的行為，從一開始未使用任何藥物到使用非法藥物的過程中，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1)開始使用酒精，像是啤酒等酒精成分較低者(2)開始使用烈酒和香菸(3)使用大麻，或其他低階毒品、軟性藥物(4)使用其他高階非法藥物，例如海洛因等。其發現使用危害程度較為輕微的物質，會導致後續持續使用危害程度較為嚴重的非法藥物，就像是一個門檻被跨越之後，就會漸漸地開始通往使用非法藥物的道路，有層級提升之現象，其中特別強調在不同階段的變化，是循序漸進的，而非跳躍式的方式，而大麻的使用，是一個重要的階段標準，影響未來非法藥物的使用，其將研究結果歸納後提出門檻理論(Gateway Theory)。





圖三 藥物使用歷程-門檻理論(Gateway Theory)

來源:作者自繪

而這個門檻的跨越與否，會受到個體本身及環境因素的影響，然環境當中，最重要的是重要他人，Larson & Sweeten (2012)指出在人類逐漸成長的過程中，對於原生父母及手足的依賴程度將會下降，此部分的連結將由朋友和異性取代，其中尤其是親密伴侶的影響程度將大幅上升，與伴侶關係的發展，將會影響個體的成就，且對於個體的心情狀態也是極為重要。其研究結果中發現，在和親密伴侶關係破裂之際，男性的犯罪行為將會上升；女性在面對此狀況時，有顯著的樣本比例會使用酒精和藥物，但對於其他犯罪行為卻無相關。

親密關係對成癮行為之影響可能是一種阻力，同時也可能是一種助力，伴侶是否用藥也可能造成完全不同的影響，由於女性用藥者對使用毒品的態度會受到伴侶的影響，會因為伴侶是否接受而引發繼續或停止使用的內在動機(李易蓁、林瑞欽，2011)。Capaldi et al.(2008)研究中發現，女性伴侶的犯罪行為對男性個體的開始或持續犯罪有預測的作用，以及伴侶間關係的穩定度對於持續犯罪是一種保護性的因子。又整理過去親密伴侶對於個體犯罪相關文獻後，指出依附關係在對於個體終止犯罪，是取決於其親社會行為傾向和從家庭為出發的行為，

藉由這兩面向來重新塑造個體的行為，但其中與伴侶的關係品質亦是重要的影響關鍵。在Giordano et al.(2002)研究中，討論婚姻伴侶對於停止犯罪的影響，雖然在量化的研究上無顯著效果，但相信在性別上仍具有一定的差異存在，同時希望未來能夠藉由質性訪談的方式，來補充量化研究中未能顯現的結果和影響因子，尤其側重於女性犯罪人之特性，相信能補足量化研究之不足。關於伴侶所帶來的正面效果，其伴侶的行為必須具有符合傳統價值觀並親社會性，應能教導如何使用不同的方式來處理生命的困境，雙方的互相溝通和交流，也能夠促使個體重新去思考並定義自己，提供改變的可能性；而伴侶所帶來的負面效果，可能因為個體與伴侶的依附關係不良，無法帶來正面的效果，也有的是因為受制於現實環境的因素，像是小孩或者生活經濟等問題因素，而無法與不良伴侶分離，甚至有些個案是藉由一起從事犯罪行為來滿足依附。

女性也較容易因為男性伴侶的關係，而開始使用藥物，並且經常使用藥物來做為一種維繫彼此親密關係的一種管道(Bloom & Covington, 2003)。假使伴侶有使用藥物的習慣，則女性用藥者的用藥情形則會受到伴侶的影響；若伴侶無使用藥物的習慣，則可能增強其戒治的動機，但也有可能因為用藥問題而雙方產生爭執，因而導致感情消耗，最後反而選擇以藥物來因應負面的情緒，反而加重了藥物的使用情形。因此，女性藥物成癮者之停藥和復發也都與親密伴侶有緊密關聯（許意卿，2009）。

藥物濫用者的用藥行為與伴侶的情感是相互影響的，在成為藥物成癮者後，和原本的伴侶產生爭執，最後感情因為爭執而消耗，造成分離等結果，於是產生情緒低落的狀況發生，在此時女性又傾向用藥物作為感情不順遂的因應方式，因此加劇用藥情形。最後在選擇伴侶之際，會偏好選擇同樣有用藥習慣的伴侶，一方面可能因為取得藥物管道的考量，另一方面也因為彼此有相同的用藥習慣，形

成獨特的模式。女性藥癮者的感情模式大約可歸納出下列模式：



圖四 女性藥物濫用者之情感發展模式

來源：筆者自繪

在 Covington & Surrey (1997)提出，女性在面對不良的親密關係時，會偏向採取用使用藥物的方式來排解其因關係所產生的負面情緒，而當個體沉溺於藥物使用的情境中，將損害真實世界與他人連結、交流的機會，情感也將會因為藥物而受到破壞，造成更多的衝突和爭議，導致個體將會更渴望並追求藥物所帶來的作用，呈現一種惡性循環，最終將藥物視為個人生命的中心，成為一種和他人發展精神層面交流的替代，與藥物的關係就如同現實社會中之社交連結，一旦失去與其之間的連結，亦會引發嚴重沮喪、失落等負面情緒產生。

#### 第四節 女性藥物濫用者之特別處遇需求

藥物濫用的處遇，對於後續再犯率的影響是十分重要的，有鑑於男女之生理和心理的差異，近年來對於性別主流化的處遇已逐漸引起重視，又如上一節所敘述，女性藥物濫用者屬於一特殊群體，因此對於藥物濫用者的處遇並不能使用同一種策略來處理，Martin & Aston (2014)對 1990-2012 年間具有權威性之藥物相關期刊的女性用藥研究，進行批判性分析，研究結果證實其必要性。針對性別化所做的處遇，藉由依性別為變項進行特別化的處遇可以提高處遇的成效，在

Gobeil et al. (2016)對於女性犯罪人矯正處遇的研究中指出，對女性犯罪人進行以性別為導向的處遇，除了效果大於傳統的處遇以外，尤其是對於那些過去有受虐經驗或心理創傷的族群而言，其降低再犯率的效果相較於男性是更好的。而這樣針對女性所設計的方案，著重的面向是一種關係取向的處遇，強調充權、心理支持、技巧的培養、自我認同感的建立 (Pelissier & Jones, 2005)。

Chen, Lai & Ling (2013)整理過去文獻對女性受刑人需求，提出應針對某些女性的特殊議題進行諮商和心理衛生的照護，像是親職、家庭及性侵害等。另外提供教育和職業的訓練，因為女性對於獲取更高學位的動機較少，而且相較於男性獲得參加職訓的課程也較少。在健康照護部分，對於懷孕議題需多加留意，在出所前的準備，更應該提供謀生能力、社會生活技巧和親職議題之訓練。女性在心理的處遇需求較男性多，而且女性在設計專屬的處遇方案時，必須進行全人性的考量，除了早期創傷的特殊性外，針對懷孕和親職教育的課程也是非常需要的，有些婦女甚至在懷孕早期完全沒有發現，繼續施用藥物，而造成胎兒的健康受損。在NIDA (2012)之專題研究報告中，更提及在對於藥物濫用者設計最佳處遇時，必須考量兩性之差異，包括：生理差別導致對藥物之差異反應、藥物濫用的危險及保護因子、青少年時期導致濫用藥物之因素、處遇中能獲得之助益、中途退出處遇及復發的因素、懷孕議題，因此針對婦女特殊性所設計性別化的處遇是必要的。

## 第五節 臺灣毒品犯罪處遇

我國目前對於藥癮者的處遇主要是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所做的處遇，此法律顛覆了傳統對於藥物濫用者為犯人的觀點，而是強調藥物濫用者的處遇與治療，而非以單一犯罪人之觀點來看待。司法系統中的戒治是我國目前負責毒癮者戒治工作的主要體系，觀察勒戒和強制戒治是目前對毒癮者的第一線處遇（楊士隆、朱日僑、李宗憲，2013）。在我國刑事政策上對於藥用者的定位是「病犯」，也就是兼具了病人和犯人的雙重身分，但目前的處遇仍是由矯正機關負責，礙於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對於藥癮者的醫療資源仍顯不足，因此成效也受到質疑。目前對於毒品犯的處遇規定大概可以分為三種，分別是觀察勒戒、戒治和監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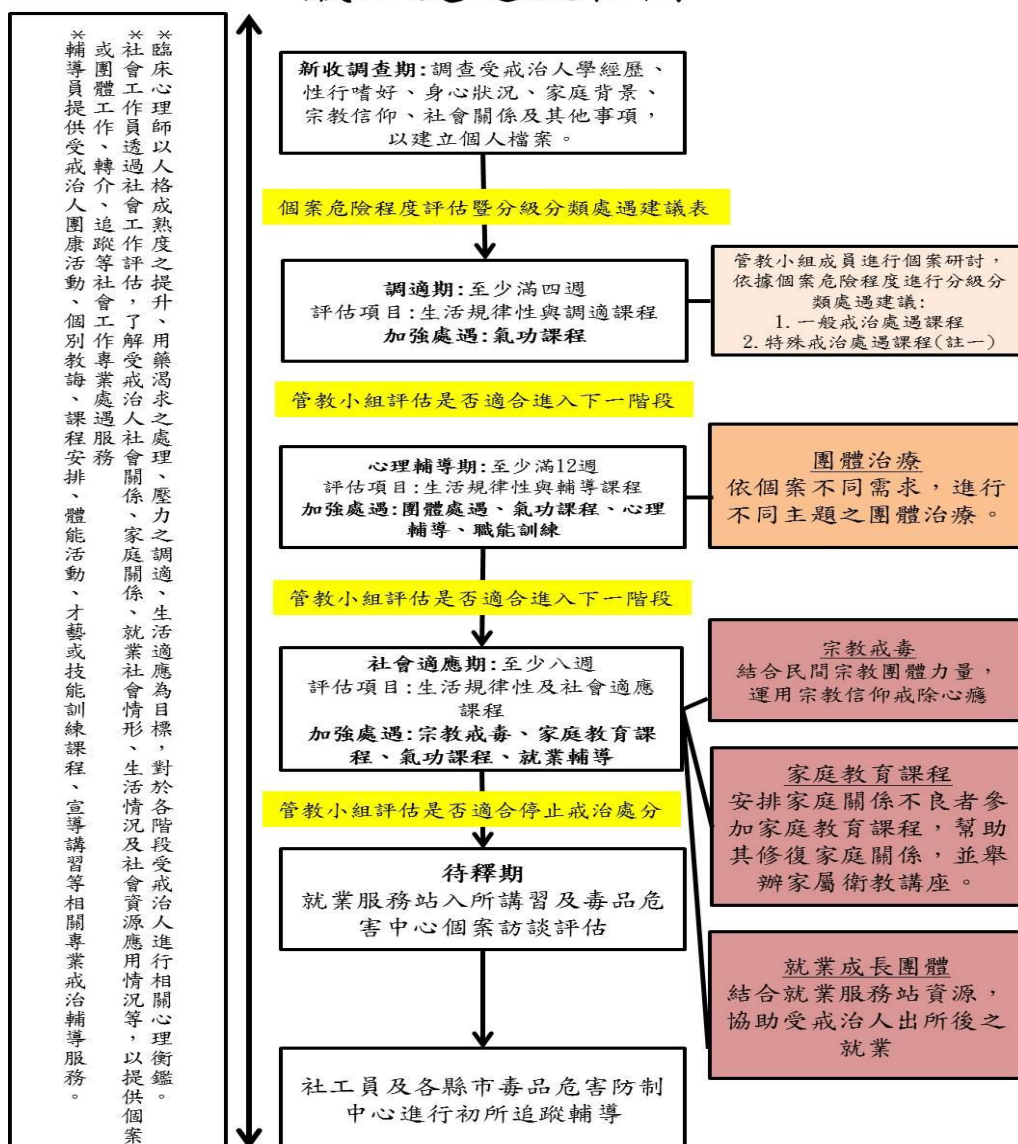
### 一、觀察勒戒

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規定中，犯第 10 條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必須裁定觀察勒戒，期間不得超過兩個月。

### 二、強制戒治

接受觀察及勒戒之學員，若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或於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以及五年後再犯第 10 條之罪者，將處以戒治，執行期間至少六個月、最長則為期一年。戒治所在新收納收容人時，必須先經過調查分類，並接受講習和考核。最後依循三個階段來進行整個戒治課程教育。三個階段依序為調適期、心理輔導期、社會適應期，每個階段所接受的處遇和重點皆不相同，詳細內容如下：

# 戒治處遇流程圖



註一：特殊戒治處遇內容：

- ◎人文教育類：識字班、書法班、舞蹈班、園藝班、寫作班、國畫班
- ◎宗教處遇類：慕道班、查經班
- ◎家庭教育類：家庭教育班、母職教育成長班
- ◎職能訓練類：短期技訓、就業輔導
- ◎醫療處遇類：毒癮輔導
- ◎專業處遇類：加強個別處遇、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輔導員、小團體處遇
- ◎其他：轉介其他工作人員或資源。

圖五 我國毒品戒治處遇流程圖

來源：作者重繪

參考：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網站-業務現況-戒治業務，取自：

<http://www.tcw.moj.gov.tw/ct.asp?xItem=17991&CtNode=11285&mp=049>

### 1. 調適期

處遇時間為期一個月，著重在受戒治者的體力養成和生理戒癮部分，利用規律的生活和課程的教育，來增加受戒治人戒治的信心。

### 2. 心理輔導期

處遇時間為期三個月，此時期會參加教育課程，包括對毒品的認識和心理的輔導，同時也強調了生活的規律性，藉此調適受戒治者在戒治過程中的心理問題，協助其減低對毒品的心理依賴度。

### 3. 社會適應期

處遇時間為期二個月，此時期主要是在重建受戒治人的社會適應能力，訓練其人際交往和解決問題，在未來復歸社會之時，得以獨立自主，避免重蹈覆轍，更強調資源的連結和運用，幫助受戒治人未來回到社會時能夠適應。

雖說藉由這樣的課程，可以幫助藥癮者戒治，但由於資源問題，大班教學的環境下，成效仍十分有限，對於少部分人可以產生良好的效果，但對於大多數人僅流於形式上的處遇方式(楊士隆等人,2013)。因此，未來在戒治課程中，如何增加其成效，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 三、監禁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規定，施用第一、第二級毒品者，將處以有期徒刑。處遇大致亦可分為三個階段：新收評估階段、在監輔導階段及出監前輔導階段。新收階段主要是依據個體來調查安排適合的輔導課程；在監輔導階段課程包括了衛教資訊、教誨輔導、家庭支持方案、社會資源輔導、法治教育、多元藝文學習等；出監輔導階段包括了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和更保銜接等重點(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2015)，為受刑人復歸社會作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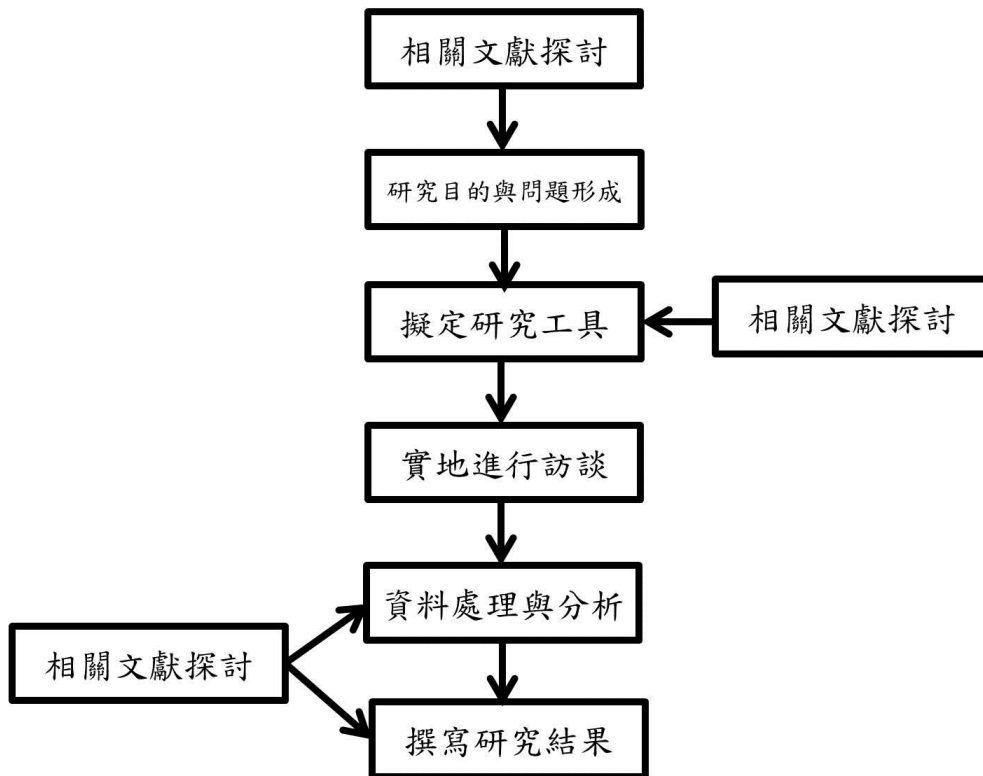




#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架構

## 第一節 研究流程

研究初期將針對女性用藥與親密伴侶議題進行先關文獻收集，閱讀完文獻後形成研究問題與目的，對議題有相當程度瞭解與聚焦後，先行擬定研究工具後與指導教授討論修訂，使研究工具更符合研究目的。期間更隨時補充閱讀相關文獻，並請教實務從事監所領域之心理諮商師關於研究現場可能發生的情形，針對本研究參與者有更深入了解，並討論整體進行模式，充實研究者本身之技能與提升對議題之敏感度，以求能夠於研究現場順利進行並獲取更多資訊。後於實地進行訪談時，為一對一之模式並進行錄音，訪談完成後將聲音資料轉譯為文字資料進行分析，在資料處理與撰寫研究結果過程中，亦隨時參考相關文獻並進行對照。研究整體流程如下圖六所示：



圖六 研究流程圖

來源:作者自繪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對於女性毒品犯的研究，有使用量化統計或者使用質性研究，亦有兩者混合並行的研究方法。量化研究主要所強調的是推論性，而質性研究所重視的則是個體的特殊性及獨特之處，重視受訪者的個人主觀感受，透過雙方談話的過程，研究者將了解受訪者基於其特殊之文化背景所建立之社會事實認知(林金定等，2005)。質性研究具有四個特殊性，分別為：1. 發展詳細的描述：質性訪談強調對此機制中細部的發展，特別是針對細微差異的部分進行呈現。2. 整合多重觀點：以不同角度來探討同一議題。3. 了解對於事件的詮釋。4. 為量化研究的變相及檢測做準備：對於研究主題仔細地描述，有助於研究的聚焦和未來的研究設計(瞿海源等人，2015)。對於同一生命經驗，每個個體對於所經歷的感受不相同，個體對於事實的存在，體認各有不同，依據每個人的特殊時空背景、情境等因素，對於所謂的事實帶有個人主觀感受的認知。因此，對於經驗感受而言，並不存在所謂的客觀真實。建構主義在本體論的部分採取一種相對互動的主義，在建構主義的觀點之下，沒有所謂真正的「事實」。而所謂的「事實」是會因為當時的地域、情境、個人獨特背景而改變的，只存在所謂的合適性，只有存在此時此地的才是真實的。「事實」是靠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兩個主體間不斷的互動、辯證所形成的，不是一種主體對客體的認識過程，而是不同的主體之間視域的融合，最終目的為理解和建構(陳向明，2002)。因此，本研究將採行質性研究的方式，從個體觀點來對於使用藥物的情形進行詳細的描述，探究女性用藥者之用藥歷程與親密伴侶的影響。

質性訪談的目的在於能夠針對欲探討的主題，有更為深度深度之了解，為整個脈絡作出全面性的詮釋，研究的深度比廣度還要更為重要。針對多重、甚至衝突的對話結構，研究者必須善於在場域內適時地使用追問等技巧，對於現場中的

特定細節留意，才能達到研究的深度。質性訪談的方式，並不像量化研究可使用統一化、標準化的流程，步驟分明的進行，必須依照現場環境以及訪談的脈絡進度，進行適當地調整(瞿海源等人，2015)。因此，本研究使用了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來進行，訪談是利用一種生活互動的方式來對參與者的世界進行了解，是一種基於夥伴關係進行平等對話的研究方法，透過雙方相互尊重的語言和肢體表情對話和交流，了解當事人的情緒或想法，針對研究目的，建構現象、事件或行動的意義，而達到對話的結果。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讓雙方都採取比較開放、受限較少的方式來進行對話，對於研究者感興趣的議題可進行較為彈性的調配，對於整體訪談順序可以適時調整，在過程中，可以跳脫原擬定的訪談問題而有新的收穫，而且對於不同個體的生活經驗和看法，提供比較適當的表達方式，優點為受訪者可以真實地呈現感受的樣貌。

潘淑滿(2003)認為質性研究的訪談法具備下列幾點特色:1. 有目的的談話 2. 雙向交流的過程 3. 平等的互動關係 4. 彈性的原則 5. 積極地傾聽。深度訪談的目的在於取得正確的資訊或瞭解訪談對象對其真實世界的看法、態度與感受(王仕圖、吳慧敏，2005)。在整個訪談的過程中，將參與者視為資料來源的提供者，而不是一種被動探索的個體。

其中，關於與親密伴侶的相處相關問題，將會使用對話方法來進行，藉由個體對自己生命所建構的觀點進行描述，此方法能夠提供個體對生命的觀點獨特性，賦予從個體觀點出發的意義。由於本研究樣本的特殊性，因此必須從個體本身的觀點去了解他們所在的處境，從其文化脈絡來看過往的生命歷程。面對同一事件，不同個體可能依據不同的背景和感受進行反應，而成人將透過不斷建構和自我察覺、對未來想像的方式，從中發展出自我觀點的成人時期同時，也藉由這樣的方式，讓個體重新檢視和反思過去的生命經驗，透過回顧生命事件來達到自我察覺

的目的，進而思考未來的方向。

而本研究使用這些方法來檢視參與者的用藥行為及與親密伴侶相處的過程，從一開始的接觸到整個成癮的歷程，其中尤著重於親密伴侶的角色，探索兩者之間是否有關聯性的存在，藉由此種方法來探討兩者如何相互影響，並試圖探索在用藥的歷程中，可能有助於停止用藥的保護因子。

###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與工具

#### 一、 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參與者為毒品罪的女性受刑人，觸犯使用毒品罪、現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收容於台灣某女子監獄及某女子看守所者，共計 14 位。分別依照訪談之時序，依序由 A-N 進行匿名代號，年齡部分多為中年，平均年齡為 31.93 歲；學歷部分，大多數集中在高中職，國小肄業及肄業者各有 1 位，國中肄業者有 4 位，高職肄業者有 3 位，高職畢業者有 2 位，高中肄業者有 2 位，高中畢業者有 1 位；子女數平均為 1.36 個；有 7 位有販賣經驗，7 位沒有販賣經驗。婚姻狀態詳細資料如下表：

表二 個案基本資料代號表

代號	年齡	教育程度	婚姻	子女數	用藥種類	販賣行為
A	31	國小肄業	結婚	2	海洛因、安非他命	有
B	30	國小畢業	結婚	4	海洛因	有
C	38	高職畢業	結婚	2	海洛因、安非他命	有
D	29	高職肄業	單身	1	MDMA、大麻、 K他命、安非他命	無
E	38	高職畢業	單身	0	海洛因、K他命、MDMA	無
F	31	高職肄業	結婚	0	海洛因、安非他命、 K他命、大麻、古柯 鹼、FM2、MDMA	有
G	30	國中肄業	離婚	2	安非他命	無
H	37	高中畢業	結婚	2	海洛因、安非他命	有
I	27	高中肄業	單身	0	海洛因、安非他命、K 他命、搖頭丸	無
J	54	高中肄業	結婚	1	海洛因、安非他命	有
K	25	國中肄業	結婚	0	大麻、K他命、安非 他命、搖頭丸、一粒 眠、神仙水、毒咖啡、 笑氣	無
L	35	高職肄業	結婚	1	安非他命、K他命	無
M	38	國中肄業	離婚	2	海洛因、安非他命	無
N	41	國中肄業	離婚	2	海洛因、安非他命	有

來源:作者自製

##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的訪談大綱如附錄，為以下就問卷進行說明：

### (一) 半結構式訪談大綱 (詳見附件一)

研究者參考過去相關文獻資料後，自行草擬後，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定稿。利用半結構式的大綱，對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於訪談時依據當時情境增減問題，獲得第一手真實資訊。訪談大綱整

體所收集的資料，大約可分為下列四個面向：

1. 基本背景資料，約有 11 題。
2. 接觸毒品的經歷及用藥史，約有 5 大題
3. 與過去及現在之伴侶相處與用藥情形，約有 4 大題。
4. 現況及價值觀，約有 7 題。

## (二) 研究者本身

研究者大學及研究所都就讀 ██████████，在大學時期修習過「政治學方法論(一)、(二)」、「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方法(一)、(二)」、「諮商理論與技術(一)、(二)」、「諮商倫理」之相關課程；研究所時期修習「行為科學研究法」、「藥物濫用與防治專題研究」，且旁聽過「教育學質性研究方法」。研究者以本身的對於此議題之敏感度，進行訪談時，於場域中觀察受訪者非言語之表達，並針對研究目的，向受訪者提出訪談大綱外的研究問題，獲得更多的資料。

另外，由於性別與參與者相同，生理特徵所帶來的性別角色意識，包括個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所學習到的價值觀。在訪談過程中，可為研究參與者帶來較有親和力、自在和安全的感受，不會讓受訪者感到威脅，此同性關係會讓對方產生一種認同感，而更願意針對議題進行討論（陳向明，2002）。

## 三、 抽樣方式及研究場域

本研究於臺灣某女子監獄之諮商會談室內，以及臺灣某女子看守所之辦公室中施行，抽樣方法為便利抽樣與立意抽樣。首先，聯繫機構確定協助意願後，藉由監獄工作人員篩選適合且表達能力無障礙之女性毒品受刑人，

徵求初步同意。在進行訪談研究前，研究者會先與受訪者進行研究會談，研究者將進行研究介紹，說明整體研究流程及目的，並告知參與者享有的權利，由於參與者之身分為受刑人，較為敏感，為求保護此一受傷害族群，研究者將徵求口頭同意後，給予參與者一份同意書，說明後並再次確認受訪意願，記錄完每位受訪者同意時間後，才進行訪談。其中參與者 D 受訪兩次，因配合機構收封時間，於第二天再度進行訪談，再次受訪前，亦重複上述步驟再次徵得同意。受訪者同意時點如下表三：

表三 受訪者同意時點

受訪代號	地點	日期	訪談時間
A	臺灣某女子監獄	105 年 6 月 23 日	上午 9 點 21 分
B	臺灣某女子監獄	105 年 6 月 23 日	上午 10 點 28 分
C	臺灣某女子監獄	105 年 6 月 23 日	下午 2 點 14 分
D	臺灣某女子監獄	105 年 6 月 23 日	下午 3 點 19 分
		105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9 點 04 分
E	臺灣某女子監獄	105 年 6 月 24 日	上午 9 點 57 分
F	臺灣某女子監獄	105 年 6 月 24 日	下午 2 點 01 分
G	臺灣某女子監獄	105 年 6 月 24 日	下午 2 點 46 分
H	臺灣某女子看守所	105 年 10 月 7 日	上午 9 點 41 分
I	臺灣某女子看守所	105 年 10 月 7 日	上午 10 點 15 分
J	臺灣某女子看守所	105 年 10 月 7 日	下午 1 點 22 分
K	臺灣某女子看守所	105 年 10 月 7 日	下午 2 點 12 分
L	臺灣某女子看守所	105 年 10 月 7 日	下午 2 點 50 分
M	臺灣某女子看守所	105 年 10 月 7 日	下午 3 點 11 分
N	臺灣某女子看守所	105 年 10 月 7 日	下午 3 點 43 分

來源:作者自製

#### 四、 研究程序

##### (一)訪談準備期

初始先蒐集並閱讀與主題相關之文獻資料，後擬定訪談大綱，

並與指導教授討論進行修正，提高訪談問題對於研究主題之適切性。書面資料準備完成後，送往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與委員會之執行秘書討論研究進行細節。

#### (二) 篩選合適參與者

通過倫理審查後，即與機構洽談合作事宜，請求機構承辦人協助徵尋合適之研究參與者。

#### (三) 進行研究說明並徵詢同意

研究者在向參與者進行流程說明後，告知受訪者關於研究資料一切將會進行保密及相關權益，以及在訪談中即將進行錄音，以增加研究資料之準確性，並徵求受訪者接受研究之同意，並說明參與與否並不會對未來在機構內任何權益和評估有影響。並讓受訪者了解若在中途有不適的感受或想要退出研究的意願，可立即向研究者反應，研究將立即中止。並不會因為退出研究而影響其在機構中的任何分數或權益，最後給予受訪者同意書(如附件二)，並記錄同意時間(如表三)，以確保其自願性。

#### (四) 進行正式訪談

針對主題進行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大致上依據訪談大綱進行，但依照現場談話內容進行順序修正，且依照核心主題追問其他相關題目。在過程當中亦詳細觀察受訪者之肢體語言，瞭解其所處之情緒狀態及所代表之意義內涵，若於訪談過程中有情緒波動過大，將暫時停止訪談進行，待受訪者情緒恢復，再次詢問受訪者之意願後繼續進行。



#### (五) 給予研究補償

訪談結束後，致贈一組信套組與研究參與者，作為研究補償。

### 五、 研究倫理

本研究通過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之審核(成大倫審會第105-011-2號)，且研究者本身經過倫理相關教育訓練，共計8小時(如附件三)。學者陳向明(2002)提出幾點研究倫理之原則，如下：

#### 1. 自願和不隱蔽原則

研究採取自願性原則，獲取參與者的知後同意，給予選擇的權利，且對參與者公開研究之操作。此部分在本研究中特別重要，由於本研究之參與者為監所受刑人，為易受傷害之敏感性族群，必須特別強調自願性原則，避免產生參與者因機構之壓力，而在非自願性之狀態下參與研究，強調參與研究之與否，並不會影響其在機構中之評分或其他權益，建立在一種互信且尊重個人意願之情境中進行訪談。

#### 2. 尊重個人隱私與保密原則

研究者必須尊重參與者對於個人資訊的暴露意願，以及在對方告知後嚴格遵守保密原則。其中，保密原則在質性研究中是尤其重要的，研究者必須主動遵守並向參與者承諾，並在後續資料處理中進行去連結化，利用匿名代號之方式呈現分析資料。由於參與者為受刑人之特殊身分，此部分更需嚴謹的遵守，必要時更刪除任何敏感性資料。所有研究資料將儲存於研究者個人電腦中，並以代號命名個檔案，僅供學術用途使用，除了必要時接受倫理審查單位之查核，及依照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中之保密的例外：

『在涉及有緊急的危險性，危及當事人或其他第三者之情形外』，決不外洩資料，此部分在進行訪談之前都會向受訪者說明，並獲得同意後才進行訪談。

### 3. 公正合理原則

此處指的是研究者必須公正地對待參與者及蒐集資料，並且合理的處理兩者之間的關係，包括關係的建立與結束。研究者在初始及結束後都會誠摯地感謝受訪者之協助，並在訪談結束後清楚告知受訪者研究流程已結束。

### 4. 公平回報原則

研究者針對參與者為研究所付出的心力必須給予研究報酬，由於研究機構場域之特殊性，研究者於參與者訪談結束後，致贈一份信套組作為感謝，但於女子監獄部分，在機構工作人員之考量建議下，改以口頭感謝，並於研究初始向參與者說明，進行告知並獲得同意；在女子看守所部分，則所有參與者皆獲得信套組作為研究酬賞。此外，研究過程本身亦為對參與者的一種回報，有 3 位參與者於研究進行後向研究者表示，很感謝研究者聽他們說話，提供一種宣洩的管道，亦讓其思考回顧自己的過去，屬於一種情感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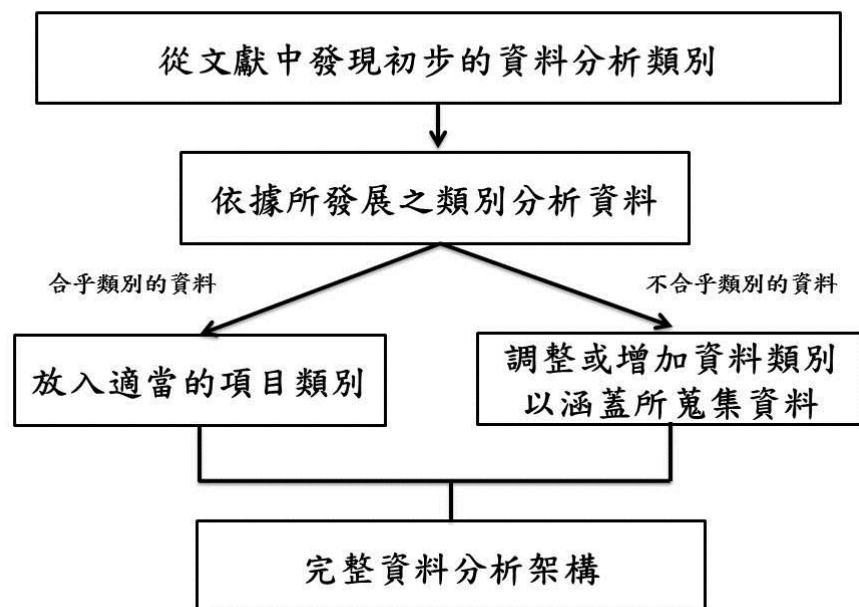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 1. 資料整理

在訪談結束後，盡快在短時間內，以匿名代號之方式進行逐字稿記錄謄寫，以增加資料的正確性，並確實記錄受訪者情緒與語氣，以貼近真實情形，並將受訪者資料進行編碼，如「A01」則表示受訪者 A 在第 1 次訪談之對話內容。

## 2. 資料分析

質性研究之資料分析方式依據 Hsieh & Shannon (2005) 之分類，大致可分為三種，分別為傳統的內容分析法 (conventional content analysis)、模板導向型分析法 (directed approach analysis) 及總結性內容分析法 (summative content analysis)。本研究主要採行模板導向型分析法，此分析法是建立在既有的理論或文獻上所產生之分析模式，依據理論和過往的文獻作為初步編碼之分類依據，並無固定之編碼類別，將所獲得之資料進行概念化後，依據建立之分類進行編碼，後按照分類結果進行詮釋。在過程當中，所建立的分類會不停地調整，以符合研究結果資料之歸類，亦必須不停地回到逐字稿中，進行意義、情境及文字的確證，再將概念化後之結果放置合適之類別中，最後進行統整和歸納，詮釋研究結果 (林金定等人，2005)。詳細步驟如下圖七：



圖七 研究資料分析示意圖

來源: 作者彙整 (參考: 紐文英, 2014, 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p260)

## 第五節 質性研究品質檢核

參考紐文英(2014)整理質性研究指標與提升方法一文，與 Shenton (2004) 在 Strategies for ensuring trustworthines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ojects 中所提出四種檢核質性研究的概念，以增強質性研究的眾多典範，提升研究結果之品質，其分項如下：

### 一、可信性 (Credibility)

其主要目的在於能夠確保正確地描述及確認所獲得的資料對被研究主體而言是無偏誤的，可取信於不同多元的建構者之間，最重要的是如何確認研究結果與現實情形的一致性。可透過長期投入、持續觀察、同儕簡報、三角查證、反面案例分析、參照適切性的材料、研究參與者檢核與省思日記等技術，來達到可信性之目的。而在本研究中，使用在訪談現場對參與者進行語意確認與問題澄清，來確保研究資料之真實性。

### 二、可遷移性(Transferability)

此部分主要為透過對情境厚實描述，讓讀者能夠有身歷其境的感覺，或者詳盡地描寫立意取樣的標準和方法，並對參與者的特色進行說明。

###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

其主要目的在於審核研究進行的流程，整體研究的設計、方法決定以及調整研究的適當性，讓審核者去檢視整個研究的進行是否妥當，而審核者必須對研究主體於方法有十分瞭解，並與研究者沒有利害關係，保持公平公正，其所介紹的研究方式，可能成為進行未來類似研究的原型，研究者之決策經驗和省思亦可作為其他研究者的研究參考與建議。

#### 四、可驗證性(Confirmability)

強調所得到之研究結果必須是可經驗證的，確保研究結果是受訪者的經驗及想法，而非只是研究者對於所得資料的主觀認定或者依個人偏好產生的結果詮釋。在本研究中，研究者對於原始資料的詮釋或歸類有疑慮時，將利用去連結化之文本資料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以降低個人主觀對所得資料解釋與整理結果之影響。



## 第四章 資料分析結果

本章將分成四個小節，分別從女性用藥者之背景資料、個體用藥歷程、親密伴侶與用藥行為及現況及保護因子分析。研究者將以第三人稱之角度來撰寫資料分析之結果。

### 第一節 女性用藥者之背景資料

在此部份將從六個層面來探討，分別從原生家庭、交友圈、工作背景、個性特徵、創傷史及前科資料進行，了解女性藥物濫用者在背景部分之特徵。

#### 一、 原生家庭

##### (一) 家庭功能薄弱，較早進入社會謀生

女性藥物濫用者的原生家庭，多為家庭功能有缺陷之狀態。不論是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或領養家庭等種種型態。

「就是爸爸媽媽都離婚了，對啊。」(A01)

「那時候就是我媽媽走了，跟我爸爸吵架，然後離家。」(B01)

「從小就是跟阿公阿嬤一起住，因為別人都是有爸爸媽媽在，那我再怎麼樣都是只有阿公阿嬤在、伯公、叔叔。」(C01)

「爸爸在我 8 歲的時候，就和媽媽離婚了。」(D01)

「你為什麼選在他那個轉捩點，最重要的時候，選擇要離婚。」(E01)

「我其實原生家庭我不知道，因為我是被領養的。」(E01)

「我媽媽因...她受不了就是這樣子啊，我爸喝酒就回來就打她，然後她就離家出走。」(G01)

而這樣童年的家庭失能，而導致無法在幼年提供良好合適的成長環境，也迫使他們必須較早進入社會，學習獨立生活。

「因為很小就出社會了，所以就會變成說，有事情，就算有什麼事情也都是自己負責，不會說要往家裡找。」 (A01)

「那時候就是我媽媽走了，跟我爸爸吵架，然後離家，把弟弟妹妹都丟給我，我自己一個人在養四個弟弟妹妹。」 (B01)

「應該說我從小很小很小的時候，我就很獨立，媽媽在日本，姐姐 17 歲的時候就結婚，所以家裡基本上是沒有什麼大人的。」 (D01)

「國中那時候我就自己出來住，自己賺錢。」 (I01)

「痾我爸爸很早就去世，我爸爸跟媽媽比較早去世了，然後…嘖…可能小時候都在外面吧！」 (K01)

## (二) 親人用藥情形

在前述文獻探討時，提及女性用藥者身邊之親人，使用藥物的比例偏高，迫使個體處於導致用藥高風險之環境。而在訪談中，也有些許受訪者，如 A、C、D、K、M 表示其親人有用藥習慣，大多數之受訪者則表示，家中並無其他用藥人口。

「家裡就只有阿公阿嬤沒有用，其他都有(使用藥物)。」 (C01)

「家裡的哥哥有碰過毒，但我不知道他碰的是哪一種的(毒品)。」 (D01)

「可是我爸爸那時候之前也就是有…(小聲)算吸毒吧！也是吸毒…可是他沒有吸很大就是。」 (K01)

「因為從小…因為他是嫁出去之後他才開始用藥的，所以我們都不知道人沒有，家人就只有妹妹。」 (M01)

而受訪者 A 更表示，母親當時因為用藥，而使得原本的單親家庭，更為破碎，造成自己於國小時期就在外流浪。



「對，可是弟弟後來有跟爸爸，啊我是後來選擇媽媽，可是媽媽那時候就是，欸…我要升上五六年級的時候，我就沒有再讀書了，因為那時候媽媽就是吸毒突然被抓去了，所以那時候我就離家出走了。」 (A01)

### (三) 親子關係多衝突

在親子關係部分，受訪者 B 表示自己與父親的關係惡劣，相互當作陌生人來相處；而 G 則表示自己因為用藥而導致與家人的關係變差；F 於青少年叛逆時期，與父親意見多相左，而產生許多衝突，造成親子關係的惡化。

「像我們在家裡遇到我們就好像…就好像沒有看到對方。」 (B01)

「我們很少會談到真心話，內心的話。就是表面這樣子。」 (D01)

「研究者：從小就沒有什麼話講嗎？受訪者：沒有，從國中就沒有什麼話講。因為有很多的衝突。」 (F01)

「就…還沒吃藥前都很好啊！可是吃藥之後就變了樣！」 (G01)

「阿嬤就是很重男輕女，她對我阿北（台語，伯父）的小孩，所以對我們就是比較…漠不關心那種…」 (K01)

而受訪者 F 和 G 於青少年時期，因受家庭暴力而離開原生家庭。

「再來就是翹家了就不回去，當下會讓他打，打完之後就不回去了。」 (F01)

「就是原本是打她，然後後來就變成是打我這樣子，我也受不了就要離家出走。」 (G01)

另外，有些受訪者表示自己與家人相處的狀況都很不錯，如受訪者 H、M、I、L。

「感情很好啊。」 (H01)

「就～我也不知道耶，就還不錯啊，從小到大都還不錯啊。」 (I01)

「很好，很和睦啊。」 (L01-0022)

「因為我跟家人都是有話講啊，什麼都講，除了自己學壞以外。就是什麼都會講啊，所以彼此的互動都很好啊。」 (M01)

## 二、 工作背景多為勞務型態

受訪者之相關工作經驗十分多元，但可觀察出大多都為勞務型之工作，可能因為這些行業之入門門檻相對較低，所需要的學、經歷相較於其他行業，是屬於比較容易進入的。其中，受訪者 E、I、J、L 曾經從事服務業。

「對，那時候有在 xx(飲料店名)做過，就做飲料。」 (E01)

「國中那時候好像就在便利商店上班了。」 (I01)

「也有在那個秘書公司當上班的。」 (J01)

「我有時候就去打個零工啊站個櫃台啊，之類的。」 (L01)

而受訪者 A、D、F、G、K 則曾在八大行業上班，以勞力換取金錢。

「開檳榔店。中間有去酒店上班。」 (A01)

「我在做檳榔攤。然後玩了一段時間之後，我又轉行去按摩店上班。」 (D01)

「在做頭髮，也有去上過那個 KTV 的都有。」 (F01)

「國中學壞了，就去中輟嘛！就自己出去外面工作…顧檳榔攤什麼之類的，跳鋼管！」 (G01)

「我十幾歲的時候就自己上班了，那時候是在做冰能打（台語，檳榔攤），就是做檳榔攤。」 (K01)

而受訪者 H、I、J、M 自己經商，B 則為全職的家庭主婦，L 則是在沒有錢的時候，才去打臨時工賺取生活費。其中較為特別的是，F 和 N 是以販賣藥物為主要的收入來源。

「受訪者：就…賣藥阿。 研究者：就以賣藥為主要的工作。 受訪者：對阿。」

(F01)

「阿不然就是我自己兼著賣，噓！」 (N01)

### 三、 交友圈

#### (一) 使用非法藥物朋友比例高

大多數的用藥者的用藥友人的比例較高，由於用藥者的交友多會透過藥物進行連結，因此導致與原有正常朋友逐漸疏遠，用藥朋友的比例則上升，最終形成朋友群都為用藥者的結果。

「大概…幾乎…十個朋友裡面有七八個都在用吧！」 (D01)

「就我也不知道，反正我接觸的朋友就都是有在用藥的。」 (F01)

「我十個朋友，九個朋友都是在用藥的。」 (G01)

「當然是用藥的比較多，就一個牽一個啊。」 (I01)

「朋友就是一大堆都在吸毒啊。」 (N01)

#### (二) 退縮心態與排斥效應，造成交友圈改變

正常的朋友群會因為受訪者開始使用藥物之行為，而產生不佳的觀感，開始遠離他們，同時亦形成一種相對的推力，將女性用藥者更推向用藥者的朋友圈。

「就是會比較正常的朋友啊，就不喜歡跟我們有用藥的人聯絡。會漸漸的就是這個怎麼突然沒有跟我們連絡這樣子。」 (B01)

「因為也不敢讓那些沒有吸毒的朋友知道，就不敢讓他們知道。」 (E01)

「覺得自己在用藥，就跟那些有在用藥的朋友，自然而然比較靠近啦。」 (F01)

「之前的朋友知道你有用藥，他就會遠離你。」 (A01)

「其實…很多人…在別人的眼中，有的人都會覺得說，打海洛因的人…（小聲）哼嗯…」 (K01)

又女性用藥者認為己身的用藥行為，帶來一種羞愧、自卑的感覺，害怕正常友人會嘲笑，覺得用藥行為是無法公開在朋友面前的自己，而在與他人往來時，產生一種退卻的心態，害怕影響原本未用藥的朋友去用藥。兩種因素的作用下，造成惡性循環。

「可是有時候我們也就不好意思去找他們，不好意思說讓他們知道我有在用藥。」 (A01)

「也會就是說唉唷我們用藥還是說不要去…就是會怕別人笑。」 (B01)

「他們應該也不會想要跟我當朋友，我自己，自認為啦！」 (E01)

「我不可能把我最不好的那面，我不可能公諸於世，就是妳沒有在用藥，然後我在用藥，然後妳又被我牽累也被下用藥是不可能的。」 (G01)

「因為像我們在…自己在吃藥，也不會好…就是…不好意思去跟那種沒有吃藥的人相處這樣（漸小聲），因為自卑吧！」 (K01)

而受訪者 A 與 J 表示有體認到交友圈的改變，當身處的環境不同時，所擁有交友群會隨之改變。

「如果你進入這個生活圈，就會很多都有用藥，可是當你選出離開那個環境就不會了。」 (A01)

「關回來的時候朋友不一樣。因為那時候回來有在上班的時候，認識的人，就都不是那個吃藥圈子的人了。」 (J01)

受訪者 L 則表示自己的朋友群分類，會分成有用藥與沒有用藥的朋友，正常朋友及用藥的朋友是完全分開的。

「家人沒有，朋友也沒有。我的朋友有分類，吸毒的朋友跟正常的朋友。」

(L01)

#### 四、 個性較缺乏人際依賴

由於家庭支持功能的不健全，迫使許多受訪者必須比較早進入社會，在個性上也較為獨立自主，在社會上必須學會保護自己，導致較為早熟且堅強的個人特質。受訪者 D 透露自己就算遇到事情的時候，較不容易向他人尋求幫助，認為對外尋求協助是沒有用的，傾向自己解決和壓抑情緒。

「對啊，我會覺得講那麼多有用嘛？會有人去幫我解決嘛？之類的。」 (D02)

「我覺得靠自己會實在一點吧。」 (D02)

A 認為自己在生活經濟方面，不希望依靠他人，渴望有自己獨立的自主性。

「而且對生活是…我不會想要靠男人。」 (A01)

「因為就算我在他家，我也會想要去做我的事情，我也想要去上班，我不會想要說完全都…依靠在你們家。」 (A01)

H、I、J 表示對於使用藥物，即便知悉用藥的壞處，也不會因此而放棄，話語中透露出個體的冒險性格，對於危險或不良的事物，仍具挑戰與嘗試之意願。

「對啊，即使知道他不好，你也不見得就不會去做啊。」 (H01)

「一定當然都會有很多不好的啊，可是還是會吸啊。」 (I01)

「可是想用的那個會戰勝你的害怕。」 (J01)

「這個…沒有辦法解釋耶，就像我講的，你想做一件事情，有時候不見得有什麼那個。」 (H01)

A、C、F、K 則覺得自己的個性不管在處事上或感情上都比較強勢，有自己的主見。

「就是…其實…我是比較…比較強勢。」 (A01)

「對！真的。其實我是一個蠻好強的人，你如果言語回來我還是會言語回去。」 (C01)

「我是那種比較不甘示弱的人。」 (F01)

「嗯，我還蠻強勢，而且很有主見，真的，我還蠻有主見的…」 (K01)

I 與 J 則覺得自己的個性是屬於比較隨和，和他人容易相處的性格。

「是還蠻堅強，可是我還蠻隨和，很開朗，看得很開。」 (I01)

「很好相處。」 (J01)

## 五、 具有創傷史

在過去的文獻中，顯示女性用藥者因缺乏與外界連接之連結，有較高比例的創傷史及心理疾患。而許多受訪者於童年時期曾遭受家庭暴力，這樣的情形也在他們幼小的心靈烙下痕跡，在談論這些過去的經驗時，受訪者們在陳述這些經驗時，多能以平靜的情緒進行，顯示這樣的經驗已經成為過去式，已從當時的情緒中走出。

「其實我媽之前跟一個男孩子在一起的時候，我媽就常被他打，啊那時候很小，那時候才三四年級而已還小，他就打我媽又打我。」 (A01)

「我們以前是在開檳榔攤，然後我爸他就是那種比較激烈的…然後他就開車…都有，然後他就開車撞檳榔攤，然後我人剛好卡在中間。」 (B01)

「我記得最慘的一次是…(兩秒)被用那個…這個電線，綁在樓梯口，手腳都被綁住整個(研究者：你說整個被綁在樓梯口?)對啊，被綁著，整個都被綁著，然後就用那種電線用那種電線打我們。」(B01)

「嗯…就是本來想要就是掐…就是想要就是…就覺得我是那種…就想要掐死我啊！」(K01)

而G則是目睹家庭暴力的發生，對於父親每次喝醉酒，對母親毆打感到不捨，亦透露出對父親行為之無奈感。

「因為爸爸比較愛喝酒…(兩秒)他…就是那種那種喝酒後就是喝酒下去，就會…啊就是媽媽…常常會被打幹嘛之類的。」(G01)

C表示因為自己為隔代教養家庭，在童年時期經常被嘲笑沒有爸媽，與同儕互動時，也經常因為此原因遭受霸凌。

「可是我在讀書的時候，我不是跟你說我沒有爸爸媽媽，就是跟同學在相處的時候，那些鄰居，會比較常玩在一起之外，其他同學也都不跟我玩。」(C01)

「然後就是上課、下課的時候，不知道是…是…不知道是青蛙還是什麼東西，反正就是有毒的就對了，然後我就想說去抓牠，然後同學就說我去抓牠之後我身上就會有毒這樣，他們也就不跟我玩，從那次之後他們就把我孤立起來。」

(C01)

而受訪者E提及於青少年時期曾遭受性侵害，而當時十分無助，不知道該如何是好，情緒十分不穩，又與家人發生衝突，間接影響後續的用藥行為。

「我就覺得我要去碰毒，我什麼都不管了，因為那時候就是這樣開始，被性侵害沒有人理(研究者：所以那時候有?)有」。(E01)

又後續繼母突然地離世，E 對自己過往沒有體認到對母親的愛，而感到愧疚，而罹患憂鬱症，同時亦因憂鬱症而有自傷行為的產生。

「我才知道原來我媽媽的離開，我的傷害是我得了憂鬱症。」 (E01)

「但我有發現我有情緒來的時候，我會自己抓，我有一些傷都是自己抓來的。」

(E01)

## 六、 前科紀錄單純，皆為毒品犯罪

在女性藥物濫用者前科部分，除了受訪者 H、L 兩位外，其他受訪者都有毒品相關的前科紀錄，更達一半的受訪者曾有販賣藥物的紀錄。

「那時候剛好十八歲，剛滿十八歲，判勒戒轉戒治。」 (A01)

「勒戒過。再來就徒刑了。」 (B01)

「那時候就 14 歲的時候不是有吸安非他命嘛？然後後來大概 14 歲的時候被警察抓到，然後他會大概判你感化教育。」 (C01)

「還有一次在北所勒戒。研：那桃園那次是因為什麼？D：也是毒品，那次是卡運輸，國際運輸。」 (D01)

「那時候是十…六七年前，那時候我是戒治。」 (E01)

「有，一趟勒戒，之前還有一次易科，也是因為吸毒。」 (F01)

「因為那時候我就是，有保護管束！就去就被驗尿，就被驗到，後來就，勒戒。」

(G01)

「一次觀察勒戒，一次受刑。」 (I01)

「研究者：所以是三次觀察勒戒，然後加一次販賣，然後跟這次，總共五次。

受訪者：對。」 (J01)



「勒戒就是…嗯…之前我勒戒過，未成年的時候勒戒過，那…那這樣算三次，加未成年的話算三次，然後就是後面…後面是一百…零…就是出事嘛！一百零…沒有，一百零三年出事的，才間隔一年而已，我現在是撤裁(撤銷假釋)啦！」

(K01)

「榮譽教誨師有跟我們連絡這樣，然後就是有在天主教那邊去幫過忙這樣，然後出去之後就沒有在用藥了嘛，然後有一段時間就會找不到工作，他就會幫我們找工作。」 (M01)

「連這一次三次還五次，勒戒、戒治、受刑嘛！」 (N01)

表四 女性藥物濫用者背景特徵

背景		受訪者
家庭功能薄弱		A、B、C、D、E、G、I、K
交友圈多用藥者		D、F、G、I、N
具創傷史		A、B、C、E、G、K
前科皆為毒品犯罪		A、B、C、D、E、F、G、I、J、K、M、N
親人用藥情形	有	A、C、D、K、M
	無	B、E、F、G、H、I、J、L、N
親子關係	多衝突	B、D、F、G、K
	良好	H、M、I、L
工作型態	勞務型	A、D、E、F、G、I、J、K、L
	經商	H、I、J、M
	其他	B、F、L、M
個性	獨立、強勢	A、C、D、F、K
	具冒險性	H、I、J

來源:作者整理

## 第二節 個體用藥歷程

本節探討個體本身之用藥經歷，從前行為使用香菸及酒精的經驗、個體使用藥物的歷程及影響因子、販賣藥物行為動機及過去曾經短暫戒除藥物之經驗來探討，此部分著重於個體本身與藥物之間的互動。

### 一、 使用香菸及酒精的經驗

#### (一) 初次使用因素

門檻理論(Gateway Theory)認為個體在使用藥物時，會呈現一種進階的狀態，初始會從較為輕微的物質開始使用，而隨著時間的推移而逐漸升級，進而使用危害性較高層級之藥物。而本部分將探究個體使用香菸及酒精的初始與持續使用之因素。個體初次使用菸酒之因素可分為下列六點說明：

##### 1. 好奇好玩

在接觸到香菸的環境之下，個體對於此種未知物品不了解，欲了解其使用後所帶來的感受而嘗試。

「就國中的時候，然後朋友拿給你抽，然後就拿來抽這樣，就純粹好玩。」 (B01)

「啊自己也會好奇啊，那個年紀本來就會好奇啊。」 (H01)

「好奇吧！偷爸爸他們抽菸…自己要…」 (K01)

「沒有耶，因為就有叛逆期，然後就學抽菸這樣子，沒有，就好奇，應該就是好奇。」 (M01)

## 2. 模仿學習

當看到他人在抽香菸的時候，會產生一種抽菸是很酷的行為，有的人是因為經過同儕或家人的介紹，而其中同儕佔據多數，藉由學習模仿的方式進行嘗試。

「就看他們抽就會想要偷抽。」 (A01)

「對，當時國中和高中的時候覺得抽菸蠻屌的，然後吸菸之後就覺得…之後就陸陸續續都有抽菸。」 (D01)

「就年紀小的時候就會覺得很帥氣啊。剛開始是跟同學就是到廁所去偷抽菸，第一次就會：『欸你抽看看，歐好啊。』，然後就開始抽了。」 (E01)

「就是朋友啊，也都是朋友啊。」 (I01)

「沒有啊，就跟朋友在一起，啊就看朋友在抽菸，就想要學。」

(J01)

「就就就學，看他們常每天這樣抽就學…」 (K01)

「就自己家裏面有在抽菸啊，然後就自己學抽。」 (N01)

## 3. 交際性質

與他人交往的過程中，透過一同從事某種行為，而在群體中獲得認同，因此使用香菸也成為融入群體的一種方式。B提到由於在團體中大家皆有使用抽菸，若自己不跟著使用，自己將會被認為不屬於團體中的一份子，受此壓力進而嘗試。

「就國中的時候，想說朋友嘛，就會一大群啊，然後人家在那裡抽，然後整群抽菸，不抽會很奇怪，就會想說拿來嘗試看看。」 (B01)

「因為某一個朋友，好朋友，就好同學拉，還不錯的，一起去要去慶生，第一次碰上那個。」(E01)

「朋友在，抽就拿給我抽啊。」(F01)

「就~可能旁邊的同學在抽啊。」(H01)

「就~大家在吸就一起吸啊。」(L01)

#### 4. 獲得關注

K 初次使用香菸的因素則是希望透過這樣「變壞」的行為，而引起父親對自己的關心，藉此激起一點火花，並不是真的想要使用香菸，而是一種獲得注意的手段，並非真的想要使用香菸。

「就…我…我會…就會想一直表現想讓他知道吧！就是想…也是想要他關心，就叫我不要啊！之類的…其實我會希望，比較希望說他叫我不要。」(K01)

#### 5. 治療疾病

C 初始使用香菸是因為繼母的鼓勵，為治療長久以來的過敏，而嘗試使用。

「我爸娶的這個，我都叫她阿姨啊，因為他本身有在抽菸，啊他看我一直在那邊打噴嚏他就叫我說抽菸試看看。」(C01)

#### 6. 追求並模仿成人之行為

H 則認為可以藉由抽菸的行為，讓自己有轉變成大人的感覺，帶來成長感。

「受訪者：反正就是大人的感覺吧！ 研究者：就是因為抽煙會讓你覺得有成長，有轉大人的感覺？受訪者：對對對。」(H01)

## (二) 持續使用因素

在個體初次使用菸酒之後，導致他們持續的使用的因素多數受訪者提及都是因為習慣性，成為一種制約的行為。

「一開始吸的時候，就是會不舒服，可是後來抽久了後面就不會了，後面就變習慣性了。」 (B01)

「可是現在是習慣了啦，我覺得抽菸是習慣性。」 (E01)

「應該吧，就習慣吧！」 (I01)

「啊抽抽抽就習慣了，就會上癮了，啊就因為上癮抽了。」 (J01)

「也沒有特別不喜歡拉，就是變成一種習慣這樣子而已。」 (M01)

「對啊，就是習慣性的動作這樣。」 (N01)

而其中受訪者 I 更認為抽菸的行為，除了習慣性以外，交際也是其中的一個原因，和朋友之間亦可能會透過香菸來維繫情誼，藉由共同的習慣來增加彼此的親密感。

「受訪者：就可能是交際吧！研究者：就搏感情的方式這樣。受訪者：就可能吧！」 (I01)

表五 女性藥物濫用者使用香菸及酒精初次及繼續使用因素

使用香菸及酒精經驗		受訪者
初次使用因素	好奇好玩	B、H、K、M
	模仿學習	A、D、E、I、J、K、N
	交際性質	B、E、F、H、L
	獲得關注	K
	治療疾病	C
	追求並模仿成人行為	H
持續使用因素	習慣性	B、E、I、J、M、N
	交際需求	I

來源：作者自繪

## 二、 個體使用藥物的歷程及影響因子

### (一) 初次使用藥物因子

若欲防止個體使用藥藥物，就必須對於對個體在何種情形下初次接觸並使用藥物進行探討，才能有效抑制使用毒品的開端。

#### 1. 同儕因素

在社交網絡中，同儕團體對於人際關係的發展占據重要的地位，而在團體中若有使用藥物的成員，將會造成感染的效果，此現象就像疾病傳染的模式一樣，一個一個淪陷在藥物的控制中，為在團體中找尋歸屬感，又暴露在毒品隨手可得的環境裡，加上社會學習效應，促使個體開始使用毒品。

「就大家會一起吸毒，然後就會一個牽一個，一個認識一個，就這樣。(I01)

就後來看人家，看人家吸才吸的。」(J01)

「可能跟同儕有關，妳又看朋友在用，妳自己就會想要…對呀！就覺得不用好像又…(笑)很奇怪，對呀！」(K01)

「對，因為只要用，就會大家用，其實這個圈子很小。這個圈子其實真的很小，就是一個牽一個，一個牽一個這樣。」(M01)

#### 2. 好奇

除了外在環境因素外，個體本身對於藥物「知」的慾望是十分重要的，當使用藥物在個體所處的環境中，成為一種習以為常的現象時，一旦內心產生使用的動機，加上外在環境條件的許可，就容易促成使用的開端。

「就那時候真的是好奇，也是好奇說…那是什麼東西那不然我也可以用一下。」(A01)

「我就看那個叔叔用過濾器啊，用那個安非他命在那邊，然後我就很好奇你在那邊幹嘛，然後就問我要不要吸一口啊。」 (C01)

「就只是愛玩。就好奇愛玩，然後朋友就說欸那個吃下去蠻 high 的喔。」 (D01)

「他們就『欸～妳要不要吸一下』，欸～好奇就去吸了一下。」 (G01)

「就好奇啊。」 (H01)

「可是就是會好奇。」 (J01)

「我們就…也基於好奇心，因為我家人之前有在用呀！所以我就看過這種東西，所以就知道…對。」 (K01)

### 3. 特殊用途使用

個體在了解藥物所帶來的效果時，可能為了要解決生活上所面臨的問題，為利用藥物的效果而使用。常見的模式為提神的需求，欲延長清醒的時間做更多的事情，而使用安非他命。

「我們要克制那個安非他命，因為安非他命會睡不著，所以就會用那種東西來克制。」 (C01)

「那時候也是因為朋友拉，因為朋友來跟我講說那個可以…就是抽了之後可以…不怕冷這樣子，因為我還蠻怕冷的。」 (N01)

「有一次我精神狀況非常累，跑出去玩非常累。他就跟我講說你吸吸看安非他命好了，他可以提神。問我要不要試，然後後面就下去試，然後試了幾次之後，後面就漸漸上癮了。」 (D01)

「之後可能就會因為工作的關係去用。之前給人家請，我是上大夜班。」 (I01)

「打麻將打很久啊，啊就很累，精神不好想睡覺，才開始用安非他命。」

(J01)

「一樣也是，就是高中的時候一畢業嘛，沒有畢業，肄業嘛。因為我那時候認識吸毒的朋友，我那時候去…(三秒)加油站打工，然後就認識，我就想說他們怎麼都不用睡都不會累，然後我就知道有這個東西，然後我就接觸了。(L01)」

「然後我要上班，所以才會用藥，那個…就是可以不用睡覺這樣子。」

(N01)

D 則是因為當時從事八大行業，因為工作環境的關係，初次接觸 K 他命，陪客人助興而使用。

「因為當時我有換了一個行業去做傳播，那傳播有很多客人都是在用這個東西，然後就接觸啊（研究者：陪他們一起用？）對。」 (D01)

#### 4. 對藥物認知不全

在初次使用的情境中，可發現在使用藥物的當下，大多女性藥物濫用者，對於藥物本身的認識並不完全，經常只有了解藥物的片段作用，且低估了藥物所帶來的影響。甚至受訪者 C、G、N 在使用的當下完全不知道自己所使用的東西為何物，直到後期才發現自己使用的是毒品。

「那時候只知道海洛因會提藥（臺語，藥癮發作）而已，只知道海洛因是會不舒服，可是我從來…沒有想過，對～沒有想過(研究者、受訪者笑)，真的是沒有想過。」 (A01)

「那時候還不知道毒品這種東西是犯法的，是不行的，是怎麼樣的，都不懂。」 (C01)



「就也不知道他會上癮，也不知道他會這麼不舒服，當你你知道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 (C01)

「它是一個興奮劑而已，然後就藥退了也還好，我們完全不知道它…欸那時候它是一級還是二級毒品，不知道我也不知道。」 (D01)

「沒有，我只知道它吃完會很有精神，然後會不想吃東西。」 (F01)

「她們就拿給我吸，然後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就吸啊。」 (G01)

「一開始當然不是說很了解，啊之後就知道了啊。」 (I01)

「一開始不知道，之後吸了才知道。」 (M01)

「對啊，是這樣子啊。啊那時候我也不知道那是什麼東西。」 (N01)

## 5. 學習模仿

受訪者 F 則是長期暴露於使用藥物的環境中，對藥物產生非正確概念，而透過學習模仿的方式嘗試藥物。

「隔壁有一個阿姨，帶我去朋友那邊，然後他們都在吸可是我也沒有吸啊，然後到後來的時候，就~吸了！」 (F01)

## 6. 免費誘因

J 表示一開始接觸藥物的情境，藥物為免費提供的，在此誘因的狀態下，「免費」成為一種催化劑，增進個體使用的意願。

「就一開始的時候是不用錢啊。」 (J01)

## 7. 好強心理

在遇到不平等的情況下，激發個體的好勝心，為了爭一口氣而從事相同之行為，其本質並非對使用藥物有慾望，而是基於對平等的氣憤情緒，而從事此行為。

「就是因為說你可以的我也可以。」 (A01)

「另外是覺得為什麼大人可以我們不行？」(C01)

## 8. 情緒低落，自我放棄而嘗試使用藥物逃避現實世界

受訪者 A、E、K 表示當時遭遇到重大的挫折，在無助的情緒下，選擇自我放棄，轉而藉由藥物作為宣洩的管道。

「就是因為感情也是…已經不行了嘛，所以就想說，啊既然這樣那什麼都不要了。」(A01)

「我完全就不想就是做人的感覺，因為我自己都放棄，我自己都不知道，爸爸媽媽是誰我不知道，那我何必？」(E01)

「對，所以我…其實也是…後來會一直吃也是…其實我覺得跟…這個關係也…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我爸爸…嘔…我死…爸爸死掉的時候，是我在裡面關的時候，對，然後就…影響也還蠻大的吧！然後就對自己的人生放棄了…(苦笑)」(K01)

### (二) 持續使用藥物促進因子

此部分對女性藥物濫用者持續使用藥物的因素進行探究，了解在第一次嘗試過藥物後，何種因子促使她們後續持續的使用，才能針對這些因素進行斬斷，達到停止使用藥物的目標。

#### 1. 成癮行為

個體持續使用藥物最主要的原因為成癮問題，包括生理和心理的部分，心理成癮則是享受藥物所帶來強烈的感受，內心對於此種感受的渴求，而持續使用。

「對，就是上癮了，然後就覺得酒沒辦法麻痺自己。」(A01)

「那時候感覺…感覺就喜歡那種好像喝酒醉茫茫的，有一點茫茫的。」

(B01)

「因為有用過之後就知道那個感覺了嘛，就會想盡辦法去買。」 (C01)

「久了就…變成是一種依賴（強調），對。」 (G01)

「啊後來就慢慢上癮之後就自己去用。」 (J01)

「就是會有心癮啊。」 (J01)

「對，我就會…到後來就會…就…就…可能也自己也在喜歡這種感覺吧！」 (K01)

「因為吸海洛因之後就會暈暈的，就昏昏的，那種感覺就很舒服，所以就吸食。」 (M01)

「之後就變成有毒癮了，就變成被毒品控制了。」 (M01)

「後來就不是了啊，後來就可以說是成癮了啦。研究者：是喜歡那個感覺嗎？還是？受訪者：就可以這麼說吧！」 (N01)

而生理則是由於未持續使用藥物而產生戒斷症狀，而必須透過使用藥物來舒緩生理的不適感。

「剛開始，剛開始是追求…茫茫的感覺。到最後不知不覺就開始不舒服，身體不舒服。」 (E01)

「剛開始，吃它，是…吃了睡不著（研：嗯），到後期…沒吃會睡不著。」

(G01)

## 2. 鬆懈心理

受訪者B、F、I認為自己對於使用藥物方面應該是可以控制的，而大意輕忽藥物的成癮性，當後來發現的時候，早已為時已晚。

「就覺得這個是我們可以控制的啊，沒有想說他的癮會那個大。」 (B01)

「一開始我會覺得這應該沒有那～麼快上癮，然後就嘗試看看而已。」

(F01)

「我覺得無所謂啊，那時候可能覺得，還好吧！」 (I01)

### 3. 金源充足

在長期購買藥物的情況下，加上藥物的耐受性使得用藥量越來越大，必須要有足夠的金錢支持才得以維持。而在金錢充裕的狀態，認為自己有經濟能力可以負擔，而產生無所謂的心態，而持續使用。

「啊他那個時候有在賣啊。所以根本就不會去想說會不會缺錢啊什麼，就旁邊都一直有人供應。」 (B01)

「就繼續吃，繼續跳，因為我覺得我，不偷不搶，我有那個經濟可以吃啊。」 (G01)

「我那時候賺錢蠻簡單的，所以我覺得還好。」 (I01)

### 4. 社交需求

因為社交的需求，使得為維繫與朋友間情誼，基於人情的緣故無法拒絕，而持續用藥行為。

「可是那個朋友圈還是都會一直來找，就是拒絕了一年，人家就會問，啊用一點點沒關係啦。」 (B01)

「對。跟朋友一起玩是助興。」 (D01)

「嗯...(沈默兩秒)生活上也就是接觸的朋友，就是一樣也就是這些人。」

(K01)

「研究者：那後來就是繼續用是因為？受訪者：因為後來交友圈就一直慢慢擴大擴大擴大啊，這樣子。」 (L01)

## 5. 排解情緒

當使用藥物成為過去個體排解情緒的方式後，成為一種連結的模式，當心情不好就想要用藥，受到制約，呈現一種捷徑式方法，尋求快速獲得快感的模式。

「因為那時候我真的情緒不好，真的用下去是有差的。」 (A01)

「今天心情不好，找一下好了，然後有時候就是會藉由心情…心情不好，再用一下好了。」 (B01)

「它的那個癮，會讓你在…在煩的時候，或心情很不好的時候，或跟朋友有衝突的時候，你就會想說去吸一口那個，讓自己能夠放鬆。」 (C01)

「遇到挫折，或者遇到讓我覺得心裡很不舒服的，又沒有人可以講的時候。」 (C01)

「有時候是因為心情不好就會抽的特兒，安非他命也是啊，有時候我會心情不好就會去使用它。」 (D01)

「會！如果當時是遇到感情不順或吵架的時候，會用的特兒。」 (D01)

「打下去，就覺得整個茫茫的，然後就什麼都不會去想耶～什麼都不會去看到。」 (E01)

「有時候心情不好的時候會用更多，啊然後普通的時候已經不離手了。」 (F01)

「有時候就會很煩，然後就會想找毒品來逃避這樣。」 (L01)

「也是會有啦，有的時候抗壓性的時候比較低(的時候)會。」 (M01)

而 N 則透過學習行為，而此種宣洩方式認為是可行的，並且習以為常。

「研究者：當下就是想要逃避，那你有試過別種方法想要來排解嗎？受

訪者：那時候就是旁邊的人都是這樣啊。」 (N01)

## 6. 習慣性動作

長期使用藥物後，此種動作已經成為生活的一部分，而無法改變，當停止使用藥物時，產生心理不適感。

「可是有時候會私下自己抽，自己抽有時候一方面是抽習慣。」 (D01)

「有啊，就是他都不離手的啊，就是他已經成為一種習慣。」 (F01)

「就一個習慣性的動作，我沒有做這個動作，就覺得渾身不對勁，一定要堅持做到這個動作。」 (G01)

「那就是一個習慣，自然而然就是一個習慣動作啊，就像抽菸一樣啊。」 (H01)

## 7. 販賣試藥需求

受訪者 E、F 因為伴侶販賣藥物的緣故，必須協助試用藥物的藥性，調配藥物的純度後販賣。

「好像就是：『欸吃看看這個怎麼樣，用得怎麼樣。』就是他自己會弄看看，要賣人。」 (E01)

「他要賣他就會把它洗葡萄糖啊，就會去試說這樣可不可以啊。」 (F01)

## 8. 工作需求

D、G 則是因為工作時間的不正常，而需要維持清醒的狀態，而利用安非他命為興奮劑的特性，達到提神的效果，持續工作的進行。

「我是住在店裡，變成說我 24 小時都要起來支援，然後我才會不斷地去用安非他命，因為它可以讓我提神。」 (D01)

「因為那時候跳鋼管一定是半夜呀！因為正常人晚上是睡覺的，就妳要  
很嗨（強調），對，就變成就是靠這種東西。」（G01）

表六 女性藥物濫用者使用藥物初次及繼續使用因素

使用藥物經驗因素	受訪者	
初次使用因素	同儕因素	I、K、M
	好奇	A、C、D、G、H、J、K
	特殊用途使用	C、D、I、J、L、N
	對藥物認知不全	A、C、D、F、G、I、M、N
	學習模仿	F
	免費誘因	J
	好強心理	A、C
	情緒排解	A、E、K
持續使用因子	成癮行為	A、B、C、E、G、J、K、M、N
	習慣性	D、F、G、H
	鬆懈心理	B、F、I
	金錢充足	B、G、I
	社交需求	B、D、K、L
	情緒需求	A、B、C、D、E、F、L、M、N
	販賣需求	B、I
	工作需求	D、G

來源：作者自繪

### （三）藥物進階行為

依據門檻理論的脈絡，可以發現藥物使用者會有藥物進階的行為，由軟性毒品轉為硬性毒品，而從訪談中也發現女性藥物濫用者亦有此現象。

#### 1. 藥物進階行為

可清楚看到在用藥歷程中，女性藥物濫用者若一開始由低階藥物入門，則有進階的現象，從二級毒品逐漸轉為使用一級毒品。

「我是先用安非他命的，才用海洛因，一開始我也是只用安非他命而已。」

(F01)

「研究者：安非他命用比較久，然後才用海洛因這樣子。受訪者：恩。」

(H01)

「本來是沒有用一級啦！最原本是用二級，是後面…嗯，我爸去世之後…之後那趟才用一級，然後…嘖！」 (K01)

「就二級比較少用之後，就接觸一級的毒品了啊。」 (M01)

「不知道就很自然地用半年然後停了半年這樣子，我也…整個算起來就是大概這個樣子，嘿啊。之後到…之後到(兩秒)，我也忘記什麼時候碰到一級毒品了。」 (N01)

## 2. 藥物進階心態

而受訪者 C 認為在毒品使用的道路上，越高層級的毒品的享受越好，帶來的感受越強烈，產生一種對高層級毒品的追求心態，而帶有崇尚的氣息。

「沒有，當你碰二級的時候，你想要找的要就一定是二級嘛，可是當你有嘗試用第一級的東西，因為二級跟一級，其實他們感覺是不一樣的，他會什麼會稱一級，當然他的享受一定比較高級，才會稱一級嘛。只是他有癮，二級沒有癮這樣而已。」 (C01)

## 三、 販賣藥物行為動機

除了使用毒品外，受訪者有高達一半擁有販賣藥品的經驗，而主要原因多圍繞著「利」的層面，包括是實質上的金錢還是附加的經濟效益。



## (一) 獲取金錢

最主要的原因多因為用藥者一但開始使用藥物，就必須花費大量的金錢在購買藥物上，而販賣毒品則成為快速獲取金錢的管道，當金錢出現匱乏時，將利用熟悉的領域以及現有人脈來賺取金錢。

「然後這一次賣這個是因為家人的關係。就我弟他出車禍，然後要賠人家錢，然後我才（販賣藥物）…」 (B01)

「當然是快速，因為我們這種朋友比較多，賺的錢速度比較快。」 (B01)

「可是自己有在吸毒的話，就會兼著賣啊，這樣子比較…比較…沒有經濟壓力。(笑)」 (F01)

「喔那時候吃吃吃，吃到沒錢的時候你就會想要去賣了。」 (J01)

「不是啊，因為你吸毒的錢還蠻那個(花錢)的，如果你不兼賣的話，大部分都維持不下去啊，幾乎都是這樣。」 (J01)

## (二) 方便性

另一方面，用藥者每次購買藥物富有被逮捕的風險，因此在面對這樣的危險，用藥者會採取集資購買的方式，一次購入大量的藥物，與朋友分攤，來降低被捕的風險。後轉手給朋友的時候，其認為這種行為並不是「販賣」，而只是「調貨」。受訪者J更認為自己販賣藥物可以使自己有充足的貨源使用，不必面對藥癮發作時，沒有藥物可以使用的困境。

「受訪者:就很危險，你回饋太少就算了，還要…而且還要被這樣刁難。研究者:所以決定自己去找那個…源頭來自己賣比較快。受訪者:對啊，我幹嘛要讓你們這樣刁難。」 (A01)

「大家先合資，對！然後後來就覺得這樣真的是超麻煩的，我不如就直接從戶頭裡面先拿個十萬塊出來，直接去跟他拿，人家要我東西在給他就好了。」 (C01)

「也不是耶，應該是講說…就是例如說我們兩個都有在吸毒，可不可以我也需要，就從你那邊拿一些，這在法律上就是販賣啦！」 (H01)

「不是賺得很快，是這樣自己才有東西可以用。」 (J01)

### (三) 人情因素

受訪者 I 則因為朋友之請託，而開始找尋藥物，藉機轉手販賣。

「不知道耶～（三秒）就人家要啊，啊我就幫忙找啊。」 (I01)

表七 女性藥物濫用者進階、販賣行為

		受訪者
使用藥物進階行為		C、F、H、K、M、N
販賣動機	獲取金錢	B、F、J
	方便性	A、C、H、J
	人情因素	I

來源：作者自繪

## 四、過去短暫停止使用藥物經驗之探究

失敗為成功之母，從過去的經驗探討，從中吸取經驗，有助於未來再次踏上成功的道路。而本部分將過去短暫戒除藥物之經驗，分為正向因子與負向因子。

### (一) 正向因子

#### 1. 獲得親友支持

在戒除藥物的過程中，面臨身心的煎熬，若身旁親友能夠提供支持與監督的力量，可幫助個體更堅定。

「有曾經好幾次就是我的家人和朋友一起幫我戒藥，就是在家裡幫我戒藥。那一段有成功。」 (B01)

「當然也是家人的關係，可是我就那時候選擇那時候跟毒，跟海洛因在那裏對抗，然後那時候我試吃舌下錠戒掉的。」 (E01)

## 2. 懷孕

受訪者 B 及 J 則是因為懷孕之緣故，母親的天性使然，因擔心胎兒因受藥物作用導致不健全，而開始有斷除藥物的念頭。

「那後面這兩個是因為懷孕了有用毒品的時候我就會想說，不行因為這樣我就會，有的人就是那種小朋友生下來不是會有…，不然就是不健全，我也是會怕啊。」 (B01)

「研究者：那一陣子支持你都沒有去用的動力是什麼？受訪者：小…小孩吧！研究者：是小朋友的什麼？出生嗎？受訪者：懷孕。」 (J01)

## 3. 環境改變

在 E 和 G 的身上都可以看到，與過去毒友斷絕和因婚姻而嫁到外地的現象，都是一種環境的轉變，包括人際方面以及環境方面。

「我媽媽那時候都會講那種話，你再去吃藥好了啊！我就會覺得那種心情就是很不舒服，可是我就覺得還好，我一直撐住，把那些朋友的電話都弄掉，不然我如果一直留著，我就會更糟。」 (E01)

「就結婚，然後就那段期間兩三年是沒有，對，沒有在用毒品的，因為…嫁到豐原去。」 (G01)

## 4. 增加正向社會連結

擁有正常友伴且與社會有規律穩定的生活，有助於個體持續保持穩定未用藥的狀態。

「我剛出去就都沒有用藥，就一直上班一直往自己的生活目標走。」

(A01)

「有一段是正常的工作的時候，是沒有用毒品的，所以那時候的朋友圈是都沒有用毒品的，都是比較正常的。」 (C01)

## 5. 身體警訊

D發現在自己不斷持續使用藥物的過程中，身體已受到傷害，導致生理機能失常，而有警覺之心，決定開始戒除藥物。

「然後後面也是我自己嚇到，然後我都沒有感覺，才自己戒掉。戒大概快一年，我的身體才恢復起來。」 (D01)

## (二) 負向因子

從過去失敗的經驗中萃取出寶貴的經驗，對於下一次的成功是很重要的，而本部分將探討女性藥物濫用者，在過去擁有戒毒動機後，未能持續的原因。

### 1. 意志力不堅定

受訪者B認為，個人的意志力十分的重要，在面對外在的誘惑時，若無法堅定自己的信念，貪圖使用藥物的愉悅感，將無法抗拒而重新走向用藥的道路。

「一開始會拒絕啊，可是拒絕到後面…還是會，可能自己的心會沒有定下來。」 (B01)

「可是後來就是…(兩秒)，明明知道會成癮，明明就是知道可能會怎麼樣，但你用了就是…還是會想再沉溺在那裡。」 (B01)

## 2. 心癮復發

C 與 J 則認為再次面對藥物，陷入高危險情境時，過去腦中的記憶被喚起，與藥物產生連結，而無法抗拒。

「那因為我們本身以前有在用藥，看到那種東西就會想說再試一次。」

(C01)

「你看人家用，因為你曾經用過，看人家用心裡就會癢癢的啊。」 (J01)

## 3. 閒暇時間過多

空閒時間也是導致復發的原因之一，受訪者 A、B 皆表示當閒暇時間出現，又沒有妥善的運用時間，而開始尋求「樂子」，與過去用藥的朋友聯繫，而陷入使用藥物之風險情境中。

「那時候突然想說很無聊，又開始偷偷玩了。」 (A01)

「我沒有在上班，可能又有更多時間去和這些朋友聯絡到，嗯…所以說

才會這樣子。對!就是太閒了(笑)。」 (B01)

## 4. 友伴影響

交際性質的需求更是導致個體再次用藥的主因，當動機薄弱時，若外在環境有人持續給予誘惑與鼓動，容易在一念之間就再次的使用藥物。

「可是後面又就是…還是一樣朋友又來找，然後又開始。」 (B01)

「然後又回到這個環境了！然後就那個朋友，就吸毒的朋友，欸欸…(亢奮) 又跑出來了！然後又開始吸了，開始。」 (G01)

「後來因為朋友來找，然後就又再用，所以朋友這東西真的很重要(笑)。」

(I01)

「啊就因為有伴，就會想啊。」 (J01)

## 5. 過度自信

當再度嘗試的意念被激發後，受訪者 C 基於對自己的過度自信，認為可以控制自己的用藥行為，產生鬆懈的心理。

「試看看，想說不要上癮就好了，可是那種東西不可能說喔，你玩一次啦，只玩一次。」 (C01)

## 6. 情緒處理技巧不佳

面對生活中的壓力和挫折時，若無法適當的排解，而個體曾習得使用藥物來做為排解的方法，將產生連結，重新落物藥物使用的迴旋中。

「研究者：那兩個人後來是又怎麼開始用的？受訪者：吵架。」 (B01)

「跟我婆婆吵架，心情也很煩，我就想說，喔好吧，那你要請我，那就來，就約見面，然後就拿了一包送我吃。」 (C01)

「就很多事情我會認為說，想那麼多也沒有用啦，其實有些東西我不太愛講耶，我就是因為我不太愛講，所以毒品才越用越多。」 (D02)

「我覺得我對自己很失望，對，所以我就又開始走上吸毒這條路。」 (E01)

「他們家就一直給我壓力啊，就一直講一些我沒有那樣想，沒有那樣做的事情，在他們那裡傳。之後我就想忍不下來就無法留下來了。之後我就開始吸毒的啊。」 (N01)

表八 女性藥物濫用者過去戒毒經驗

過去戒毒經驗		受訪者
正向因子	親友支持	B、F、J
	懷孕	A、C、H、J
	環境改變	I
	增加正向社會連結	A、C
	身體警訊	D

負向因子	意志不堅	B
	心癮復發	C、J
	閒暇時間多	A、B
	友人影響	B、G、I、J
	過度自信	C
	情緒處理技巧不佳	B、C、D、E、N

來源：作者自繪

## 7. 伴侶因素

此部分詳見第三節親密伴侶與用藥行為之親密伴侶對藥物的影響。

### 第三節 親密伴侶與用藥行為

此節將分成三個部分來討論，分別為個人與親密伴侶、親密伴侶對藥物的影響、藥物對親密關係的作用及販賣行為與伴侶之關係。

#### 一、個人與親密伴侶

女性藥物濫用者與親密伴侶間，其伴侶的特質，以及女性用藥者對於伴侶的態度，能夠幫助在理解伴侶及用藥行為的相互影響，從整體脈絡來思考其行為背後的意涵。

##### (一) 伴侶特質

女性用藥者的伴侶多具有用藥史以及少部分的犯罪史。

##### 1. 伴侶多具用藥史

女性用藥者之伴侶為用藥者的比例偏高，受訪者 M 亦表示自己是和前夫一起用藥認識的。

「有有有，很多都有用藥啊。」 (A01)

「家人都沒有，除了我先生以外，其他都沒有。」 (B01)

「幾乎都有用吧！打從我出社會。」 (D01)

「研究者：那他自…除了賣，他自己有吃嗎？受訪者：有！用到很…

研究者：吃很兇嗎？G：對！」 (G01)

「怎麼拿到藥喔？就我先生在用啊。」 (H01)

「我跟前夫就是一起用藥認識的啊。」 (M01)

「那算是我第一任前夫他碰到毒品，可是那時候並不違法，只是禁藥，那時候安非他命只是禁藥而已。」 (N01)

「你像我第二任老公，他們家是很正常的家庭，就只有他，在用藥而已。」 (N01)

## 2. 伴侶具犯罪史

在受訪者當中，僅有 A 和 C 表示，伴侶曾具有犯罪史。

「因為他也是剛關出去沒多久。」 (A01)

「他會被抓是因為他是通緝犯，是因為強盜，還有槍械那之類的。」

(D01)

## (二) 個體對伴侶的態度

### 1. 擇偶態度

首先，我們探究女性用藥者對於選擇伴侶的態度，在使用藥物前後是否改變。

#### (1) 不受藥物影響，仍依自己的主觀意願進行

受訪者 D、F、I 認為不會因為用藥與否，而改變自己選擇伴侶的標準，仍依照個人的喜好與感覺與他人交往。

「對啊，就還是這樣，照著自己的感覺照著自己的眼光。」 (D01)



「並不是說因為我需要藥，才去跟他在一起。所以今天有沒有藥，我都  
會跟我老公在一起。」 (F01)

「沒有吧，就主要是個性要合得來吧！」 (I01)

## (2) 因所處環境而吸引有用藥伴侶，而非刻意選擇

而 D、F、G 同時也表示，自己所交往的伴侶中，用藥者比例高的原因是自己所身處的環境多為用藥者，並非刻意篩選，而為環境所造成。

「因為我們就是在這個環境之下嘛，那所結交所認識的人，應該也都是在這個環境裡面的人。」 (D01)

「因為接觸的人就是那些人，對啊，所以會在一起的就大部分都是那個圈子的啊。」 (F01)

「大家都會知道啊，妳有用藥了，那妳的磁場就是這樣，所以吸引過來的一定也是會是就是這樣子的人。」 (G01)

## (3) 傾向選擇有用藥伴侶

D 認為，雖然自己不會刻意篩選伴侶的用藥與否之背景，但若交往後發現伴侶有用藥行為，會較為慶幸，可以不用害怕自己的用藥行為被伴侶所知。

「研究者：那如果假如說你後來跟一個人交往之後，發現他也是有用藥的，會不會…受訪者：會比較開心一點。(笑)」 (D02)

## (4) 期待選擇未用藥之伴侶

另外，受訪者 C、E、G、K 則在使用毒品後，體認毒品的危害性，而傾向選擇未用藥之伴侶，想要在自己渾沌的環境中，找尋一些正向的連結。

「我就想跟我奶奶說，我們的家庭這麼亂啦，想要交一個比較正常的。」

(C01)

「我真的覺得一級毒品的太恐怖了，它讓人，我就是不會去選擇用藥的。」

(E01)

「還是想要找個正常的，就類似我前夫這樣正常的人，就離婚之後，就用藥一直沉迷所以導致就往後…欸～」(G01)

「通常我不交有用毒品的伴侶，因為我覺得兩個人這樣淪陷會很慘。」

(L01)

而 K 更表示自己在過去，曾經有良好的對象論及婚嫁，但因為自身使用藥物的關係，而產生退卻的心理，無法繼續與伴侶持續發展關係，最後無疾而終。

「因為我之前本來有一個條件很好，真的還蠻好的，本來是…就是連…就是要結…說要成親幹嘛幹嘛的，可是到後來就是因為自己吃藥呀…所以我就會退卻。」(K01)

## 2. 不清楚伴侶背景

A、C 對自己的伴侶過往的背景並不清楚，凸顯了女性用藥者在選擇自己伴侶的時候，對過往的經驗並不是很在乎，而非深入了解後再發展關係，為一種發展快速的模式。

「對啊，只是我對他…我對他的底細我不是很清楚(研:恩)，只是知道一點點這樣子。」(A01)

「這個我就不知道，我只跟他聊過，然後他跟我說他有進去關過一次，然後出來他也四十幾歲了，那時候拉～然後也沒有什麼生存的能力，他好像……在做那個什麼中古的買賣。」(C01)

### 3. 害怕影響未用藥伴侶

D 對於自己未用藥之親密伴侶，產生擔憂，害怕已身的用藥行為對伴侶產生影響

「可是也會想說怕對方沒有用，也會被我們牽連下去。」 (D02)

### 4. 反對未用藥伴侶使用藥物

在女性藥物濫用者使用藥物後，伴侶因其緣故而欲開始嘗試藥物時，因認為自己使用藥物這件事情已造成危害性，也體認到用藥的可怕，而反對未用藥伴侶嘗試使用。

「我不希望他因為我而去用這個東西（強調）。這種東西沒有好啦！你一旦用下去，錢也賺的少。」 (D02)

「不會耶，我也不會讓他試看看。幹嘛讓他用，自己都不想用了，能不要用當然不要用，當然是最好。」 (I01)

「不會讓他試。那種東西一個就已經很慘了，已經都拉不起來了，你為什麼還要下去？」 (N01)

表九 女性藥物濫用者與伴侶狀態

親密伴侶與用藥行為		受訪者	
個人與伴侶	伴侶特質	具用藥史	A、B、D、G、H、M、N
		具犯罪史	A、D
	擇偶態度	不影響	D、F、G、I
		傾向有用藥者	D
		期待未用藥者	C、E、G、K
	反對未用藥伴侶用藥		D、I、N

來源：作者自繪

## 二、親密伴侶對藥物的影響

從前述文獻中可發現，女性對於人際交際是一種比較關係取向的模式，而親密伴侶對其之影響更是深遠，在個體使用藥物的歷程中，帶來的影響如下，分為伴侶帶來對於使用動機、用藥行為的影響，以及伴侶與復發用藥的關係：

### (一) 使用動機

親密伴侶對於誘發女性藥物濫用者之動機意願，有關鍵性之地位。

#### 1. 催化使用意願

伴侶提供了接觸藥物的管道，而使得女性藥物濫用者得以接觸，而增進了女性藥物濫用者使用藥物之機會，鼓勵或激發使用動機，亦或為一種原有行為的持續增強。

「研究者：那會不會他用了其他的藥，然後你也會想要試？受訪者：還是會有，有時候會。」(B01)

「研究者：所以後來也沒有在持續用嗎？受訪者：後來偶爾去那個阿姨家會用一下，偶爾。一直到後來交了一個男朋友，那個男朋友也有在吸毒（強調），然後就…就…。」(F01)

「研究者：那是他邀你嗎？受訪者：是啊，他就說這不會想睡覺。研究者：所以他就是看你上班很想睡，然後就說欸這個不錯。受訪者：嘿啊，就可以提神啊，不用睡覺啊這樣。研究者：所以算他鼓勵你嗎？受訪者：對。研究者：是？受訪者：就是去鼓吹（笑）！」(N01)

## 2. 伴侶發現女性用藥者復發後，伴侶產生賭氣用藥之行為

當伴侶對女性藥物濫用者有戒除藥物之期待，發現女性藥物濫用者再次用藥時，產生失望情緒，以賭氣為負面情緒來面對失望，而導致伴侶產生使用藥物的動機。

「受訪者:因為安非他命不會上癮嘛，就開始偷偷玩，然後他就哩哥掏假由啊啊齣（臺語，你又偷吃藥了齣），挖工哪屋（臺語，我說哪有），我就又騙他。研究者：就騙他。受訪者：這樣好你拿出來我也要吃。研究者：所以兩個一起吃？受訪者：對，我就嚇到了，你是說真的還假的，然後他就你給我拿出來，啊我就拿出來啊(研:恩)，然後他也吃，他也偷偷吃（笑）」 (A01)

「受訪者：他也知道我先用藥，就心情不好然後他就去嘗試了一兩次之後，很生氣啊，他就說那你用藥我也跟著再用好了。」 (B01)

「研究者：所以你那時候是兩種都有改掉？受訪者：對。 研究者：然後改沒有多久之後就又吃了？受訪者：對，然後他就講不聽他就跟我一起吃，他就說要關大家一起關（笑）。」 (F01)

### (二) 用藥行為

伴侶對於個體在整體的用藥行為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如下：

#### 1. 使用頻率

受訪者 B、D、F 表示，雙方使用相同的藥物時，當自己或伴侶有一方在使用藥物的同時，若另一方原本沒有想使用的動機，在面對他人使用的情境下，容易激發使用之動機，而造成用藥頻率上升。

「受訪者：會啊，比如說他如果有用的話我也會跟著用啊。研究者：就是如果自己本來沒有想用。受訪者：嘿對。」 (B01)

「他也是有用 K 他命，可是他用不多，但是可能是我叫(購買藥物)，他才跟我們一起用。」 (D02)

「不是因為他，是跟他在一起之後用更多，我本來就有在用。」 (F01)

M 認為自己對於藥物需求的控制無法確實掌握，為避免與伴侶兩人最後皆過度使用藥物而產生無藥可用的情形，採取雙方各自管理自己藥物的策略。

「你不要說他，有時候自己也會控制不好，沒有東西的時候沒有藥物的時候，你一定要去想辦法啊，一定要想辦法，不然到最後自己會不舒服啊，如果你又沒有錢的話，你就會想不開，各做各的啊。」 (M01)

但受訪者 D 則認為自己不會因為伴侶而亦使用相同的藥物而增加自己使用的頻率或用量，仍然會依照自己的步調來施用。其中 J 更認為是因為藥物耐受性的緣故，而導致用量與頻率逐漸上升，而非歸因於伴侶。

「因為我都是固定用 k 他命或安非他命。如果說是男朋友也有在用安非他命的話，我還是會堅持我的量再拿。」 (D02)

「研究者：所以不是因為你的伴侶的關係？受訪者：不是，那個會越打越大。」 (J01)

而當雙方使用的藥物為不同種類時，則使用藥物的頻率將不會相互影響。

「因為他跟我主打的不一樣啊，就他吃他的海洛因，我吃我的安非他命啊，就不會修啾呀！（台語，相互邀約）」 (G01)

## 2. 用藥種類

當伴侶向女性藥物濫用者鼓勵嘗試使用藥物時，個體仍會依據自己對於藥物或使用方式的喜好，進行決策。

「研究者：所以他有請你試，但你不願意？受訪者：對，因為我自己對那個蠻恐懼的。研究者：對於針頭的恐懼嗎？受訪者：對」 (D01)

「因為每個人的主打不一樣，我是主打安非他命，他是主打海洛因。」

(G01)

## 3. 邀約使用藥物

在使用相同藥物的時候，伴侶間有邀約情形產生，受訪者 B 甚至對於當伴侶在使用藥物時，沒有邀自己而感覺不悅，視使用藥物為一種享受的過程。

「比如說他沒有用，然後是我先用，然後不小心被他抓到了，呼~(驚訝)

然後我就問他：『啊你要不要用？』」 (B01)

「受訪者：你有用我當然也是用，這種就是算是已經…在心裡上就是…我們在潛意識裡面，我們已經知道他的舒服度在哪裡，當看到他在用的時候，為什麼你可以用我不行用？研究者：就是，欸~你可以我也可以這樣？受訪者：對啊，啊那你在用你為什麼沒有邀我？」 (B01)

受訪者 I 則認為使用藥物是個人的事情，取決於個體的意願，不會對伴侶進行邀約。

「研究者：就他吸他的然後你吸你的，不會一起吸？受訪者：恩…也沒有到不會，就在家裡吸啊。但是就要吸就吸啊，不會一起吸啊。研究者：不會揪（邀約對方）一下？受訪者：不會，要吸就吸啊。」 (I01)

#### 4. 重視衛生習慣

在使用藥物的衛生習慣，大多數受訪者都有優良的衛教觀念，了解共同使用針頭所帶來的危害，即使面對藥癮發作的時候，亦能夠重視用藥行為之衛生，而不願與伴侶共用針頭。僅受訪者 B 表示，當過去沒有此種衛生觀念，而導致自己罹患 C 型肝炎。

「可是以前不知道連那個水都會有問題，然後就是現在這樣用一用，我自己也有 C 肝的問題，(研究者：就是因為共用那個。)共用那個水。」(B01)

「對，其實我們蠻有這個概念，說真的藥用這麼久，人家 H(HIV，愛滋病的簡稱)的這麼多。」(C01)

「其實我對這個還蠻害怕的耶，因為我很怕自己會得病之類的，所以如果是共用針頭，不管是提藥還是什麼，要我去用它的我就是沒辦法。」(E01)

「沒有，我們都不會共用針頭，現在宣導的很那個拉，我們都很怕會得愛滋病。」(J01)

「啊也有因為藥量服藥過多而死掉的啊，因為他在難過啊，啊因為缺藥，然後不小心吃太多安眠藥，然後不小心從樓上跳下來，不清醒的啊。所以有些事情，就像衛生這個我很堅持，包括跟前夫在一起，就是會個用各的，這樣子。」(M01)

#### 5. 婚姻伴侶帶來正向改變

受訪者 A、L 表示，當自己有婚姻的時期，會考量親密伴侶之感受，婚姻賦予個體一種約束的力量，與逐級年齡非正式控制理論中所提及之，婚姻於個體成年時期之犯罪行為具有關鍵性地位相互映證，當婚姻面臨破滅時，此保護層也將消失。



「你說現在比較有卡在有婚姻是不會，真的，因為你沒有婚姻的時候沒有另一伴的時候就會，就會比較想說一個人而已啊，那跟朋友出去的時候就是這些事情。」 (A01)

「我是因為後來跟他就是…有爭執然後決定要放棄那個婚姻的時候，我才去用藥的(研:恩)，對，才在我媽那邊用藥的。」 (A01)

「在結婚之前我會覺得不重要，但結婚之後我會覺得他很重要，所以我就把毒品戒了。」 (L01)

## 6. 與親密伴侶關係為重要影響用藥因子

受訪者 A 表示，在面對外在環境之挑戰與挫折時，有信心可克服而不尋求藥物為解決方法，但若面對與親密伴侶的摩擦或爭執時，是沒有信心的。

「會，我會有，可是面對…如果又要面對…面對我先生的話我可能會…研究者：失手？受訪者：失手吧，真的我不敢講。」 (A01)

## 7. 消極回應伴侶的期待

當未用藥伴侶發現女性用藥者使用藥物之情形後，受訪者 I 採取消極回應之策略，而背著伴侶偷偷使用，不因伴侶期待而戒除藥物。

「就念念而已，但不會在他面前用啦。」 (I01)

### (三) 伴侶成為復發之因素

當女性用藥者停止使用藥物後，若又與用藥伴侶交往，將導致己身陷入接觸藥物的高危險情境，而當抵抗不了外在環境的誘惑時，將導向復發。

「就認識藥頭這個男生，然後跟他就我也沒有開始賣藥啦，就開始回去吸

毒，生活就不正常。」(C01)

「交到客人的男朋友之後，才開始又用了。」(D01)

「然後後來就跟前男友在一起，就是這樣，就是跟有吸毒的人才會又繼續走下去吸毒的那條路。」(E01)

「一直到後來交了一個男朋友，那個男朋友也有在吸毒(強調)，然後就…就…。」(F01)

表十 伴侶對女性藥物濫用者用藥行為影響

親密伴侶與用藥行為		受訪者	
伴侶對用藥行為影響	用藥動機	鼓勵、增強使用意願	B、F、N
		伴侶賭氣而用藥	A、B、F
		伴侶為復發因素	C、D、E、F
	用藥頻率	上升(相同藥物)	B、D、F、M
		不變(相同藥物)	D、J
		不變(不同藥物)	G
	衛生觀念佳		B、C、E、J、M
	伴侶帶來正向改變		A、L

來源：作者自繪

### 三、藥物對親密關係的作用

上一部分探討了親密伴侶對藥物使用的影響後，本部分將接續探討藥物對於女性藥物濫用這與其親密伴侶間親密關係之作用。

#### (一) 藥物的作用與角色

首先，藥物本身對於親密關係的作用與在關係中所扮演的角色包括感情基礎與控制媒介。C認為自己會與伴侶發展親密關係，是因為透過藥物作為連結，若沒有藥物的因素，自己將不會與伴侶交往。

「如果今天沒有它，我們兩個可能不會在一起。」(C01)

C與K之親密伴侶，同時也利用藥物來控制她們，藉由對藥物的需求和供給，將她們留在身邊而不離開。

「沒有，他就是要用第一級(毒品)來把我綁住。我今天如果沒有用第一級，我可以馬上離開他。」(C01)

「海洛因就是因為我之前男朋友，算要控制我。」(K01)

## (二) 親密伴侶與藥物之比較

當談論到親密伴侶與藥物之比較時，受訪者C、D、M、L皆認為自己會將藥物看的比伴侶更重要，而C更覺得藥物可以掌控在自己的手中，而伴侶不行，而比較沒有踏實感。

「不會捏，我是一個把男性看得很不重要的人(笑)。」(C01)

「我會覺得毒品比我的男朋友重要耶。因為我講真的，毒品可以伴我們一生，男朋友不行今天講難聽的，他劈腿他變心，他說離開就離開你了，可是毒品不會，就你有錢，甚至你沒有錢，你有朋友在用，他就會伴著你一生，如果你沒有想要戒掉的話。對，我覺得這幾句話是我蠻常跟我一個朋友講的，我都會說男朋友要幹嘛，要毒品就好了啊，我會這樣想啦。」(D02)

「現在會這麼想，現在在看的話當然會覺得把藥物看得比較重要。」(M01)

「不會，我不注重感情，我比較不注重感情。」(L01)

而J則認為目前自己會認為伴侶的重要性大於藥物。

「現在是伴侶啊，當然。」(J01)

但特別的是，女性藥物濫用者會認為用藥行為與伴侶是各具獨立性的，即使兩者有牽連，但於內心本質上仍期待兩者為不相關之事物，能夠分得十分清楚不相互影響。

「我希望毒品、男朋友跟錢之間，我們要分清楚。」(D01)

「研究者：會覺得感情跟用藥這件事情是分開的？受訪者：對啊，是分開的。(I01)

可是就是因為…這樣我會想要一直…分…就是跟他分開，因為這樣子，別人…在別人的眼光好像我就是為了東西才跟這個人在一起，對。」(K01)

### (三) 因藥物對親密關係造成緊張

藥物同時也造成了親密關係的緊張，包括在現實生活中的角色衝突以及因為藥物對於伴侶失去信任感。

#### 1. 角色衝突

D之男友為同公司之主管，面對職場規範與親密伴侶角色的衝突，而造成兩人間經常發生爭執。

「有時候上班的時候我會去戶外抽，那個味道會ㄉ一ㄝ（附著）在身上，別的美容師會聞到我們身上的味道，這時候我男朋友是經理，就會叫經理來處理，因為公司不容許人家碰毒品。」(D01)

#### 2. 因藥物而對伴侶產生不信任態度

受訪者E認為當伴侶藥癮發作時，導致情緒失控，而產生對於雙方未來持續發展關係之可能產生懷疑；K對於在藥癮世界中所建立的感情較為虛幻而無法信任。

「提藥起來，對你大聲小聲，大罵啊，然後會摔東西，你為了一個藥在那邊跟我有的沒有的，我就會覺得我很不舒服，我能跟你在這樣繼續走下去嗎？」(E01)

「所以我就會覺得…在這種世界其實…其實我覺得吃藥的那種感情，都不是說真的是…那麼的…」(K01)

過去曾發生過其他女性用藥者以身體對(藥頭)丈夫交換藥物之情形，也導致自己對於婚姻的不信任。

「就像你說以…(三秒)，以毒品用下去之後有毒癮，只要我另外一半不在，然後又刻意隱瞞我去哪裡的時候，我就會亂想。啊一般有些女孩子都會以身體去換藥，那這是我會非常介意的事情。」(N01)

而 B 之伴侶也因為其過往有使用藥物的紀錄，而擔心 B 走上回頭路，因此不時對 B 有監視或懷疑的心理產生。

「然後偶爾就會看一下我的手有沒有不明的洞洞(研究者：孔。)。然後會看你的一舉一動、表情啊什麼的。」(B01)

### 3. 因藥物導致爭執出現

與親密伴侶間容易因為藥物的因素而意見相左，產生爭執，對親密關係產生破壞。

「我覺得是一種破壞。我們會為了毒品吵架。比如說我…恩…我堅持要用，他就是不要用。然後感情就是會變得比較不好。」(B01)

「他蠻介意說我跟他結婚之後，我再去用藥，因為他覺得他把我拉不回來。」(C01)

「對。我老公那時候也是氣我氣到都不跟我講話，都不理我的。」(F01)

「他不讓我用，他有在用，但他不讓我用，在我上癮以後，他不讓我用，我們就會吵架。啊後來就打架啊，偷用藥啊什麼，然後我就說我不想跟你在一起了。」(J01)

「可能這個量不夠我們兩個，可能就會他自己…懂我意思嗎？就會自己用(研究者：就是自己用。)，對，然後我就會覺得說…像…像我的

話，譬如像我…我不管覺得怎樣，我的量夠不夠，就是多…還是少，我都會想說…分一點。」(K01)

「沒有，我覺得它是一個破壞者(笑)。真的他是一個破壞者。」(N01)

表十一 藥物對女性藥物濫用者與伴侶關係影響

親密伴侶與用藥行為		受訪者	
藥物對伴侶 關係影響	藥物角色	感情關鍵	C
		控制工具	C、K
		破壞者	B、C、D、E、F、J、K、N
	兩者比較	藥物較重要	C、D、M、L
		伴侶較重要	J

來源：作者自繪

#### 四、販賣行為與伴侶之關係

在關於女性藥物濫用者的販賣行為中，也與其親密伴侶有密切之關係，在此部分可發現較特別的行為除了女性用藥者會協助伴侶一起販售藥物之外，女性藥物濫用者更出現管理伴侶販賣藥物行為之情形。

##### (一) 管理伴侶販售藥物行為

C與F皆有管理親密伴侶之販賣藥物之行為，甚至C之伴侶欲販售藥物時必須經過她的同意，才可以進行此筆交易。

「即使你是一個男人有沒有，即使你想要拿一個要去給誰，你還是要我點頭答應才可以去這樣。」(C01)

「沒有，就放在我這邊，然後他要再來跟我拿這樣子，就他的東西都在我這邊。」(F01)

## (二) 協助賣藥

在親密伴侶間，當一方在從事販賣藥物時，另一方亦會提供協助，而 B 認為自己協助親密伴侶賣藥為一種條件的交換，以協助賣藥換取金源資助，來維持弟妹的生活。

「對啊，可是我們就很瘋狂，他也…那時候我就開始有在賣藥啊，然後(研: 恩)他就騎上他警察的摩托車帶我去送藥(研 A 笑)，對啊你看，我們真的很瘋狂。」(A01)

「就大概國中的時候，所以最之前賣藥的那個男朋友，他會提供我一些金錢啊幫弟弟妹妹，然後我那時候也有在幫他賣這樣子。」(B01)

表十二 女性藥物濫用者販賣行為與伴侶關係

親密伴侶與用藥行為		受訪者
販賣行為與	管理伴侶販賣藥物行為	C、F
伴侶關係	協助伴侶販賣藥物	A、B

來源：作者自繪

## 第四節 現況及可能之保護因子

此節將關注受訪之女性藥物濫用者之現況，以及探討其所認為為來可能對自己形成保護之因子，並試圖由個體未來期待，找尋出所需求協助或所需技能，以提供未來政策建議。

### 一、 家庭現況

家庭的影響力對於個體之改變佔有重要的地位，下述家人的影響力與家庭支持系統對於女性藥物濫用者之重要性。

## (一) 家人影響力大

B、K 皆闡述了家庭對於女性藥物濫用者的影響力，對於重要他人的態度及看法，更是在概括化他人的歷程中十分重要的一環。

「因為如果說像我們這種用藥的人，如果家人還是在旁邊一直指責你啊幹嘛啊，你就會越越越…我就覺得這會越…越走越(研究者：偏。)歪，對。」 (B01)

「然後…所以…其實我覺得家人的…很…很重要呀！對呀！就是家人…」 (K01)

## (二) 家庭支持系統

良好的家庭支持系統可幫助個體達到穩定，而能夠有支持的力量去面對戒除毒癮所面臨之困境與挑戰，而大多數之受訪者都有良好的家庭支持系統，且自身也可以感受到家庭所提供的支持與溫暖。

### 1. 支持系統良好

面對家人的持續鼓勵及不放棄，更讓女性藥物濫用者打從心底感動，為了不辜負家人的期待，將化為一股動力支撐著她們前進。

「他之前他…也會來跟我面懇，也會帶小朋友來，他和我媽媽一起過來看我，每個禮拜。」 (B01)

「研究者：目前的情況，是他們每個禮拜都會來嗎？還是？受訪者：每個月。研究者：每個月會來，那平常會寫信嗎？受訪者：會啊。研究



者：那打電話呢?受訪者：這邊有開放打電話就會打。那如果沒有打電話，我大概平均兩個禮拜寫一封信回去。」(C01)

「可是念一定每個家長都會，可是他們還是肯這樣子持，我會覺得很感動。」(D01)

「就原諒我們做錯事情，但是希望以後不要再犯罪。」(H01)

「就還不錯，很好啊，他們每個禮拜都會來看我。」(I01)

「會啊會啊，我姐姐他們也會常常來看我。」(J01)

## 2. 家人鮮少探視

而受訪者 G 則表示，隨著服刑時間的過去，家人探視的次數更隨之下降，對於這樣的情況雖然可以理解，但內心仍有些失落。

「受訪者：喔喔，剛開始進來關…常…一個禮拜一次，就後來久了兩個禮拜一次（研究者：笑），再久一點就一個月一次，然後再來一個半月，然後再來兩個月，到現在三個月…四個月才來一次。研究者：就是越來越久。受訪者：對，越關越久。」(G01)

## 二、 心境轉換

在監所中長時間的生活，亦隨著年紀之增長，個體心智成熟，而對自身對於用藥行為省思。

### (一) 對毒品有新認知

大多受訪者目前對於毒品的感受都為負面，認為因使用藥物而失去許多想要珍惜的東西，更對於生命有更深層面之體會。

「你就是要了解毒品的迫害性有多嚴重，因為你眼前你看不到不會有…就好比說你進來關啊，啊家人忽然間走了，那種感觸會更深。」(C01)

「就是覺得…不想要看這個東西，因為他…讓我浪費很多時間在這邊。」(F01)

「毒品這種東西我絕對不會再碰，已經刑期因為太久了，然後失去很多陪他們的時間，想要彌補。」 (G01)

「就不好啊，就已經知道下場是不好了，為什麼還要再重來一次？」 (H01)

「對，就是一個沒有用的東西。」 (I01)

「對啊，然後還用自己的錢抽，還要被抓來關。」 (J01)

「就害人嘛…害人害己… (苦笑)」 (K01)

「進來這邊，真的是沒有必要的，說實話，都是因為毒品，吃好吃的也沒有，想要幹嘛也不行，就是垃圾！」 (L01)

「沒有，還是不要碰比較好，已經進了監獄了，就是這樣子。」 (M01)

「因為我真的不知道要該怎麼形容他是怎麼樣耶，所以這一生也是被他害得很慘」 (N01)

## (二) 個體省思，對生活有不同期待

女性藥物濫用者回想在使用藥物的歷程中，家人的付出以及過去進出監所的犯罪生涯，已經感到厭倦，而決定有所改變，終止使用藥物行為。

「對於自己不要再用才是…才是問題。因為有…我相信有啦～之前我有…我也…氣自己啊，我也會說，啊都是因為你們這樣子我才會變成這樣子，(研究者:恩～)，如果你們不離婚我就不會這樣子怎樣怎樣，很多以前我會怪罪別人，可是現在我想一想…我根本就沒有資格啊。」 (A01)

「因為以前對毒品的殺傷力沒有那麼透徹，當刑期關了這麼久你在看待同一件事就會不一樣。」 (C01)

「可是他遇到我這個女兒，他不是(研究者:他必須辛苦)對～辛苦的來監獄，他什麼都不懂，他來這邊什麼都不懂，每個禮拜他都一定來，每個

禮拜都一定來。然後有時候如果我情緒來，還會在接見窗口對他大聲（研究者：口氣差）對，就會比較大聲，我真的覺得很不應該拉，所以我真的覺得他對我的影響真的很大，所以我真的不敢了，再一次我真的會殺了我自己（笑）。」（E01）

「進來之後會想未來，會替家人想一下，我覺得我以前沒有責任感，真的很沒有責任感。」（F01）

「就人到了一個階段總是會改變自己，就覺得這樣繼續下去好像不是辦法。」（H01）

「我覺得，這樣一直吸，也不是辦法，對啊。可能我想要轉回正常工作，不想要再這樣下去了。」（I01）

「進來關的想法…可能因為…太多次了吧，然後家人…而且我這次被抓又是在我家人面前…對。」（K01）

「對啊對啊，因為我想過一些不同的生活了。」（L01）

「因為我現在已經有一個小朋友在旁邊了啊，我就有那個責任要去照顧他了啊，就不會想要交另外一半了。」（M01）

「現在的狀態，我跟你說我這一趟來不是沒有收穫的，因為我當下沒有轉念，結果讓自己又在吸毒，就是這樣笨！」（N01）

表十三 女性藥物濫用者現況

女性藥物濫用者現況		受訪者
家庭現況	家人影響力大	B、K
	家庭支持系統良好	B、C、D、H、I、J
	家人鮮少探視	G
心境改變	對藥物有新認知	C、F、G、H、I、J、K、L、M、N
	對生活有新期待	A、C、E、F、H、I、K、L、M、N

來源：作者自繪

### 三、 未來保護因子

本處將探討女性藥物濫用者對於未來生活，其認為能夠保護自己免於重新用藥之因子，包括環境層面及個人層面的因素。

#### (一) 社會資本補強，強化家庭與社會連結

從環境層面來看，包括親職功能的增強、家庭系統的支持、擁有正常且穩定之工與交友環境之改變。

##### (1) 親職功能的增強

受訪者 B 害怕己身的不良示範帶給孩子楷模的學習，而導致未來孩子學習模仿的效應，而與自己相同走上犯罪之途徑。而受訪者 N 也提到，對於親子教育的部分，由於自己過去所犯的錯誤，導致在未來教育小孩而產生困境。

「受訪者：我會不會在裡面遇到我的女兒啊？對！就是有這種心態。

研究者：會怕。受訪者：不想要就是他跟我們一樣。」(B01)

「受訪者：影響也會啊，像他們現在還不太懂事，但他們五六歲會懂事會看啊，我們在幹什麼他都會知道。研究者：而且小朋友模仿力很強其實。受訪者：對！比如說我們在拿針筒的時候，他也會學著拿長長的東西，然後學著放在手上幹嘛。」(B01)

「受訪者：因為在我這次進來，他有來看我一次，在這之前我給他的教育是你不要這樣子，因為他曾經為了一台摩托車去送毒，我聽到消息之後我馬上去跟他說你不要這樣子，你不要這樣子。研究者：那他有聽？受訪者：有，他有聽，對啊。研究者：那會不會覺得說你跟你先生這樣，會在小朋友的教育上會比較棘手？受訪者：這次讓他知道說，我想說回去之後對於這方面，我就會有點弱掉。」(N01)

## (2) 家庭支持系統良好

E 對於在服刑期間，父親每周都來接見，這樣不放棄的毅力拉回了她，因父親的鼓勵而感動，為未來支撐的力量。

「我爸爸每個禮拜都會來看我，我就覺得那種鼓勵真的會讓我堅持下去。」 (E01)

## (3) 正常且穩定的工作

I 與 K 認為在未來擁有一份正常且穩定的工作，能夠幫助自己正常的生活下去，不再繼續使用毒品。

「對，我覺得工作這件事情是蠻重要的。」 (I01)

「就是工作吧！一樣是工作，就是…正常…找一個正常。」 (K01)

## (4) 遠離毒友，改變環境

而多數受訪者都認為未來出所後，要改變人際交友圈，對於過去用藥所認識的友人，皆斷絕聯繫，有助於避免陷入高風險情境，導致復發。

「會啊，就是從新過生活，就不要…不要再有來往，讓自己…可以一些…讓他們碰到的機會，對啊。」 (A01)

「像…就是不出門吧。像我現在這個先生家，我很少讓我這種朋友知道我住的那一邊。」 (B01)

「對。連有在接觸的朋友都不會想要再聯絡了。」 (F01)

「有在吃毒品的，就妳…對呀…就謝絕往來了。」 (G01)

「就電話換掉就好了啊，換個地方。」 (I01)

「不要給自己那個機會，去接觸那一切。」 (J01)

「就是不要跟那些人聯絡。」 (K01)

「我還是覺得身邊的朋友比較重要，所以我還是說要跳脫原來的環境。」 (M01)

## (二) 個體因素

在個體的層面因子包括學習有用處理問題的策略、個人信仰的建立與持續、個體意志力的強化。

### 1. 相關技巧學習

E 與 M 想要學習對於抗拒毒品以及處理情緒的技巧，針對過去使用之原因進行修正與排解，才能成功戒除毒品。

「研究者：那你會覺得說學習一些抗拒誘惑的技巧(受訪者：欸對)，會比較有效嗎？受訪者：有，我會覺得比較有效，會比較好。」 (E01)

「受訪者：其實會再一次吸毒，應該說在於個人自己的抗壓性拉，一個問題，你遇到什麼樣的問題，然後給自己當下，你要去找說你宣洩情緒的管道是正當的，是看當下自己的一念之間拉。」 (M01)

### 2. 信仰的建立與持續

E 認為有宗教信仰的持續是十分重要之因素，有一個團體在遇到挫折或困難時可尋求協助，同時也獲得心靈的力量。

「因為我想說回到教會，因為我覺得好像真的有團體…有一個宗教的團體，的支持…我覺得很重要(研究者：蠻有幫助)。」 (E01)

### 3. 個人意志力的強化

H、J 兩人則認為個人意志必須要堅定，若能堅持戒除毒品的想法，則無論外在環境如何改變，都沒有影響，但對於如何堅定自己的動機及意志，尚未提出具體的做法。

「就自己的信念啊，因為我說這種東西就是自己啊，要不要用別人都沒有辦法左右你。」 (H01)

「未來就靠自己的意志力啊。」 (J01-0604)

表十四 女性藥物濫用者未來可能保護因子

女性藥物濫用者未來可能保護因子		受訪者
社會資本強化	強化親職功能	B、N
	良好家庭支持系統	E
	穩定工作	I、K
	改變環境	A、B、F、G、I、J、K、M
個體因素	學習相關技巧	E、M
	信仰重要性	E
	強化個人意志	H、J

來源：作者自繪

#### 四、 個體對未來之構想

##### (一) 強化親子關係

擁有小孩的女性藥物濫用者，修復因為在服刑而無法與家人見面維持感情是很重要的，女性在社會期待與天職多為照顧者，對於因使用藥物而無法陪伴小孩成長感到懊悔，因此期待在出所後強化與孩子的連結，修復並加溫親子感情。

「因為我覺得在這裡，因為在這裡根本就在浪費時間，根本沒有辦法陪小孩、看小孩。」 (B01)

「就想要把重心放在小朋友身上吧，就盡量寫信和我兒子聯絡這樣。寫信和我兒子聯絡這樣。還是一樣維繫和家人的那個親子關係，畢竟我現在沒有辦法見我小孩子啊。」 (M01)

「研究者：那你覺得說什麼會成為你的動力？受訪者：還是要跟我爸媽啊，我爸媽還有我女兒啊，然後我要待在他們身邊啊。」 (N01)

## (二) 獲得安定生活

在兩位受訪者身上可發現，有平凡安定日子的願望是對未來生活之期許。受訪者 D 表示自己已在監所出入很多次，厭倦這樣進出的回籠生活，對於自己年紀的漸長，渴望能夠有一段婚姻，有安定的生活。

「不想要再這樣進出了，畢竟自己年紀也大了，而且還沒有結過婚耶，會想要安分一陣子。」 (D02)

N 也期待能夠靠自己的力量，有穩定的住居所，無須在外流浪。

「然後貸個款，買個房子然後不要在顛沛流離。」 (N01)

## (三) 希望創業或就業

在對未來新生活的想像時，許多受訪者都提出關於工作方面的需求，不論是期待能夠創業或者就業的部分。尤其是在創業的部分，大多都能夠有一個藍圖存在，對於未來如何實行，也能夠提出實際的想法。

「現在個人工作室這麼多，我又不需要去跟人家加盟之類的，我可能就自己一個人小小的工作室。」 (D01)

「開一個蛋糕店，專門在賣那種長條蛋糕的。」 (F01)

「就回去自己的店啊，然後好好經營就這樣。」 (H01)

「就會想要自己再做生意啊。」 (J01)

其中 C 提到想要利用在監所的期間，參與技能培訓的部分，利用在監時期，培養未來創業之技能。

「我有跟他說我出去想要自己創業這樣，我會…我會咖啡，然後我想去學個小吃班，烘焙。」 (C01)



而 G、I、N 則認為穩定的工作是十分重要的，但在出所之後需要相關單位的協助，以順利重新就業，回歸正常的生活。

「我會需要什麼樣的幫忙…可能就找工作之類的東西，這種…對。」

(G01)

「可是現在又覺得說，可能長大了吧!可能覺得工作比較重要。」(I01)

「就看出能好好找個工作，然後存個錢。」(N01)

#### (四) 恢復健康

E 認為自己目前最大的心願為恢復健康，認為只有生理的問題解決，才能夠舒緩心理的問題，進而開始新生活。

「出去我就是要先把眼睛都弄好，嗯對，不然我真的覺得自己好像跟身

障的人沒什麼兩樣，就會對自己都沒什麼信心。」(E01)

表十五 女性藥物濫用者對未來構想

女性藥物濫用者對未來構想		受訪者
未來構想與期待	強化親子關係	B、M、N
	安定生活	D、N
	工作需求	C、D、F、G、H、I、J、N
	恢復健康	E

來源：作者自繪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成年女性藥物濫用者之用藥歷程與親密伴侶之影響，透過質性訪談，共有 14 位參與者，目的為了解成年藥物濫用女性的用藥歷程和人口特徵，並探討親密關係在成年藥物濫用女性用藥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探討兩者的交互影響，最後試圖找尋未來可能的保護因子。本章將依照研究分析結果進行討論，共為三個小節，分別為研究結論與討論、研究限制及建議，最後為政策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本節依據研究目的，將結論與討論分為三個部分進行論述，將研究結果進行統整，與過去文獻與理論比較和結合，進行討論。

#### 一、 成年女性藥物濫用者之背景特徵及用藥歷程

##### (一) 背景特徵

探究成年女性藥物濫用者之背景資料時，可發現在原生家庭部分，女性藥物濫用者之家庭背景較為破碎，造成家庭功能喪失，家庭成員間的依附功能較為薄弱(陳玉書、林健陽，2012)，使她們無法在一個良好的環境中生長，相對而言，亦造成在最重要的成長時期，缺乏外在的監控力，易造成偏差行為的出現。因為家庭功能的失能，促使女性藥物濫用者較早進入社會，尋求獨立謀生的管道，因此培養出較為獨立之人格特質，為人處事方面呈現一種傾向依靠自己之型態，而這樣的模式也增加了未來用藥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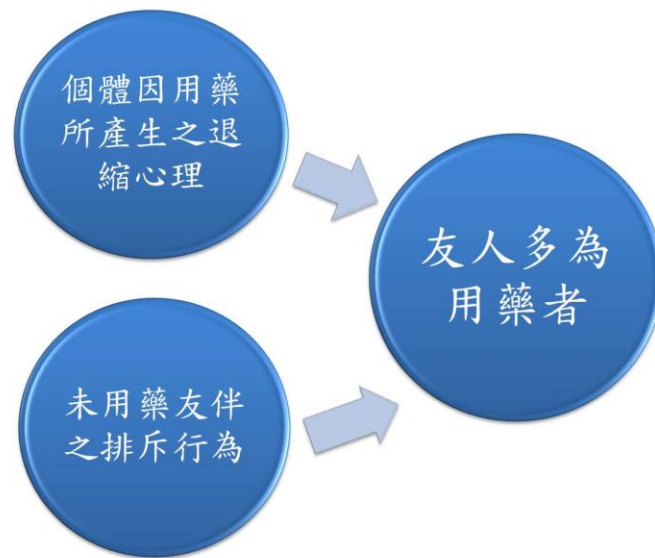


圖八 女性用藥者背景因素影響用藥行為之模式

來源：作者自繪

受訪者 A、C、D、K、M 表示親人有用藥之情形，在與原生父母親之親子關係方面，受訪者表示目前都還不錯，B、F、G 表示僅在青春期時與父母有衝突，關係不好。成年後，G 因用藥之因素，而導致親子關係受損。工作背景方面，則多為勞務型態之工作，型態非常多元，但有近乎三分之一的受訪者擁有在八大行業上班的經驗，複雜的工作環境，使女性藥物濫用者更容易接觸到毒品，增加使用之風險因子。

在交友情形，女性藥物濫用者之用藥友人居多，且在用藥前後，用藥朋友之比例改變。未用藥友人面對女性藥物濫用者，亦產生嫌惡感，逐漸與其疏遠；同時，面對正常未用藥之友人，己身產生一種對於自己用藥的羞愧感，產生退縮行為，即使未用藥友人未產生排斥感，仍會產生疏遠的情形。雙重作用下，即形成一種無形的推力，將女性藥物濫用者更推向用藥友人，尋求可接納自己的團體，而無法脫離用藥友圈，深陷於用藥友群中，此部分之變化與詹可筠(2013)之研究結果一致。其改變模式如下圖所示。



圖九 女性用藥者交友圈改變模式

來源：作者自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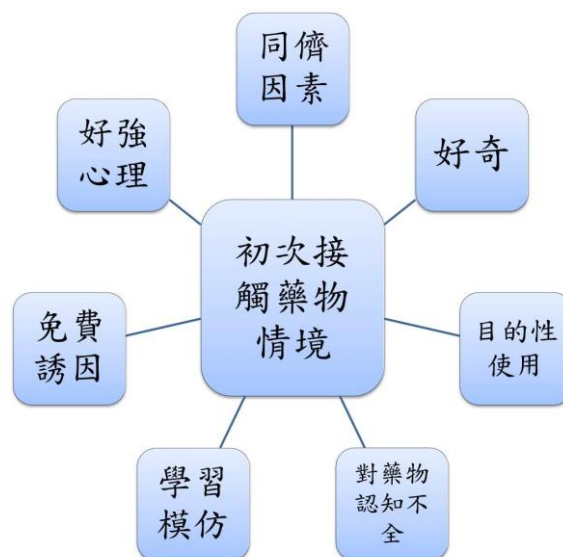
女性藥物濫用者多有創傷歷史，此部分與過去文獻資料符合(e. g. Fullilove. et al., 1993 ; Covington, 2011 ; Henderson, 1998)，多數受訪者在談論此部分時，皆能冷靜且穩定地敘述當時情景，且能夠針對事件進行分析並自我察覺，顯示此創傷事件對他們而言，已經成為過去式。另外，前科經驗皆為毒品相關犯罪，十分單純，與女性犯罪之特色相同，多為非暴力且以毒品犯罪為大宗，亦與過去研究一致(e. g. Henderson, 1998)。

## 二、 用藥歷程

依據門檻理論使用藥物的前階段為使用香菸與酒精，而女性藥物濫用者多有使用香菸之情形，但在酒精的部分卻意外地稀少。而初次使用香菸的原因大多數為：1. 好奇好玩 2. 模仿學習 3. 交際性質 4. 獲得關注 5. 治療疾病 6. 追求並模仿成人行為；持續使用因素則多為習慣性與交際性質。

後續第一次接觸藥物的情境包括：1. 同儕因素 2. 好奇 3. 特殊用途使用 4. 對藥物認知不全 5. 學習模仿 6. 免費誘因 7. 好強心理 8. 情緒低落，自我放

棄而嘗試使用藥物逃避現實世界，研究結果與吳佳樺(2011)及莊淑婷(2005)對於女性藥癮者初次使用藥物之情境類似，包括好奇、同儕因素及對藥物的非正確認知。可發現初次使用香菸及藥物的情境因素，兩者間是非常相似的，在個體初次使用香菸後，很有可能依循相同的模式而接觸藥物。而在使用藥物的各情境因素中，上述各種因子經常同時出現，營造出一種情境，而並非單一因子的出現而造成使用藥物的情形產生。例如：個體因對藥物認知不全所產生之好奇心態，加上同儕的慫恿及交際壓力需求，由外在刺激所激發之內在動機，透過模仿學習的方式，開始初次使用藥物之行為。其中免費誘因又為一種情境催化劑，促進個體使用之意願。此處與 Edwin Sutherland 於 1939 年所提出之差別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吻合，若個體長時間與親近團體相處，在互動生活中習得並模仿，而造成犯罪行為之產生(蔡德輝、楊士隆，2011)。女性藥物濫用這初次使用藥物中，若與有用藥之團體長期相處，在耳濡目染之下，與團體成員持續互動，而從中學習使用藥物之行為，而造成後續持續使用之可能性。



圖十 女性用藥者初次接觸藥物情境因子

來源：作者自繪

在初次使用藥物後，持續使用藥物的情境因子為 1. 成癮行為（包括生理和心理） 2. 鬆懈心理 3. 金源充足 4. 友伴因素 5. 排解情緒 6. 習慣性動作 7. 販賣試藥需求 8. 工作需求。從上述結果來看，可發現女性藥物濫用者持續使用藥物的原因，不外乎是藥物已經融入她們日常生活中，成為不可或缺的一環，而在後續要解決這樣持續使用藥物的問題，必須依據她們在生活中「需要」藥物的原因來進行破除，才能根絕使用藥物，而非僅是讓她們暫時脫離藥物作用的掌控。



圖十一 女性藥物濫用者持續使用藥物之因素

來源:作者整理

研究結果中亦發現藥物進階之現象，在使用藥物的歷程中，由危害性較輕微的藥物進階至危害性較嚴重之藥物，女性藥物濫用者認為這是一種對於藥物愉悅感的追求，當藥物層級越高，其所帶來的感受藥強烈，在使用藥物的次文化中，認為這是一種境界的追求，使用層級越高的藥物可為藥物濫用者帶來優越之感受。在施用藥物的途徑中，販賣藥物的情形是常見的現象，而在女性藥物濫用者中販賣藥物之因素為主要為獲取利益、方便性考量及人情因素。

在了解使用藥物的歷程中，除了必須了解她們初次及持續使用之情境因素外，對於短暫離開藥物的經驗能夠幫助我們了解女性藥物濫用者的用藥型態及生活脈絡，對未來女性藥癮者的處遇方針能更對症下藥。關於過去短暫戒除藥物的經驗中，正向幫助的因子包括獲得親友支持、懷孕因素、環境的轉變、增加正向社會連結、身體警訊；而負向導致復發之因子有意志力不堅定、心癮復發、閒暇時間過多、朋友多為用藥者、過度自信、情緒處理技巧不佳、伴侶亦為用藥者。

### 三、 親密伴侶與女性藥物濫用者之相互影響

#### (一) 女性藥物濫用者與親密伴侶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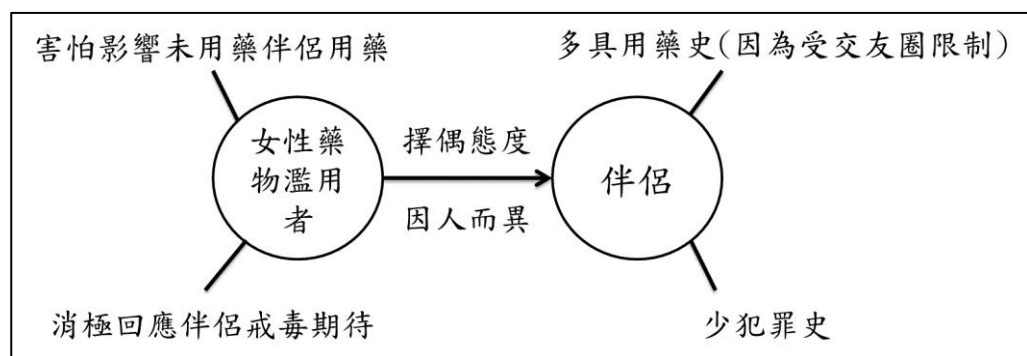
Miller (1986) 在 *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woman* 一書中提及，兩性在特定時間與社會當中，發展截然不同的兩性心理結構，因此造成了對於人際關係重視的程度不同，女性屬於比較關係取向的途徑，可能的因素為在傳統社會觀念中，男性多扮演獨立、擔負重任的角色，而相較於男性，女性多半被鼓勵維持現狀，擔負起照顧者的角色，而將行為焦點轉移至男性伴侶身上，而這樣關係取向的心理特質，亦使得女性易為確保關係的維護，而採取採取相關外顯行為。有鑒於女性在心理特質與男性大不相同，因此在探究女性藥物濫用者使用藥物的歷程中，親密伴侶的影響是特別被重視的。

女性用藥者的伴侶，多具有用藥的特徵，此研究發現與陳玉書、林健陽 (2012) 研究一致，在犯罪史部分比例較低。對於自己在使用藥物前後，選擇伴侶的態度則是因人而異，但其伴侶用藥比例高之原因，多為所生活的環境、認識的人多為用藥者，又上述女性藥物濫用者交友圈之惡性循環模式，使他們的生活中充斥者其他藥物濫用者，交友圈的擴



展多依賴藥物為中心而開拓，因此在選擇伴侶時，多從朋友圈中選擇。在女性藥物濫用者選擇伴侶的路上，使用藥物成為一種負面的因子，不但造成其選擇範圍的限縮，即使擁有未用藥之伴侶，亦可能因為用藥產生退卻而阻礙未來發展性，因此產生半強迫式的選擇用藥之伴侶，但於內心深處仍存在渴求擁有未用藥之伴侶，期待能夠因此而產生回到正常軌道的感覺。

而在少部分受訪者身上可發現，其感情發展之基礎非對於伴侶之深入了解，而呈現一種快速發展情感的模式。在面對未用藥伴侶時，女性藥物濫用者除了會擔憂自己的用藥行為會連帶影響到未用藥之伴侶外，針對受自己影響而有嘗試用藥之未用藥伴侶，採取反對的立場，突顯出女性藥物濫用者有意識自己的用藥為一種不良的行為，自身已體認到用藥所帶來的代價，並反對未用藥伴侶產生欲嘗試的心態，不願意雙方都淪落至藥物的控制中而無法自拔。但有趣的是，即使自己知道使用藥物的危害性，但在面對親密伴侶要求戒除藥物時，卻採取消極的回應方式，以私下使用為居多，即使短暫戒除，但復發的比率仍高，當女性藥物濫用者復發用藥、被伴侶發現時，伴侶不但產生失望、賭氣之情緒，更以一起用藥之行為來做為回應，屬於一種認知扭曲之行為。



圖十二 女性藥物濫用者與親密伴侶關係

來源：作者自繪

## (二) 親密伴侶對用藥行為影響

過去文獻中(e. g. Henderson, 1998；李易蓁、林瑞欽，2011)提及女性藥物濫用者的使用與伴侶有極大的相關，與研究結果不完全吻合，伴侶對於女性藥物濫用者而言，為提供接觸高風險情境的來源之一，同儕對於初次使用之因素反而佔有更關鍵之地位，伴侶所提供之高風險情境，帶有鼓勵女性藥物濫用者使用藥物之性質，但女性藥物濫用者最後仍會依據自身喜好及意願，去決定是否使用藥物，因此就本質來說，伴侶對於女性藥物濫用者初次使用藥物的角色上雖有關係，但僅能視其為一種鼓舞之角色。而在未來復發的因素中，易受配偶及家庭衝突影響，相較於男性復發因素的多重面向，女性的復發行為緊緊環扣著關係取向，較為單純(林瑞欽等人，2013；蘇南榮，2012)，若能針對這樣關係取向的特性進行處遇，相信能夠有效提高戒除藥物的成效。

對於女性藥物濫用者與伴侶間，雙方之用藥行為，李易蓁、林瑞欽(2011)研究指出女性藥物濫用者對於伴侶用藥型態之順應行為，然本研究有不同發現，當伴侶之間使用的藥物不相同時，無發生頻率改變之情形，代表藥物使用之行為並不因伴侶之習慣而順應改變，認為僅在女性藥物濫用者與伴侶使用相同之藥物時，其頻率會隨伴侶一同使用而上升。個體尚未產生使用藥物之慾望時，當伴侶在使用藥物時，用藥情境處發個體，使得個體提取關於使用藥物的記憶，進而產生使用之動機，而伴侶之間亦會產生相互邀約之情形，若未邀約對方，還會造成不悅之情緒，將使用藥物視為一種娛樂享受的過程，最後造成用藥頻率上升之結果。但特別的是，女性藥物濫用者由於體認到藥物耐受性之問題，為避免產生雙方因頻率上升而過度使用藥物，最後造成無藥可用之結果，有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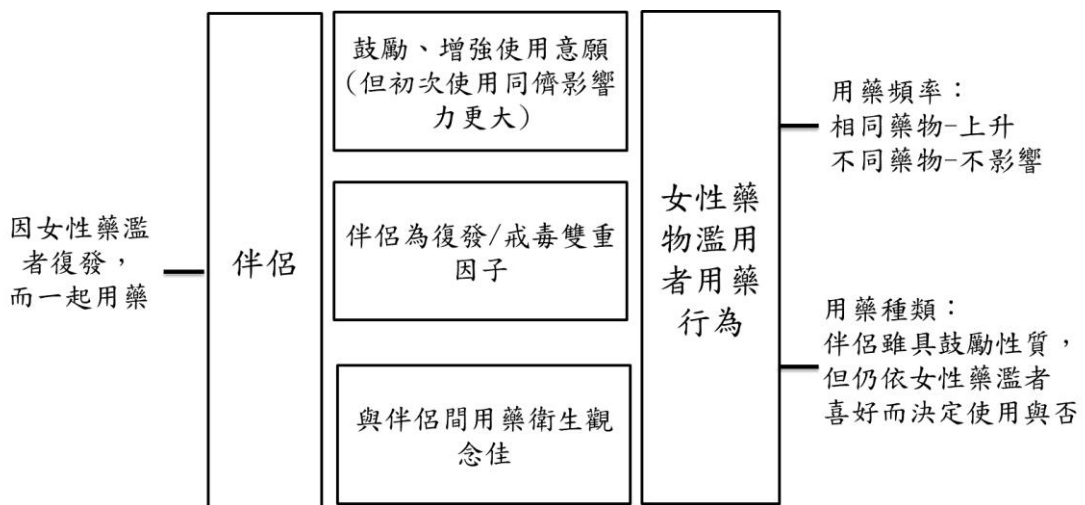
藥物濫用者提出藥物分開管理之模式，即伴侶雙方各自掌管剩餘藥物，在使用藥物的時候各用各的，互不影響用藥，做為防止的對策。

在用藥種類的部分，即使伴侶鼓勵女性藥物濫用者嘗試使用，但女性藥物濫用者仍會依其對於藥物的施用方式、藥物感受等決定是否施用，依照個人喜好來決策，伴侶的鼓勵只是一種嘗試的增強作用，但非絕對的因子。衛生習慣的部分，女性藥物濫用者大多對於此類的觀念十分良好，可見得我國對於毒品衛生教育的宣導成效顯著，即使面對親密伴侶或者藥癮發作之際，仍會因為衛生問題而堅持不與他人共用器具吸食藥品，過去 Cheng et al. (2007) 對於臺灣兩監獄患有愛滋病(AIDS)之毒品犯進行個別訪談，受訪者包括 100 名男性及 25 名女性，研究發現女性藥物濫用者經常在未受保護下進行注射行為，與本研究結果不吻合。

婚姻關係的產生亦為女性藥物濫用者帶來責任感，當個體處於婚姻狀態，其犯罪傾向會因婚姻而降低(許春金，2010)，婚姻的產生可以和過去作為分水嶺，能夠拓展新的社會支持與人際網絡(Laub et al., 2006)，擁有婚姻關係的伴侶，是一種經過儀式和身分改變的伴侶型態，被視為一種「經過認證」的伴侶，對於這樣的伴侶，女性藥物濫用者產生一種負責任的心態，對於婚後生活的重心轉為家庭，在處事方面會顧及另一半的感受及態度，有生命共同體的概念出現，成為一種監督的機制，而非像過往自己未有婚姻狀態時，無須顧及他人之行事作風，因此對於毒品有戒除之行為產生，突顯出婚姻伴侶的重要性。同理，當此層關係破滅或者薄弱時，將帶來約束力的消滅或減弱情形，可能提升個體再次用藥的危機。在生命歷程理論中亦提及婚姻於犯罪人之成年時期，

扮演重要的地位，婚姻關係存在與否與其品質，影響了女性藥物濫用者之用藥情形，在本研究中，更獲得了應證。

女性藥物濫用者在面對與伴侶間的衝突時，會傾向使用藥物來做為排解負面情緒的方法，甚至在親密關係破裂之際，更容易使用發生這樣的情形發生，Larson & Sweeten (2012)利用全國青少年縱貫性調查之資料，分析親密關係對後青少年時期至成人初期之犯罪行為與藥物使用之影響，其研究與本研究結果相同。親密伴侶對於復發行為的作用則比較明顯的，當女性用藥者已有用藥的經驗，即使在戒除之後，面對伴侶之用藥行為，接收到使用藥物的訊息、場景，將喚起腦海中使用藥物的愉悅感，而又身處於高風險的情境中，藥物唾手可得時，外在的誘惑加上內心蠢蠢欲動欲施用的因子，容易導致復發。



圖十三 親密伴侶對用藥行為影響

來源：作者自繪

### (三) 藥物對親密關係之作用

除了上述討論親密伴侶對與女性藥物濫用者使用藥物之影響外，在本研究亦探討女性藥物濫用者在施用藥物的歷程中，這樣的用藥行為，

對於其與親密伴侶關係的影響為何。藥物在女性藥物濫用者與伴侶之間所扮演的角色，包括：

### 1. 感情關鍵

當女性藥物濫用者與伴侶之前的情感，是建立在使用藥物的途徑上時，藥物在此時扮演的角色不僅是一種情感的基礎，彼此之間透過藥物來彼此交流，亦藉由使用藥物來獲取雙方之間的一種親密感受，與 Bloom & Covington (2003) 之研究結果相互應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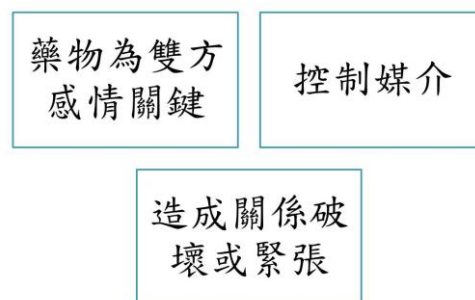
### 2. 控制媒介

然而，樣本中少部分女性藥物濫用者之伴侶，反而利用藥物為控制雙方情感的利器，以提供藥物為手段，利用女性藥物濫用者對藥物的需求，作為關係維繫的工具。

有趣的是，Covington & Surrey (1997) 研究結果發現，女性藥物濫用者會傾向使用藥物，來獲取伴侶的認同或對伴侶之歸屬感，而與伴侶一起使用藥物，此現象所展現出的是對於伴侶的重視，但在本研究中，女性藥物濫用者之用藥行為較不會受到伴侶影響，在藥物與伴侶間，認為藥物的重要性大於伴侶，此研究結果為一新發現。推測可能的原因是因為破碎的家庭背景，造成女性藥物濫用者於性格特質上較為獨立自主，對於他人的依賴性較低，造成了在面對伴侶時，有較不看重之情形產生。其中有受訪者指出，因為過去的情感中藥物的介入，造成雙方感情中之損害，而導致對感情的信任度下降，亦是原因之一。因此，面對不確定的情感與多變的伴侶，相較之下，對於藥物的掌控性反而是比較大的，產生對於藥物的重視度較高之情形。

在女性藥物濫用者之用藥行為與伴侶間，雖然互相牽制，但在其認知中，仍認為兩者之間是互不影響的，顯示了對於伴侶與用藥行為之間的相互作用是無體認的。即使身在相互影響的作用下，依舊渴望親密關係與用藥行為是不互相干預的。

藥物對於女性藥物濫用者之間亦造成關係的緊張與破壞，除了在工作環境中伴侶與監督者的雙重角色有衝突外，最常見的情形是因為藥物而導致與伴侶之間的關係變得緊張、造成破壞之現象。在與伴侶的感情間，面對藥癮發作時，因為生理不舒適而有壞情緒的出現，容易造成雙方之間的摩擦，導致女性藥物濫用者對於與用藥伴侶間情感產生不信任感，對於藥癮發作前後，無法面對不定時而爆發之情緒無所適從，進而產生對雙方未來發展之懷疑，覺得這樣有藥物交錯之情感是很空泛的。面對未用藥伴侶，女性藥物濫用者因為自己過去有使用藥物的紀錄，而無法完全獲得伴侶之信賴，伴侶間經常因為過去的用藥史，而有懷疑與身體或物品檢查之行為，亦或者因為用藥與否的意見相左而發生爭執，甚至有肢體衝突產生。這種種的現象都指出女性藥物濫用者與伴侶的關係，不論與用藥或未用藥之伴侶，皆因使用藥物而對彼此間情感產生負面的作用，顯示藥物造成了女性藥物濫用者與伴侶間眾多不良影響。



圖十四 藥物對親密關係之作用

來源：作者自繪

#### (四) 販賣行為與親密伴侶之關係

個體開始吸食藥物後，當金錢無法負擔起龐大的用藥費用時，可能會開始從事販賣行為，而此處所討論的是女性藥物濫用者對於伴侶賣藥物之情形，以及販賣藥物對於伴侶之間造成之影響。在對於伴侶販賣藥物之處，通常只要有其中一方在販賣藥物時，另一方的伴侶都會協助販賣行為，而有趣的是，女性藥物濫用者對於伴侶從事交易之管理行為，伴侶在與他人從事交易之際，此筆交易的成立與否，最終的決定權在於女性藥物濫用者，或者藥物數量都由女性藥物濫用者來管理，此現象顛覆了傳統社會中父權主義的概念，而以女性為中心活動，為一新的發現。

#### 四、 女性藥物濫用者之現在與未來

##### (一) 女性藥物濫用者現況

回顧受訪之女性藥物濫用者其現況，可發現家人的影響力是十分強大的，大部分的受訪者皆表示有良好的家庭支持系統，能夠成為她們在對抗毒品時有力的支柱。但若家人來探視的頻率降低，女性藥物濫用者心情將受影響，造成情緒不穩而影響在所期間表現。另外，在監所單位長時間的監禁，提供女性藥物濫用者對於自己過往的沉澱及行為反思，心智隨著時間地流逝而成熟，對於己身用藥行為能夠重新檢視。心理學家 Terrie Moffitt(1993)對於反社會行為與年齡之關係，將青少年分為兩類，分別為生命歷程持續型 (life-course persistent) 和僅限青少年型 (adolescence-limited)，認為犯罪的年齡曲線圖是由兩類型所綜合而成。生命歷程持續型之犯罪人，其在年齡與犯罪之間是無

相關的，其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嚴重性較高，此部份之族群人口較少，所從事之犯罪行為，佔據整體犯罪行為之大部分，其犯罪行為卻在生命的每階段中持續。而僅限於青少年型則在青少年時期開始有偏差行為，是一種在青少年與成人之間轉變的適應困難所造成之結果，而此行為僅為一種階段性之行為，直到成人階段開始，絕大多數的人會終止犯罪行為，犯罪比率將大幅下降，是一種動態的表現。本研究受訪之女性藥物濫用者，其用藥行為多從青少年時期開始，雖目前無法判定在未來是否終止犯罪，但其在所內心智成熟之改變以及對未來不再用藥之意念，可期待其成為僅限青少年型 (adolescence-limited)。在監所當中的時光，使她們失去原有的工作、被剝奪與家人之間相處的時光，甚至錯失了生命當中許多的重要時刻，又加上在監所中的經歷，讓她們更懂得珍惜現在擁有的一切，去思考自己過去的行徑，及和家人之間的關係，重新檢視與分析，而有新的體悟及感觸，對於用藥行為更是有深刻地覺醒，徹底地感受到毒品的危害性及嚴重性，體認使用毒品而付出的代價，且面對不斷進出監所的人生感到厭煩，想要自我改變跳脫原有之生活，對於未來再用藥的行為，達到刑罰之特別嚇阻作用。

## (二) 未來可能之保護因子

如何預防女性藥物濫用者再次復發是十分重要之課題，當女性藥物濫用者對己身用藥行為進行省思後，在訪談中女性藥物濫用者透露下列幾種因素，可成為未來的保護自己免於使用藥物的因子，分為外在與內在因子。



## 1. 外在因子

### (1) 親職功能的增強與約束力

由於女性在人際關係中較屬於關係取向，傳統對於女性本就賦予有照顧者的角色，因此在面對小孩的教育與照顧上，女性藥物濫用者認為自己負有更大的責任，願意為了小孩而努力參與所內之課程，且凸顯在女性犯罪人之生命歷程中，孩子更成為生命中改變之契機（Henderson, 1998；Giordano et al., 2002）。防範己身用藥的行為，對孩子產生模仿學習之效應。況且身教的重要性遠勝於言教，在未來孩子教育上，容易因用藥行為而導致教育孩子立場的喪失，造成教育之困境與世代的複製現象。

### (2) 家庭支持系統的穩定

面對長時間的監禁，家人的支持與陪伴是十分重要的，若能夠給予足夠的關心與支持，有助於穩定女性用藥者之情緒，家人的支持是決定戒毒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女性藥物濫用者會更願意為了家庭及小孩而努力參與所內之課程（黃淑美，2004；Henderson, 1998），若家庭支持度越低者，其出所後受到使用毒品情境觸發的復發可能性將會越高，兩者間關係呈現負相關（黃庭筠，2014；王振宇，2010）。因此，若能在受刑時期，加強與家人間的連結，能夠幫助受刑人更投入所內課程，且達到穩定的效果，降低再犯風險。

### (3) 正常且穩定的工作

在復歸社會時期，若能擁有一份正常且穩定的工作，不但可以幫助女性藥物濫用者有穩定的收入可維持生活，亦能透過工作建立信心、獲得成就，同時拓建新的交友圈，維持與社會之聯繫。

### (4) 改變原有環境與使用非法藥物之交友圈

女性藥物濫用者渴望能在出所後有新的生活，遠離毒品的魔爪，因此在離開機構後換到新的環境中生活，斷絕過去用藥之友人，能夠避免觸發用藥渴求，亦能免於陷入高風險之情境，導致用藥行為之復發。

## 2. 內在因子

### (1) 學習問題因應及解決技巧

為改善過去使用毒品成為排解情緒及逃避問題管道之模式，因此學習了解和處理情緒成為重要的課題，若能對自己尋求藥物的歷程理解，從中正確理解自己的情緒和進行判斷，能夠幫助在失意或受誘惑時減少尋求及抗拒毒品的慰藉，導向正確之道路。

### (2) 信仰之建立與持續

信仰的建立與持續，對女性藥物濫用者來說，不僅可以獲取心靈的支持達到穩定的作用，藉此達到情緒的紓解，亦透過信仰之教義建立個體的正確價值觀，宗教行為能夠對用藥行為有嚇阻之作用(Chu, 2007)，而因信仰而產生的

人際網絡，更成為一種社會資源，提供女性藥物濫用者求助之管道。

### (3) 個人意志力之增強

動機對於戒除毒品是首要因素，個體對於停止使用藥物的信念若能堅定而持續，能幫助戒毒成效的彰顯。而女性藥物濫用者多次進出監所重複施用藥物之因素，主要為意志不堅(陳玉書、林健陽，2012)，若不能幫助個體提升戒除藥物之動機，並強化其意志力，則再次施用之可能性較高。

上述這些因子的構成，與 Hirschi(1969)之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相符，其理論主要探討人為什麼不犯罪，認為與傳統社會間之社會鍵(social bounds)之連結強弱有關係，其分為附著或依附(attachment)、奉獻或致力(commitment)、參與(involvement)、信念(belief)四者(許春金，2010)，而受訪之女性藥物濫用者認為可成為保護因子之親職角色與家庭支持系統，即為理論中所代表之附著或依附，個體附著於家庭的程度越高，建立強韌的感情鍊，而不會輕易從事犯罪行為，降低再次用藥之可能性。而致力於工作則符合奉獻或致力，從事工作之追求，對於工作有所追求，有助於保持個體之穩定性；信仰的建立與保持、意志力的增強，則為信念之部分，強化個體對規範之認同與道德感，其從事在犯行為的可能性就越低，各項因子皆與社會控制理論相互呼應。

表十六 女性藥物濫用者未來可能之保護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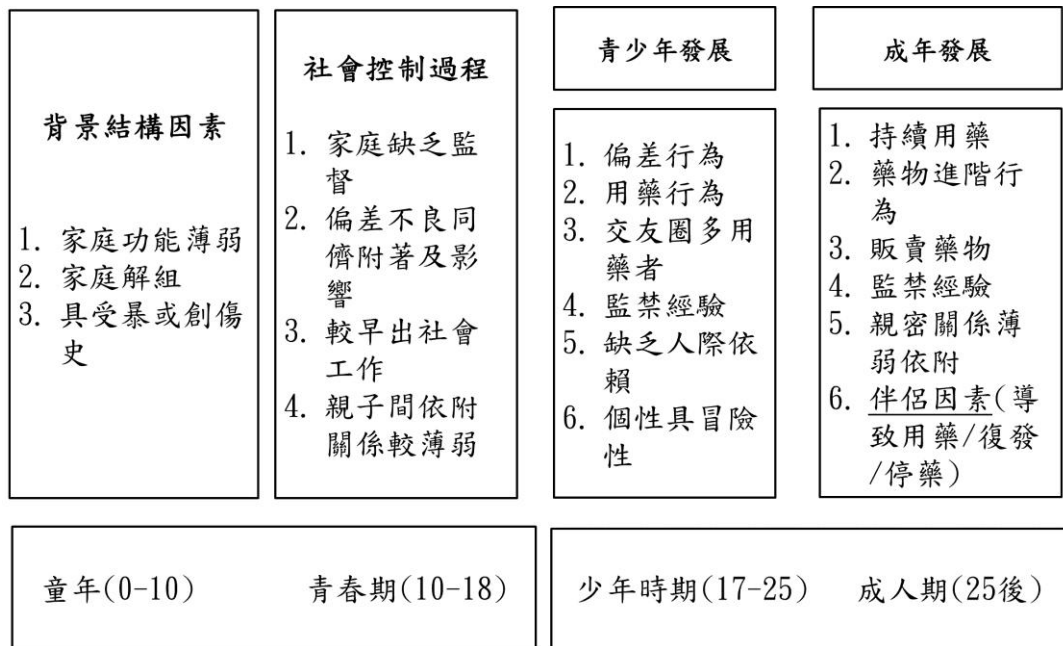
未來可能之保護因子	
外在因子	內在因子
(1) 親職功能的增強與約束力	(1) 學習問題因應及解決技巧
(2) 家庭支持系統的穩定	(2) 信仰之建立與持續
(3) 正常且穩定的工作	(3) 個人意志力之增強
(4) 改變原有環境與使用非法藥物之交友圈	

來源: 作者整理

### (三) 女性藥物濫用者之未來期許

女性藥物濫用者對於未來有藍圖，除了欲把握因入所而無法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外，亦渴求在出所後能夠有安穩之住居所、調養身體恢復健康。另外，針對就業方面無論是利用現有的能力或欲在所中學習新的技能，在未來復歸社會時重新就業，都能提出具體的作法以達成目標。若在所內的課程設計能對應到女性藥物濫用者之內心渴求與未來藍圖，相信定能增加其參與感，亦能提升戒毒成效，避免復發。

最後，作者參考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圖，並結合研究結果，提出下圖十四為女性藥物濫用者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圖以供對照。



圖十五 女性藥物濫用者之逐級年齡非正式社會控制圖

來源：作者自繪

## 第二節 研究限制

### 一、 研究限制

#### (一)研究方法之限制

本研究在訪談之過程中，訪談對象為受刑人，因此在抽樣方法上並非隨機抽樣，因此所呈現之結果可能產生誤差。且訪談場域必須在監所中進行，同時考量並配合機構內戒護人力之限制與作息。為此，能夠進行訪談的場域及時間十分有限，在短時間中要與受訪者建立關係實屬不易，對研究者所提出之問題有部分簡短回答之情形，因此對於受訪者之回答無法有通盤了解。然由於抽樣方法之限制，進行訪談者必須能夠清楚對談且表達能力無障礙，加上監所中女性毒品犯之年齡分布特性，且限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因此受訪者多為中年者，在整體結果上代表性較為不足。

## (二)研究者本身之限制

研究者在進行訪談時，因受訪者對於討論議題的陳述較為簡短，可能為除了受訪者本身特性外，亦可能因為研究者引導陳述之技巧不足，或者雙方間在短時間中，關係建立、信任感之問題，對於此部分應加強，以利在訪談中獲取更多資料。再者，對於藥物濫用者間所使用之行話，應多加了解，能夠幫助研究者在訪談時，達到正確理解受訪者表達之意義。

## (三)研究對象之限制

在訪談內容部分，受訪者可能因為年紀增長或記憶模糊而淡忘事件的發生細節，回答問題時容易有前後矛盾之情況發生，必須透過研究者交錯問答來釐清真實情況。另外在提升質性研究品質之部分，基於研究倫理對於受試者以及個資法之保護，均無保存可辨識受訪者之資料，因此無法讓受訪者再次確認逐字稿，或從其他管道獲得受訪者之資訊，但研究者已盡力於訪談現場進行澄清與語意確認，以確保研究資料之品質。

# 第三節 政策建議

針對本研究結果，對於女性藥物濫用者之處遇，提供下列幾點政策建議，希望能夠幫助改善女性藥物濫用之問題，提高處遇成效並達到預防再犯之目的。

### 一、 女性藥物濫用者處遇之特殊化

根據研究發現，由於女性較屬於關係取向，若能在處遇中，提供以下相關課程，可幫助提升女性藥物濫用者之戒毒成效。

1. 斷除毒品施用進階與相關行為，例如：持續施用毒品與販賣行為的阻斷。
2. 重建女性藥物濫用者之非正式社會控制，強化社會支持與控制系統，以親子關係為主之課程，加強家庭及親職教育方面之課程，強化其與家庭成員間之關係修復與連結，則較能與女性藥濫者有共鳴，並提高其參與課程之程度，對於防範再次使用毒品有相當助益。
3. 強化女性藥物濫用者對於親密關係的認知，了解伴侶對自身所帶來的影響力，以及親密關係中風險因子之移除方式。
4. 加強教育情緒認知課程，並學習壓力因應方式，以幫助未來負面情緒之處理。
5. 個人意志與自我效能改的提升與增強。

## **二、 對青少年的加強宣導，避免因為同儕而使用藥物**

由於多數女性藥物濫用者初次接觸藥物的管道為青春期的同儕，且初次使用之情境包含對藥物的認知不全，因此對於藥物正確觀念的宣導教育是十分重要的，若能強化對於毒品的認識，以及辨識與同儕間相處時之高風險情境，應能有效防範毒品之使用。

## **三、 對於高風險家庭積極介入**

從研究結果中，可發現女性藥物濫用者之家庭背景較為破碎，對於高風險的問題家庭，政府應強化對其之介入與監督，給予適當資源協助，避免因家庭問題而造成家庭失能，導致後續犯罪情形之衍伸。

#### 四、 強化社會大眾教育、避免標籤化以復歸順利

對於未來女性藥物濫用者出所後，社會大眾對於藥癮者之刻板印象可能導致其復歸社會之困境，若在復歸社會時遭遇歧視，即使藥癮者本身有強大的動機欲改變，仍容易因標籤作用之功能而導致挫折，造成復發的可能性提高，導致再犯。



# 參考資料

## 中文文獻

### 期刊文章

江振亨。(2003)。吸毒者用藥循環歷程之研究。**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5，25-62。

李易蓁、林瑞欽(2011)。伴侶親密關係對女性成癮行為發展之影響分析。**玄奘社會科學學報**，9，89-112。

林金定、嚴嘉楓、陳美花。(2005)。質性研究方法：訪談模式與實施步驟分析。**身心障礙研究季刊**，3(2)，122-136。

林瑞欽、鄭添成、李易蓁。(2013)。觸發不同用藥類型海洛因成癮者復發決意之生活事件比較研究。**玄奘社會科學學報**，11，145-187。

蔡提莉。(2003)。從『緣』到親密關係之初探。**家庭教育雙月刊**，37，66 - 71。

### 專書

王仕圖、吳慧敏(2005)。深度訪談與案例演練。載於齊力、林本炫（主編），**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97-116頁）。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台灣精神醫學會(2014)。DSM-5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臺北市：合記圖書。

紐文英(2014)。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雙葉書廊。

許春金(2010)。犯罪學。臺北市：三民書局。ISBN：957-02-6486-1（精裝）。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臺北市：五南。ISBN:957-11-2731-1(平裝)

楊士隆、朱日僑、李宗憲等(2013)。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台北市：五南圖書。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蔡德輝、楊士隆(2009)。犯罪學。台北市：五南圖書。

鄭至慧，劉毓秀，葉安安，顧效齡（譯）（1997）。女性新心理學（原作者：  
珍·貝克·密勒）。臺北市：女書文化。（原著出版年：1987）

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2015)。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  
法。臺北市：台灣東華。

顏志龍(2015)。傻瓜也會寫論文（量化+質化增訂版）社會科學學位論文寫作  
指南。臺北市：五南。

#### 網路專刊

陳玉書、林健陽(2012)。女性毒品施用及其處遇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  
論文集（15），213-242。

#### 政府報告

許華孚（2012）。運用資料探勘技術（Data Mining）進行國內藥物濫用之性  
別差異分析—以探究男女非法藥物濫用之主體健康危害影響評估。行政  
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委託研究之成果報告。（編號：  
DOH101-FDA-61105）。臺北市：行政院衛生署。

蔡田木(2014)。女性之藥物濫用原因、預防與處遇對策之研究。法務部委託研  
究之成果報告。（編號：PG10304-008）。臺北市：法務部保護司。

#### 學位論文

王振宇(2010)。藥物濫用者家庭支持、用藥渴求與復發意向之研究。（碩士論  
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投。

王儷婷(2005)。我國女性毒品再犯之實證研究。（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  
桃園縣。

- 吳佳樺(2011)。以理性選擇觀點分析女性藥癮者之生命歷程。(碩士論文)，逢甲大學，臺中市。
- 林佳蓉(2012)。女性非法藥物濫用者藥物濫用風險認知及其相關因素研究。(碩士論文)，玄奘大學，新竹市。
- 莊淑婷(2005)。女性違法藥物濫用者其用藥行為與用藥信念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許意卿(2009)。女性海洛因成癮者之成癮歷程研究。(碩士論文)，亞洲大學，台中市。
- 陳紫凰(2003)。藥物濫用女性生命歷程發展之探討。(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程冠豪(2005)。成年海洛因濫用者衝動性、用藥信念、用藥渴求與復發意向關係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黃天鈺(2011)。男性施用毒品犯受刑人處遇成效之研究---以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黃郁茹(2008)。成年男性藥物濫用者用藥歷程之信念、情境與社會互動脈絡。(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黃庭筠(2014)。成年一、二級毒品成癮者烙印感、社會支持與復發意向之相關性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台北市。
- 黃淑美(2004)。臺灣毒癮男女：性別角色與生命歷程之社會建構觀點。(碩士論文)，東吳大學，臺北市。
- 詹可筠(2013)。從生命歷程觀點探討毒品犯之再犯危險因子-以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與桃園女子監獄為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桃園。

蘇南榮(2012)。男女非法藥物濫用者之用藥行為與復發決意之差異研究。(碩士論文)，玄奘大學，新竹市。

=

## 英文文獻

- Bloom, B., Owen, B., & Covington, S. (2003). *Gender-responsive strategies research, practice, and guiding principles for women offender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orrections.
- Byrne, C. F., & Trew, K. J. (2008). Pathways through crime: The development of crime and desistance in the accounts of men and women offenders. *The Howard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47*, 238 - 258.
- Capaldi, D. M., Kim, H. K., & Owen, L. D. (2008). Romantic partners' influence on men' s likelihood of arrest in early adulthood. *Criminology, 46*, 267 - 299. doi: 10.1111/j.1745-9125.2008.00110.x
- Cauffman, E. (2008). Understanding the female offender. *Future Child, 18*, 119-142.
- Chen, Y. S., Lai, Y. L., & Lin, C. Y. (2013). Dimensions and predictors of treatment needs for female inmates: an exploratory study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Applied Criminal Justice, 37*, 119-142. doi: DOI:10.1080/01924036.2012.760216
- Cheng, S. H., Chiang, S. C., Hsieh, Y. L., Chang, Y. Y., Liu, Y. R., & Chu, F. Y. (2007). Gender difference in the clinical and behavioral characteristics of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infected injection drug users in Taiwan. *J Formos Med Assoc, 106*, 467-474.
- Chu, D. (2007). Religiosity and desistance from drug use.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34*, 661-679.

- Covington, S. S. (2011). Women and addiction: A trauma-informed approach.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40*, 377-385. doi: 10.1080/02791072.2008.10400665
- Covington, S. S., & Surrey, J. L. (1997). *The relational model of women's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substance abuse*. New Brunswick: Rutgers Center of Alcohol.
- Daly, K. (1992). Women's pathways to felony court: Feminist theories of law breaking and problems of representation. *S. Cal. Rev. L. & Women's Stud., 2*, 11.
- Giordano, P. C., Cernkovich, S. A., & Rudolph, J. L. (2002). Gender, crime, and desistance: Toward a theory of cognitive transformation. *AJS, 107*, 990 - 1064.
- Gobeil, R., Blanchette, K., & Stewart, L. (2016).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correctional interventions for women offenders gender-neutral versus gender-informed approache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43*, 301 - 322. doi: 10.1177/0093854815621100
- Henderson DJ. (1998). Drug abuse and incarcerated women. A research review.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5*, 579-87.
- Hsieh, H.-F. & S. E. Shannon (2005). "Three approaches to qualitative content analysis.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5*, 1277-1288. doi: 10.1177/1049732305276687
- Kandel, D. (1975). Stages in adolescent involvement in drug use. *Science, 190*, 912-914.

- Larson, M., & Sweeten, G. (2012). Breaking up is hard to do: Romantic dissolution, offending, and substance use during the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Criminology*, *50*, 605 – 636. doi: 10.1111/j.1745-9125.2012.00272.x
- Laub, J. H., & Sampson, R. J. (1993). Turning points in the life course: Why change matters to the study of crime. *Criminology*, *31*, 301-325.
- Laub, J. H., & Sampson, R. J. (2003). Life-course desisters? Trajectories of crime among delinquent boys followed to age 70. *Criminology*, *31*, 301-340.
- Laub, J. H., Sampson, R. J., & Wimer, C. (2006). Does marriage reduce crime? A counterfactual approach to within-individual causal effects. *Criminology*, *44*, 465-508.
- Martin, F. S., & Aston, S. (2014). A “special population” with “unique treatment needs” : Dominant representations of “women’s substance abuse” and their effects. *Contemporary Drug Problem*, *41*, 335-360.
- Miller, J. B. (1987). *Toward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 Boston, MA: Beacon Pr.
- Mindy Thompson Fullilove, R. E. F. I., Michael Smith, Karen Winkler, Calvin Michael, Paula G. Panzer, Rodrick Wallace (1993). Violence, trauma,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mong women drug users. *Journal of Traumatic Stress*, *6*, 533 – 543

- Moffitt, T.E. (1993). Adolescence-limited and life-course-persistent antisocial behavior: a developmental taxonomy. *Psychol Rev*, *100*, 674-701.
- Pelissier, B., & Jones, N. (2005). A review of gender differences among substance Abusers. *Crime & Delinquency*, *51*, 343-372. doi: 10.1177/0011128704270218
- Shenton, A. K. (2004). Strategies for ensuring trustworthiness in qualitative research projects. *Education for Information*, *22*, 63 - 75.
- Siegel, L. J. (2012). *Criminology*. Ohio: Cengage Learning.
- Wyse, J. J., Harding, D. J., & Morenoff, J. D. (2014). Romantic relationships and criminal desistance: Pathways and processes. *Social Forum*, *29*, 365-385. doi: 10.1111/socf.12088



## 網路資料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 (2012). Women and sex/gender differences research program. Retrieved February 27, 2017, from <https://www.drugabuse.gov/news-events/nida-notes/2012/04/women-sexgender-differences-research-program>.

National institute on drug abuse NIDA (2016). Misuse of prescription drugs. Retrieved June 12, 2015, from <https://www.drugabuse.gov/publications/research-reports/misuse-prescription-drugs>

University of Maryland medical center. Drug abuse. Retrieved June 01, 2015, from <http://umm.edu/health/medical/ency/articles/drug-abus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WHO). Health topics: Substance abuse. Retrieved June 11, 2015, from [http://www.who.int/topics/substance\\_abuse/en/](http://www.who.int/topics/substance_abuse/en/)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一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1>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取自：

[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

民法（民國一零四年六月十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00001>

法務部統計資料。性別統計。性別統計圖。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4.aspx?menu=GEN>

CHAER

法務部統計資料。矯正統計。矯正機關毒品罪收容人數。取

自：[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87](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1287)。造訪日期：106年2月27日

法務部矯正署台中女子監獄。業務現況。戒治業務。取自：

<http://www.tcw.moj.gov.tw/ct.asp?xItem=17991&CtNode=11285&mp=04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8>

## 附件一 訪談大綱

### 1. 基本背景資料

1. 請問您的年齡是?
2. 教育程度?
3. 目前婚姻狀況? 若有結婚, 結婚多久了?  
若非已婚, 是否目前有交往的對象?
4. 是否有小孩? 有幾個? 幾歲了?
5. 請大概敘述自己與原生家人的關係及平常的相處情形?
6. 原生家庭中或入所前身邊比較好的朋友, 是否有人也有用藥?
7. 在入所之前住在哪裡? 與誰同住? 一起住多久了?
8. 入所之前是否有工作?  
8-1 若有, 是什麼的工作? 工作收入是否足夠維持生活?  
是否為家庭中主要經濟來源?  
8-2 若無, 則經濟來源為何?
9. 過去是否曾經與矯正機關有接觸過? 若有, 其經驗為何? 當時的情形如何?
10. 因本次案件進入監所的時間? 本次入所是因為使用何種藥品?
11. 是否曾經有喝酒或吸菸? 若有, 何時開始? 請敘述當初接觸的情境  
後來是否有成癮?

### 2. 接觸毒品的經歷及用藥史

1. 請敘述初次接觸毒品的情境。(當時幾歲? 如何獲得? 與誰一起?)  
1-1 當時是否知道使用毒品所帶來的危害性?  
1-2 當時有沒有什麼因素促使你去使用毒品?

1-3 當時用藥的頻率和習慣?

1-4 使用藥物當下的感受是什麼?

1-5 是否有持續使用?其原因為何?

2. 過去到現在曾經使用過那些藥品?其經驗為何?

(使用的年紀?使用的感受?是否曾經使用過注射方式?感受如何?)

3. 是否曾經因為感情上受創而使用毒品?若有,請敘述當時情境

4. 是否曾經因為遇到挫折而使用毒品?若有,請敘述當時情境

5. 通常會在什麼樣的情形下用藥?

### 3. 戀愛史及現況

1. 在過去到目前與他人交往,交往時,自己有用藥的對象有幾個?請分別以說故事的方式來描述當時的情形。

1-1 當時如何獲取藥物的來源?

1-2 是否曾經因為用藥問題與伴侶發生爭執?

1-3 當時的伴侶對自己用藥的狀態,態度如何?納自己如何回應伴侶的態度?

2. 過往到現在的伴侶是否也有用藥的?其用藥歷史為何?

3. 覺得伴侶對自己的用藥行為有沒有什麼樣的影響?

(例如:兩人一起吸食毒品,或者因為是伴侶而忽略了吸食的衛生習慣等等)

4. 藥物對於自己和伴侶的關係,有沒有產生什麼樣的影響?

### 4. 現況及價值觀

1 您覺得目前自己的身心健康狀況如何?

2 目前對毒品的看法是什麼?

3 目前與家人或伴侶聯繫的情形如何?

4 對你而言，生命中是否有重要影響你的人？

請進一步敘述如何影響？

5 在這次離開之後，是否覺得自己可以從此遠離毒品？

6 如果出所之後，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可以幫助自己不再繼續使用毒品？

7 對自己的未來有沒有什麼遠景或期許？或者需要何種協助？



## 附件二 研究參與同意書

您好：

我是 ██████████ 研究所的學生 ██████████，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的撰寫，主題是：女性藥物使用途徑：親密伴侶的角色。很誠摯的邀請您協助進行有關非法物質的使用及與親密伴侶相處的經驗分享，您的幫忙能夠讓我們對於女性施用非法物質的行為有更進一步的瞭解，為未來政策提供建議。竭誠邀請您能在評估下列資訊後，考慮是否同意協助我的研究。過程中，您也可以隨時提出您的任何疑惑，我將詳細為您解答。

■ 我一定要接受訪談嗎？

您可以自由決定是否參與本研究訪談，參與與否不影響您在機構中的評分及任何權益，亦可以中途或於完成後退出，請您放心。

■ 這個研究在做什麼？

這是一個關於女性藥物使用途徑：親密伴侶的角色的研究，主要希望透過本訪談了解成年非法藥物使用女性進入用藥的途徑，以及親密伴侶對用藥行為的影響，了解兩者所產生的交互影響為何。

■ 我參與研究的過程為何？

步驟一：研究者將與您說明研究的進行，並告知相關權益後，徵求您的同意。

本研究訪談對象為女性毒品受刑人，為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使用第一、二級毒品現年滿 20 歲具有行為能力者，且過去或現在用藥時期有親密伴侶者。想要透過訪談的過程來瞭解您過去的用藥經驗及和親密伴侶相處的故事。訪談之內容，為事後文字分析之用，將全程錄音。所獲得之資料將以保密處理，不會有任何個人身份上的連結，也不會向任何人透露關於您的個人隱私資訊，請您放心參與。

步驟二：與研究者進行 60-90 分鐘的深度訪談，分享您的經驗。

訪談進行時間約 60-90 分鐘，由研究者進行一對一的深度訪問，主要針對個人的用藥行為及和與伴侶的相處部分進行訪談，若您在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歡迎隨時提出。若有不想回答或者想要中途退出者，請您立即告知研究者，訪談將立即中止。訪談所獲得的資料將不會影響您在機構中的任何權益或評分，敬請安心作答。

步驟三：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將贈與小禮物感謝您的參與。

在訪談結束之後，研究者將立即致贈信套組一份，以表示感謝。即使您在訪談過程，中途退出者亦可以獲得信套組。

■我參與訪談可能受到的傷害風險或不適為何？

除了參與訪談所需時間成本外，預期不會對您造成任何實質損失，若您在會談的過程中或結束後，有感到任何的的心理不適，歡迎隨時聯繫研究者，我們徵求您的同意後，為您提供輔導轉介。

■你們會如何處理我的訪談資料？

訪談採匿名方式進行，所得資料將儲存於研究者加密之電子設備中，僅供學術論文發表訪談內容的資料之處理與運用將遵循法律規定，並遵循研究倫理之保密原則，惟有可能對研究對象、第三人、自己之生命或身體產生重大危險時，將為保密原則之例外。若中途或結束後退出研究者，研究者將詢問您的意願，確認已取得資料部分是否需要刪除，否則仍會納入分析。

■如果我有問題或想知道結果怎麼辦？

若您希望了解本研究結果，本研究預計 106 年 1 月後會完成，研究結果將撰寫為碩士論文出版，歡迎您自行參閱，或者聯繫 [REDACTED]，電話：[REDACTED]。若您想諮詢或申訴參與研究的權益，本研究已由 [REDACTED]，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倫理審查通過，您可聯繫該委員會電話：[REDACTED]，email: [REDACTED]。

感謝您耐心閱讀上述資訊，您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決定是否參與我們的研究。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敬上



附件三 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證明





## 附件四 研究倫理審查通過證明

